股票代码：600148　　股票简称：长春一东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雷岩投资有限公司、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宫梅竹、李兴瑞、赵进永、谢周银、祝延玲、刘敬东、梁春成、孙卫祚、邹卓、戴高、刘荣德、于国庆、马永光、朱广岗、纪义发、刘玉国、王义亮、陈建东、李平、曲章范、宋喜臣、高建平、李海亮、蔡忠钦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包括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长春一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对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预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录 4
释　义 7
一、普通术语释义 7
二、专业术语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3
四、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21
五、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2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6
八、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7
九、东光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36
十、股票停牌复牌安排 38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9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9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9
重大风险提示 4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2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45
三、其他风险 4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4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0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51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65
六、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6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5
一、公司概况 75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75
三、上市公司股本现状 79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80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0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1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81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2
九、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84
十、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84
十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8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85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85
二、配套融资认购方的情况.....110
三、交易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129
四、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130
五、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130
六、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13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132
一、大华机械的基本情况.....132
二、蓬翔汽车的基本情况.....174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224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224
二、评估假设.....224
三、评估方法.....226
四、评估结论的选取.....237
五、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237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241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244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244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244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251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251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251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253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概况.....253
第八章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27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75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284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95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295
二、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295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295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305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307
六、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308
第十章 风险因素.....30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其他风险.....**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31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6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31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17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17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19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22
第十二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325
一、独立董事意见 325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6
第十三章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长春一东、上市公司、公司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有限公司
大华机械	指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蓬翔汽车	指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东光集团	指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资管	指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雷岩投资	指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大华	指	成都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大华	指	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蓬翔	指	芜湖蓬翔车桥有限公司
三山建设	指	芜湖市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英驰分公司	指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英驰分公司
德惠分公司	指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长春英驰	指	长春市英驰汽车转向节有限公司，英驰分公司前身
标的公司	指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预案	指	长春一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长春一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华机械 100%股权、蓬翔汽车 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宫梅竹、李兴瑞、赵进永、谢周银、祝延玲、刘敬东、梁春成、孙卫祚、邹卓、戴高、刘荣德、于国庆、马永光、朱广岗、纪义发、刘玉国、王义亮、陈建东、李平、曲章范、宋喜臣、高建平、李海亮、蔡忠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2 月 28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未特别指明，则代表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专业术语释义

乘用车	指	乘用车是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涵盖了轿车、微型客车以及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乘用车下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商用车是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共五类。
矿用车	指	矿用车属于非公路车，主要用于满足矿山作业任务，因而矿用汽车的整车及所用零部件都考虑了矿山作业环境，具有载重量大、耐用性强的特点。
专用车	指	专用汽车(Special purpose motor vehicle)为装置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
自卸车	指	自卸车是指通过液压或机械举升而自行卸载货物的车辆，又称翻斗车，由汽车底盘、液压举升机构、货厢和取力装置等部件组成。
燃油汽车	指	以汽油、柴油发动机作为动力来源的汽车
新能源汽车	指	除汽油、柴油发动机之外所有其它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力车、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氢能源动力汽车和太阳能汽车等。
铸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成型物件，即把冶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铸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型钢	指	是一种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条型钢材。
钢板	指	是用钢水浇注，冷却后压制而成的平板状钢材。

工装	指	生产过程工艺装备，是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刀具、夹具、模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悬架	指	汽车的车架（或承载式车身）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作用是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扭，并且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并减少由此引起的震动，以保证汽车能平顺地行驶。
国五排放标准	指	我国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国五标准相当于欧盟的欧五标准，其对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等机动车排放物的限制更为严苛。从国Ⅰ提至国Ⅳ，每提高一次标准，单车污染减少 30%至 50%。
IATF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是为了协调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规范，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 1996 年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
ISO/TS16949	指	国际汽车供货商质量体系认证，ISO/TS16949 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ERP 系统	指	ERP 系统是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MES 系统	指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PLM 系统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PLM)系统，是一种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大华机械100%股权和蓬翔汽车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机械、蓬翔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大华机械100%股权			蓬翔汽车100%股权		
		股权转让比例	现金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比例	股权转让比例	现金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比例
1	东光集团	86.87%	10.00%	90.00%	41.00%	10.00%	90.00%
2	一汽资管	-	-	-	26.00%	-	100.00%
3	雷岩投资	-	-		18.00%	-	100.00%
4	王雪梅等5名大华机械原自然人股东	13.13%	-	100.00%	-	-	-
5	宫梅竹等24名蓬翔汽车原自然人股东	-	-	-	15.00%	100.00%	-
合计		**100.00%**	**8.69%**	**91.31%**	**100.00%**	**19.10%**	**80.9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评估机构的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以2018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华机械100.00%股权、蓬翔汽车100.00%股权的预估值分别为58,671.22万元、30,663.29万元，故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

定为 89,334.51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中兵投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募集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的 10%，且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7,595.91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其余部分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7 年财务预审数据以及标的公司暂定的交易价格，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	营业收入
大华机械	79,105.39	58,671.22	90,920.66
蓬翔汽车	168,118.68	30,663.29	212,401.21
合计	247,224.07	89,334.51	303,321.87
上市公司	103,093.00	47,976.79	76,832.35
标的资产占比	239.81%	186.20%	394.78%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为 247,224.07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50%；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89,334.51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03,321.87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0%。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东光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中兵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汽资管系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一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3.51%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系上市公司关联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需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长春一东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始终为东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国兵器，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前，东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07%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通过东北工业集团、中兵投资持有东光集团 100.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兵器，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以

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交易税负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在充分有效沟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大华机械100%股权			蓬翔汽车100%股权		
		股权转让比例	现金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比例	股权转让比例	现金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比例
1	东光集团	86.87%	10.00%	90.00%	41.00%	10.00%	90.00%
2	一汽资管	-	-	-	26.00%	-	100.00%
3	雷岩投资	-	-		18.00%	-	100.00%
4	王雪梅等5名大华机械原自然人股东	13.13%	-	100.00%	-	-	-
5	宫梅竹等24名蓬翔汽车原自然人股东	-	-	-	15.00%	100.00%	-
合计		**100.00%**	**8.69%**	**91.31%**	**100.00%**	**19.10%**	**80.90%**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方式为：

1、东光集团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东光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将在12个月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2、蓬翔汽车24名自然人股东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现金对价取得蓬翔汽车24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为保障蓬翔汽车24名自然人股东利润承诺补偿义务的可执行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将分两期支付。根据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比例的测算结果，两期现金对价支付的比例为蓬翔汽车24名自然人股东中每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对价的 90%、 10%，支付条件及时间安排如下：

（1）支付第一期现金：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蓬翔汽车24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将在12个月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支付第一期现

金对价；

（2）支付第二期现金：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或《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均确认完成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扣除依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确认的补偿金额后的金额，如有）。

上述价款支付安排系交易各方友好磋商与市场化谈判的结果，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收购时机，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交易对方的合理利益诉求以促成交易，提升本次重组效率。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等 8 名交易对方。

（四）定价规则、发行价格与价格调整机制

1、定价规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将按照《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

长春一东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1.68	19.51
前 60 个交易日	24.30	21.87
前 120 个交易日	28.48	25.63

本次交易系长春一东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选择适当的发行价格，将有利于提升东光集团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业务版图中的战略地位，更好地借助并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因此，为了兼顾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同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51 元/股。

3、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长春一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可调价期间为长春一东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长春一东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盘点数（即 3,154.13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9.40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银万国汽车零部件指数（8509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盘点数（即 5,009.6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9.40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

自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长春一东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9.40 元/股）将进行相应调整。

（5）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①、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首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长春一东董事会有权在 7 个自然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实施价格调整方案。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选择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长春一东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发行股数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标的资产定价与发行股份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的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华机械 100.00%股权、蓬翔汽车 100.00%股权的预估值分别为 58,671.22 万元、30,663.29 万元，故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89,334.51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需在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后，由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扣除现金对价后除以发行价格来确定。根据预评估结果和发行价格，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40,174,895 股。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但大华机械、蓬翔汽车的专利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资产承诺业绩补偿，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6、业绩承诺及补偿” 相关内容。

（七）锁定期安排

1、东光集团

东光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新增股份或设立股份质押等权利负担；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或《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均确认完成之日后可以解锁，其余股份解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其他发行对象

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王雪梅等其他 7 名发行对象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新增股份或设立股份质押等权利负担；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为保障利润承诺补偿义务的可执行性，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实行分期解锁，其余股份解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股份的分期解锁规则如下：

解锁分期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数量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二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

	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	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三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补偿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专利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光集团等 8 名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东光集团等 8 名发行对象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若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由标的资产原股东按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

具体补偿金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进行审计确认，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长春一东。

四、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中兵投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募集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的 10%，且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

3、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票的定价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7,595.91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鉴于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启动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工作后根据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兵投资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配套融资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配套融资认购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57,595.91 万元，募集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建设项目用途，具体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长春一东	10,953.46	10,953.46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长春一东	1,200.00	1,200.00
3	飞轮齿环总成 320 万套产能扩建项目	大华机械	25,000.79	17,022.96
4	中重型新能源无人驾驶智能转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蓬翔汽车	7,140.00	5,962.54

5	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蓬翔汽车	16,527.00	14,091.60
6	重型商用汽车高端驱动桥智能化改造项目	蓬翔汽车	9,196.00	8,365.35
合计			**70,017.25**	**57,595.91**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并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收益法预估值	资产基础法预估值	预估结论方法	账面价值（预审数）	资产基础法预估增值	增值率
大华机械 100%股权	59,674.77	58,671.22	资产基础法	40,522.22	18,149.00	44.79%
蓬翔汽车 100%股权	31,724.14	30,663.29	资产基础法	19,412.75	11,250.54	57.95%
合计	**91,398.91**	**89,334.51**	**-**	**59,934.97**	**29,399.54**	**49.05%**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表中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预估值，公司拟发行 40,174,895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鉴于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启动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工作后确定。假设本次配套

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东光集团	45,378,919	32.07%	74,689,079	41.11%	74,689,079	35.57%
中兵投资	-	-	-	-	2,830,329	1.35%
一汽集团	33,277,531	23.51%	33,277,531	18.32%	33,277,531	15.85%
一汽资管	-	-	4,086,343	2.25%	4,086,343	1.95%
雷岩投资	-	-	2,829,006	1.56%	2,829,006	1.35%
王雪梅	-	-	1,629,663	0.90%	1,629,663	0.78%
王维廷	-	-	998,296	0.55%	998,296	0.48%
李凤军	-	-	752,573	0.41%	752,573	0.36%
权彦	-	-	284,427	0.16%	284,427	0.14%
刘炳忠	-	-	284,427	0.16%	284,427	0.14%
其他 A 股股东	62,860,000	44.42%	62,860,000	34.60%	88,332,961	42.06%
合计	**141,516,450**	**100.00%**	**181,691,345**	**100.00%**	**209,994,635**	**100.00%**

注：中兵投资认购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发行总数的 10%，此处按 10%计算。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社会公众股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出现导致长春一东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东光集团对长春一东的持股比例，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业务版图中战略地位，更好地借助并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2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6.04 万元、1,798.43 万元和 1,018.72 万元（2018 年 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2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审数分别为 4,326.35 万元、8,234.80 万元和 1,219.5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规模和盈利能力预计将大幅提升。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完

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工作，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作为主营业务，其产品范围将在离合器及液压翻转机构的基础上新增飞轮、齿圈、转向节、车桥、矿用车、专用车改装等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自身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结构，拓展自身产业链条，增强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打造具备国际知名度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及其下属企业和第二大股东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范围不会发生变化。鉴于一汽集团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其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与一汽集团下属控制企业的业务往来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绝对金额的新增。但是，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会大幅增长，由此导致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重组前大幅下降。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交易规模变动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机械、蓬翔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离合器、液压翻转机构的基础上新增飞轮、齿圈、转向节、车桥、矿用车、专用车改装等业务。根据东光集团、东北工业集团和中国兵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未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兵器同意

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兵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018 年 6 月 8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的原则性同意。

3、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本预案。

4、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5 月 4 日，大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光集团等 6 名大华机械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大华机械 1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

2018 年 5 月 10 日，蓬翔汽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光集团等 27 名蓬翔汽车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蓬翔汽车 1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

5、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4 月 17 日，雷岩投资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8 年 5 月 10 日，东光集团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8 年 6 月 11 日，一汽资管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8 年 6 月 11 日，中兵投资办公会作出决定，同意参与认购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1、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2、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方案，同时审议通过豁免东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6、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交易对方、中兵投资	1、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本公司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中国兵器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6、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交易对方（法人）、中兵投资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交易对方（自然人）	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等情况。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光集团、东北工业集团、中兵投资、中国兵器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拆解、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汽资管	1、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或无法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上述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光集团、东北工业集团、中兵投资、中国兵器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重组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本公司及相关企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光集团、东北工业集团、中国兵器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光集团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a）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b）标的公司（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利润补偿期间所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各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table>
<tr><td></td><td>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td></tr>
<tr><td>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td><td>1、本人／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锁定：
（1）本人／公司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实行分期解锁，其解锁期间和分期解锁数量安排按下表所述执行，但上市公司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按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的解锁期间和分期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锁分期</th><th>可申请解锁时间</th><th>累计可申请解锁数量</th></tr>
<tr><td>第一期</td><td>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td><td>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td></tr>
</table></td></tr>
</table>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二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三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补偿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专利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2）除上述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外，本人／公司所获剩余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按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公司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中兵投资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认购方，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等 6 名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人／本公司对拟注入上市公司之大华机械股权拥有合法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三、大华机械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公司转让所持大华机械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人／本公司保证大华机械或本人／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大华机械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四、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大华机械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大华机械合法存续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代为持股的情形；本公司持有大华机械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所持的大华机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五、本人／本公司保证前述大华机械的股权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宫梅竹等 27 名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人／本公司对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蓬翔汽车股权拥有合法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三、蓬翔汽车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公司转让所持蓬翔汽车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人／本公司保证蓬翔汽车或本人／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蓬翔汽车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四、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蓬翔汽车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蓬翔汽车

	合法存续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代为持股的情形；本公司持有蓬翔汽车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所持的蓬翔汽车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五、本人／本公司保证前述蓬翔汽车的股权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八）关于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光集团	成都大华在经开区柏合镇规划东二路以西、区储备地以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生产基地 1 号厂房项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成都大华正在办理该项目房屋产权证书相关手续，目前尚待房屋管理部门核发证书。 本公司承诺，成都大华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位于成都大华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用地范围之内，除暂未取得房产证外，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其他产权瑕疵或产权纠纷。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成都大华上述房屋产权问题导致上市公司或大华机械受到损失，本公司将对该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和大华机械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东光集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蓬翔汽车共有 24 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相关手续，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取得产权证书。 本公司承诺，蓬翔汽车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位于蓬翔汽车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用地范围之内，除暂未取得房产证外，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其他产权瑕疵或产权纠纷。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蓬翔汽车上述房屋产权问题导致上市公司或蓬翔汽车受到损失，本公司将对该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和蓬翔汽车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九）交易对方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宫梅竹、刘晓东、王亚东 （祝延玲之配偶）	本人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长春一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内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春一东所有。
祝延玲	本人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长

	春一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配偶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该买卖账户以王亚东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配偶王亚东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王亚东作出购买长春一东股票的指示。如有虚假，本人将督促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内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春一东所有。

（十）关于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资金来源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兵投资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认购方，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为本公司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合法拥有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对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产生的有关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东光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交易前，东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07%的股份；本次交易中，东光集团将以资产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东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增至 41.11%。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同时，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

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东光集团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东光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东光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东光集团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东光集团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二、股票停牌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为确保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申请停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临 2018-009）。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临 2018-013），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8-017），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继续停

牌不超过 1 个月。由于本次重组需要履行中国兵器内部审批程序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批同意，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复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预案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事后审核意见，且上市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披露停复牌事项。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预评估等数据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正式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请投资者审慎使用。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需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四）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未来盈利的承诺和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大华机械、蓬翔汽车的专利技术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专利部分出具了业绩补偿承诺，并同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第八章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其他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本次重组程序较复杂，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并且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后方能实施：

1、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2、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方案，同时审议通过豁免东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6、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

若上述任何一项批准或核准未获通过，本次交易将中止或取消。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本预案涉及的标的资产财务、评估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注入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的披露内容为准。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预审数（母公司口径）合计为 59,934.97 万元，预估值合计为 89,334.51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49.05%。标的资产的上述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机械和蓬翔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

公司将新增具有良好盈利前景的飞轮、齿圈、转向节、车桥、矿用车、专用车改装等业务。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加速上市公司转型升级，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工艺、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双方如果不能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工艺流程、资源配置、经营管理等层面进行融合，将会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实现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面临收购整合风险。

（六）配套融资不足的相关风险

基于标的资产预估值，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7,595.91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所募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用途。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证监会的核准或被证监会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因此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在实施计划项目时，可能将面临较大的现金压力，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本次配套资金拟投入的募投项目是上市公司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进行编制的，经论证上述项目均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募投项目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如果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结构出现难以预测的不利变化，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能否适应该等环境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募投项目存在盈利能力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八）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资产进行业绩承诺，关于具体补偿原则和计算公式，

请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要/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六）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内容，其中每年具体的承诺净利润数将以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时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为准。虽然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了较好的履约保障，但若出现未来商业环境发生极端变化使得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上市公司将面临向交易对方追索利润补偿的情形。本次重组对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分别设置了锁定期限和分期支付条款，能够有效保证交易对方具备履行补偿义务的能力。但是，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第二、第三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巨大，部分仅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可能存在无力或不愿履行补偿承诺的情况，进而对上市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汽车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从起步发展到现阶段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整车制造厂商，因此整车制造厂商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部分大中型城市陆续推出了车牌限购政策，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汽车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可能出现调整，同时更多的大中型城市可能会推出车牌限购等抑制汽车消费的政策，由此将影响整个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进而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参与主体包括中外合资企业、整车厂商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和独立的第三方生产企业。根据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来看，随着汽车产业分工进一步细化，更多的整车厂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逐步转变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将呈现加剧的态势。此外，针对国内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形势，国外竞争对手纷纷在我国设立工厂，加速本土化生产以提高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虽然已经在各

自领域深耕多年，但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在技术、管理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在未来市场开拓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其业绩增长。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铸件、钢板、型钢等钢铁材料，而钢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可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的风险

在商用车市场，限于目前纯电动车的技术瓶颈，中重型卡车等对动力需求较高的商用车仍由燃油车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上市公司的大部分离合器及翻转机构产品，大华机械的铸铁飞轮产品，蓬翔汽车的车桥、矿用车、专用车改装业务均以商用车市场为主，因此新能源汽车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商用车业务形成较大冲击。

但是在乘用车市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对传统燃油乘用车市场形成一定冲击。2017年我国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47.8万辆和46.8万辆，同比增长122.2%和 104.9%，新能源汽车正成为驱动乘用车市场发展的强劲动力。由于纯电动汽车无需安装离合器、飞轮、齿圈等零部件，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会对燃油乘用车市场形成一定冲击，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乘用车市场的经营业绩。

（五）宏观经济变化和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由于汽车制造产业链的上下游结合较为紧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受下游整车产销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市场对整车的需求状况直接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厂商的生产以及销售规模，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业绩。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2009 年起已经连续九年位居全球第一，并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未来中国宏观经济的调整可能对国内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的规模扩张带来不利影响，汽车行业的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市场增速进一步下降或出现负

增长，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大华机械的飞轮、齿圈产品存在部分出口业务，产品主要出口地为欧洲、北美等地，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因此，如果未来若美元、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大华机械将有可能遭受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对其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的风险

近年来，欧美国家/地区相关行业组织一直在推动当地政府采取措施限制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口，对自中国进口的引擎、汽车电子设备、轮胎等相关产品已发起多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这使得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形势日趋严峻。双反调查或其他贸易壁垒是进口国出于保护本国相关产业之目的而采用的贸易保护措施，通常针对的是那些进口量较大、对本国产业冲击较严重的产品。未来若进口国对我国汽车离合器、飞轮、齿圈等产品进行双反调查或制定其他较为苛刻的贸易壁垒政策，则将可能降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大华机械和蓬翔汽车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中：大华机械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22000021，有效期三年；蓬翔汽车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7000742，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期满后，企业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若大华机械和蓬翔汽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或者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这将增加大华机械和蓬翔汽车的税收负担，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标的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2 月蓬翔汽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7%、72.21%和 78.15%，其中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8.55%、44.45%和 42.89%。尽管蓬翔汽车与一汽集团等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如果蓬翔汽车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蓬翔汽车在新客户拓展方面未取得成效，将对蓬翔汽车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进而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上市公司价值。投资者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鼓励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要求，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2015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国有企业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长春一东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号召，力求通过企业的市场化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国有企业改革目标。

（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3 年 1 月，工信部、发改委、国资委等 12 个部委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提出了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和农业产业化等九大行业和领域兼并重组的目标和任务，以此提升我国经济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该意见不仅提出了兼并重组的三大主要目标，还对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改善金融服务、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健全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银监会发布《关

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一贯重视和鼓励汽车产业的发展，鼓励汽车行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长春一东拟进行的此次资产重组，正是将控股股东东光集团所属优质汽车零部件资产进行模块化整合，提升企业整体实力和海外业务竞争力的重大举措，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资本运作。

（三）东光集团所属汽车产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近年来，中国汽车产业取得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6.51%，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6.95%。截至 2017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高达 2,901.5 万辆，年销量高达 2,887.9 万辆，汽车产销量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汽车市场良好的产销状况是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原动力，伴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机遇期。

长春一东主要从事汽车离合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系我国离合器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凭借品牌、市场及技术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近年来在汽车零部件市场模块化供货的趋势背景下，长春一东由于产品种类单一，缺少离合器与飞轮总成模块化供货能力，其竞争劣势正逐步显现，在与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亟待通过产业整合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顺应市场发展趋势。

东光集团旗下的大华机械、蓬翔汽车均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目前虽然均已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但由于缺乏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和平台，资本实力不足正成为制约其发展的主要障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条，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长春一东和大华机械、蓬翔汽车同属“C36 汽车制造业”。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离合器、驾驶室液压翻转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产品主要适用于商用车市场及部分乘用车市场。长春一东本次拟收购的大华机械所生产的飞轮、齿圈等产品和上市公司的离合器产品在功能上能够有效结合，形成模块化供货能力，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同时，大华机械拥有强大的海外市场销售渠道，此次收购完成后将极大提升上市公司的海外市场开拓能力，推动上市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知名度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长春一东本次拟收购的蓬翔汽车主要从事车桥、矿用车及专用车改装等业务，而长春一东的离合器产品主要适用于中重型卡车等商用车，本次重组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向下游拓展产业链条，提升其在商务车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发挥上市公司产业整合和融资平台作用，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实现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国有企业改革目标。东光集团为充分发挥所属长春一东产业整合和融资平台的作用，按照“总体谋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推进所属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整合发展。东光集团计划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延伸其产业链条，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提升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海外市场开拓能力。同时，大华机械、蓬翔汽车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资金瓶颈，拓展融资渠道，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期，实现快速发展。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兵器同意

2018 年 5 月 2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兵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的原则性同意。

3、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本预案。

4、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5 月 4 日，大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光集团等 6 名大华机械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大华机械 1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

2018 年 5 月 10 日，蓬翔汽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光集团等 27 名蓬翔汽车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蓬翔汽车 100.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

5、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4 月 17 日，雷岩投资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8 年 5 月 10 日，东光集团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8 年 6 月 11 日，一汽资管董事会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8 年 6 月 11 日，中兵投资办公会作出决定，同意参与认购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1、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2、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方案，同时审议通过豁免东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6、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交易税负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在充分有效沟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了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对价的比例。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大华机械 100%股权			蓬翔汽车 100%股权		
		股权转让比例	现金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比例	股权转让比例	现金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比例
1	东光集团	86.87%	10.00%	90.00%	41.00%	10.00%	90.00%
2	一汽资管	-	-	-	26.00%	-	100.00%
3	雷岩投资	-	-		18.00%	-	100.00%
4	王雪梅等 5 名大华机械原自然人股东	13.13%	-	100.00%	-	-	-
5	宫梅竹等 24 名蓬翔汽车原自然人股东	-	-	-	15.00%	100.00%	-
合计		**100.00%**	**8.69%**	**91.31%**	**100.00%**	**19.10%**	**80.90%**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方式为：

（1）东光集团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东光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将在 12 个月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2）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为保障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利润承诺补偿义务的可执行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将分两期支付。根据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比例的测算结果，两期现金对价支付的比例为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中每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对价的 90%、10%，支付条件及时间安排如下：

①支付第一期现金：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将在 12 个月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②支付第二期现金：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或《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均确认完成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扣除依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确认的补偿金额后的金额，如有）。

上述价款支付安排系交易各方友好磋商与市场化谈判的结果，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收购时机，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交易对方的合理利益诉求以促成交易，提升本次重组效率。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等 8 名交易对方。

4、定价规则、发行价格与价格调整机制

（1）定价规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将按照《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

长春一东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1.68	19.51
前 60 个交易日	24.30	21.87
前 120 个交易日	28.48	25.63

本次交易系长春一东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选择适当的发行价格，将有利于提升东光集团对长春一东的持股比例，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业务版图中的战略地位，更好地借助并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因此，为了兼顾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5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3）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长春一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可调价期间为长春一东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长春一东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盘点数（即 3,154.13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9.40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银万国汽车零部件指数（8509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盘点数（即 5,009.6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9.40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

超过 10%。

自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长春一东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9.40 元/股）将进行相应调整。

5）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①、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首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长春一东董事会有权在 7 个自然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长春一东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即 19.51 元/股）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标的资产定价与发行股份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的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华机械 100.00%股权、

蓬翔汽车 100.00%股权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分别为 58,671.22 万元、30,663.29 万元，故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89,334.51 万元。

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需在交易双方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后，由交易价格扣除现金对价后除以发行价格来确定。根据预评估结果和发行价格，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40,174,895 股。

6、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大华机械、蓬翔汽车的专利技术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资产承诺业绩补偿，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8 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8 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2）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并以承诺净利润数作为利润补偿的基础。

（3）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上市公司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净利润计算。

（4）利润补偿方式

①业绩补偿

在补偿期间内，应在长春一东年报公告前出具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长春一东董事会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金额，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向交易对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以壹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如须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应在长春一东董事会决议日后一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长春一东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户。

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或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现金或股份不冲回。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补偿公式”计算如下：

每名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专利评估值×本次交易中每名交易对方拟转让的权益比例－每名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春一东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若长春一东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仅取得现金对价，该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时优先从上市公司尚未向其支付的第二期现金对价中扣除相应补偿金额。

②期末减值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长春一东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专利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

标的资产专利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

每名交易对方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专利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本次交易中每名交易对方拟转让的权益比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每名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每名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若长春一东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仅取得现金对价，该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时优先从上市公司尚未向其支付的第二期现金对价中扣除相应补偿金额。

（5）补偿总额限制

交易对方进行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之和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对价。其中，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获得的长春一东送股、转增的股份数。

7、锁定期安排

（1）东光集团

东光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新增股份或设立股份质押等权利负担；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或《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均确认完成之日后可以解锁，其余股份解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其他发行对象

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王雪梅等其他 7 名发行对象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新增股份或设立股份质押等权利负担；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为保障利润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实行分期解锁，其余股份解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股份的分期解锁规则如下：

解锁分期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数量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届满12个月之次日。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二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三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补偿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专利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光集团等 8 名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东光集团等 8 名发行对象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新老股东按照

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若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由标的资产原股东按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具体补偿金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进行审计确认，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长春一东。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中兵投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募集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的 10%，且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

3、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票的定价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95.91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鉴于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启动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工作后确定。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兵投资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配套融资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配套融资认购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7,595.91 万元，募集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建设项目用途，具体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长春一东	10,953.46	10,953.46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长春一东	1,200.00	1,200.00
3	飞轮齿环总成 320 万套产能扩建项目	大华机械	25,000.79	17,022.96
4	中重型新能源无人驾驶智能转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蓬翔汽车	7,140.00	5,962.54
5	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蓬翔汽车	16,527.00	14,091.60
6	重型商用汽车高端驱动桥智能化改造项目	蓬翔汽车	9,196.00	8,365.35
合计			**70,017.25**	**57,595.91**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7 年财务预审数据以及标的公司暂定的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	营业收入
大华机械	79,105.39	58,671.22	90,920.66
蓬翔汽车	168,118.68	30,663.29	212,401.21
合计	247,224.07	89,334.51	303,321.87
上市公司	103,093.00	47,976.79	76,832.35
标的资产占比	239.81%	186.20%	394.78%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为 247,224.07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50%；标的资产的预计价格为 89,334.51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03,321.87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前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营业收入的 50%。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东光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中兵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此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汽资管系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一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3.51%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系上市公司关联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需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自长春一东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始终为东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国兵器，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前，东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07%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通过东北工业集团、中兵投资持有东光集团 100.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兵器，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华机械 100.00%股权、蓬翔汽车 100.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结合大华机械、蓬翔汽车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标的公司均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大华机械、蓬翔汽车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汽车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扶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的兼并重组。2013 年 1 月 22 日， 工信部、发改委等 12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中提出要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该意见强调要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2016 年 3 月 17 日， 国务院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加快汽车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大华机械、蓬翔汽车所从事的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务与国家相关产业的政策发展方向一致，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的要求

根据对大华机械、蓬翔汽车所属地环保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未发现大华机械、蓬翔汽车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蓬翔汽车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了目前所有的土地之使用权，不存在权属问题，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

不得实施集中：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审报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已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上市公司、大华机械、蓬翔汽车 2017 年度在中国境内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因此应向商务部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后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作为申报义务人正在积极向商务部申请经营者集中事项，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未取得《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预估值，公司拟发行 40,174,895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鉴于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及相应的发行数量将在启动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工作后确定。假设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28,303,290 股，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东光集团	45,378,919	32.07%	74,689,079	41.11%	74,689,079	35.57%
中兵投资	-	-	-	-	2,830,329	1.35%
一汽集团	33,277,531	23.51%	33,277,531	18.32%	33,277,531	15.85%
一汽资管	-	-	4,086,343	2.25%	4,086,343	1.95%
雷岩投资	-	-	2,829,006	1.56%	2,829,006	1.35%
王雪梅	-	-	1,629,663	0.90%	1,629,663	0.78%
王维廷	-	-	998,296	0.55%	998,296	0.48%
李凤军	-	-	752,573	0.41%	752,573	0.36%
权彦	-	-	284,427	0.16%	284,427	0.14%
刘炳忠	-	-	284,427	0.16%	284,427	0.14%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其他 A 股股东	62,860,000	44.42%	62,860,000	34.60%	88,332,961	42.06%
合计	**141,516,450**	**100.00%**	**181,691,345**	**100.00%**	**209,994,635**	**100.00%**

注：中兵投资认购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发行总数的 10%，此处按 10%计算。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此外，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及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大华机械 100.00%、蓬翔汽车 100.00%股权，原由大华机械、蓬翔汽车承担的债权债务于本次重组后仍由其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及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全部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人／本公司对拟注入上市公司之大华机械/蓬翔汽车股权拥有合法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三、大华机械/蓬翔汽车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公司转让所持大华机械/蓬翔汽车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人／本公司保证大华机械/蓬翔汽车或本人／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大华机械/蓬翔汽车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四、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大华机械/蓬翔汽车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大华机械合法存续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代为持股的情形；本公司持有大华机械/蓬翔汽车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所持的大华机械/蓬翔汽车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五、本人／本公司保证前述大华机械/蓬翔汽车的股权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标的公司之大华机械主要从事汽车飞轮、齿圈及转向节等汽车零部件业务，蓬翔汽车主要从事车桥、矿用车、专用车改装业务。大华机械、蓬翔汽车与上市公司同属汽车制造行业，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产品品种及产业结构，提升模块化供货能力和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将有效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上市公司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东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光集团、东光集团之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已经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一东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将得到大幅提升，业务结构更加丰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标的公司预估数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重组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1）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机械、蓬翔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离合器、液压翻转机构的基础上新增飞轮、齿圈、转向节、车桥、矿用车、专用车改装等业务。根据东光集团、东北工业集团和中国兵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未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的同业竞争，东光集团、东北工业集团、中国兵器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本身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对长春一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及其下属企业和第二大股东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范围不会发生变化。鉴于一汽集团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其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与一汽集团下属控制企业的业务往来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绝对金额的新增。但是，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应的大幅增长，由此导致重组后的关联交易占比将比重组前有所下降。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交易规模变动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东光集团、东北工业集团、中国兵器、一汽资管及中兵投资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本身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长春一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长春一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有利于增强独立性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光集团、东光集团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财务、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春一东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14010012 号）。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长春一东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大华机械 100.00%股权和蓬翔汽车 100.00%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等情形，标的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交易对方均已就其持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287825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4,151.6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中赤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0148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离合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配件、汽车零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3 年 2 月，一汽东光离合器厂设立

长春一东的前身为一汽东光离合器厂。

1992 年 9 月 20 日，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制造厂（现已改制更名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一汽车制造厂（现已改制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一汽吉林东光膜片弹簧离合器厂>合同书》，决定以合资方式设立一汽东光离合器厂。

1992 年 12 月 30 日，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会师验字[1993]第 1 号），确认一汽东光离合器厂已收到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制造厂和第一汽车制造厂投入的资金 4,594.55 万元。

1993 年 2 月 11 日，一汽东光离合器在长春市工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面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4,595 万元，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市，主营业务

为汽车离合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一汽东光集合器厂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制造厂	2,809.71	61.15%
2	第一汽车制造厂	1,784.89	38.85%
合计		**4,594.55**	**100.00%**

（二）1998 年 5 月，公司改制并上市

1997 年 6 月 24 日，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下发《关于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控股的一汽东光离合器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 A 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兵总体[1997]512 号），同意一汽东光离合器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 A 股的申请。

1997 年 11 月 26 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一汽东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187 号)文件，同意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制造厂和一汽集团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其在一汽东光离合器厂中所拥有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改组，采取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汽东光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机资评[1997]第 05 号），以 199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一汽东光离合器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434.66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由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第 892 号文批复予以确认。

1998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51 号)和《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字发字[1998]52 号），批准一汽东光离合器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申请。根据上述批复，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制造厂和一汽集团作为长春一东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一汽东光离合器厂之净资产，按 1:0.6501 的比例折算为 5,483.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其中东光机械厂持有 3,352.8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4.80%，一汽集团持有 2,130.1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73%。社会公众按每股 4.77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缴，共持有上市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包括内部员工持股 2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73%。

1998 年 4 月 29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春一东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股验报字[1998]第 B009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4 月 27 日，长春一东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资金 17,474.66 万元，其中发起人东光机械厂和一汽集团以净资产折股投入 8,434.66 万元，社会公众股东以现金缴付 9,040.00 万元。上述资金在扣除 500.00 万元发行费用后，其中 7,48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科目，其余 9,991.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科目。

1998 年 5 月 7 日，长春一东收到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1240529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7,48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制造汽车离合器、机械配件、汽车零件。

1998 年 5 月 20 日，长春一东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长春一东在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制造厂	3,352.85	44.80%
2	一汽集团	2,130.15	28.47%
3	社会公众股东	2,000.00	26.73%
合计		**7,438.00**	**100.00%**

（三）2000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 年 2 月 28 日，长春一东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该预案，长春一东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7,483.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股本后上述公司总股本增至 13,469.40 万股，其股权登记日为 2000 年 3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和流转股转增部分上市交易日为 2000 年 3 月 9 日。

2000 年 3 月 25 日，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春一东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股验报字[2000]第 B013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3 月 25 日，长春一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986.40 万股，实收股本增至 13,469.40 万元。

2000 年 4 月 11 日，长春一东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10111029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3,469.40 万

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制造汽车离合器、机械配件、汽车零件。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长春一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6,035.14	44.80%
2	一汽集团	3,834.26	28.47%
3	社会公众股东	3,600.00	26.73%
合计		**13,469.40**	**100.00%**

（四）2000 年 1 月，配股

2000 年 3 月 30 日，长春一东召开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0 年增资配股方案。本次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审意见》（长春证监发[2000]103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1]8 号）核准。

根据本次配股方案，长春一东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7,483.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实际配售总数为 2,244.90 万股，配股价 9 元，其中：国有法人股部分可配数量为 1,644.90 万股，东光集团和一汽集团分别以现金认购 50.29 万股和 31.95 万股，上述认购已获得国家财政部《批准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70 号文）批准；社会公众股部分可配数量为 600 万股,由承销商负责余额包销。

2001 年 3 月 21 日，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春一东本次配股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勤验资报字[2011]第 B-O24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20 日，长春一东此次配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共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957.55 万元，实收股本变更为 14,151.65 万元。

本次配股完成后，长春一东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6,085.43	43.00%
2	一汽集团	3,866.21	27.32%
3	社会公众股东	4,200.00	29.68%
合计		**14,151.65**	**100.00%**

（五）2006 年 6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21 日，长春一东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69 号)予以核准。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长春一东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取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股份,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以获付 3.3 股对价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共计 1,386 万股。东光集团和一汽集团同时承诺，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东光集团和一汽集团均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长春一东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5,237.89	37.01%
2	一汽集团	3,327.75	23.51%
3	社会公众股东	5,586.01	39.48%
合计		**14,151.65**	**100.00%**

（六）2015 年 4 月，控股股东减持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长春一东控股股东东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4%。

东光集团本次减持后，长春一东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4,537.89	32.07%
2	一汽集团	3,327.75	23.51%
3	社会公众股东	6,286.00	44.42%
合计		**14,151.65**	**100.00%**

（七）2018 年 6 月，第二大股东拟将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长春一东接到第二大股东一汽集团通知，一汽集团拟将

所持公司 3,327.7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执行，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务院国资委尚未批准该事项。

三、上市公司股本现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春一东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	14,151.65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4,151.65	100.00%
总股本	**14,151.65**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春一东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东光集团	4,537.89	32.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一汽集团	3,327.75	23.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东莞市晟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118.14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晏世德	34.18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王金忠	26.24	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刘学勤	24.63	0.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王泽勇	23.06	0.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王玥	22.38	0.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刘战欣	16.53	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李同义	15.06	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8,145.86**	**57.56%**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始终为东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国兵器，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长春一东主要从事汽车离合器及液压举升机构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公司是国内主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理事长单位，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是中国离合器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离合器和驾驶室液压翻转机构，其中：离合器通常位于发动机和变速箱之间的飞轮壳内，是发动机与汽车传动系统之间切断和传递动力的重要零部件。公司离合器产品的配套车型主要为商用车中的重型货车、中型货车、轻型货车和乘用车中的交叉型乘用车型；驾驶室液压翻转机构是依靠液压动力升起汽车驾驶室的系统，包括人力式和电动式两种类型。公司生产的驾驶室液压翻转机构具体包括液压锁、液压缸、手动液压泵、电动液压泵等产品，主要配套车型为商用车中的重型卡车。

最近三年，公司分产品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离合器	41,567.95	54.10%	38,621.34	63.30%	37,391.26	73.25%
驾驶室液压翻转机构	34,539.60	44.95%	21,704.54	35.57%	13,115.14	25.69%
其他	724.80	0.94%	685.46	1.12%	542.81	1.06%
合计	**76,832.35**	**100.00%**	**61,011.34**	**100.00%**	**51,049.21**	**100.00%**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 14010045 号、瑞华审字[2017] 14010030 号、瑞华审字[2018]1401001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3,093.00	95,237.12	83,613.24
负债合计	55,116.21	51,076.57	41,67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74.04	37,601.63	36,19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76.79	44,160.56	41,938.9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6,832.35	61,011.34	51,049.22
利润总额	4,209.89	3,044.32	1,022.13
净利润	3,595.66	2,363.13	79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8.43	1,216.04	117.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79	4,321.95	3,11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37	-725.29	-58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	-6,541.80	-2,26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15	-2,945.06	274.5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3.46%	53.63%	49.84%
毛利率	31.02%	32.55%	2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09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0	2.66	2.56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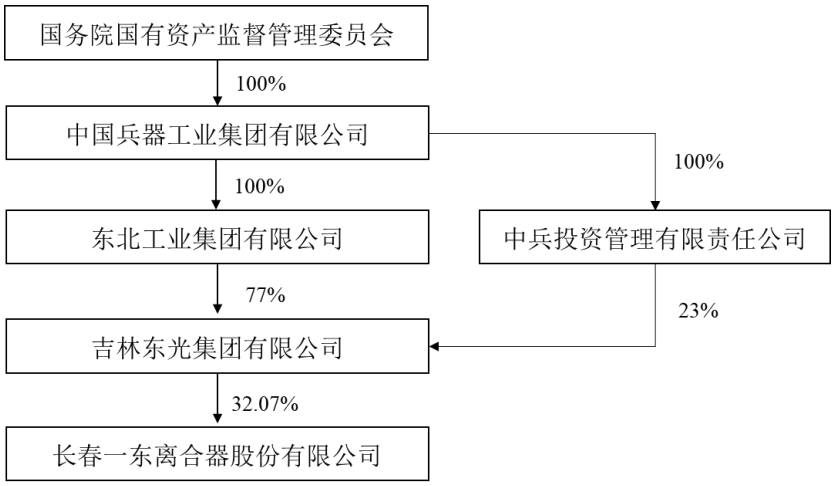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0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介绍/（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1、东光集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兵器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北工业集团和中兵投资持有东光集团 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07%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10P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尹家绪
注册资本	3,8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营业范围	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

	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兵器是 1999 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在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由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兵器是我国陆军武器装备的主要研制、生产基地，同时也为海军、空军、二炮等诸兵种以及武警、公安提供各种武器弹药和装备，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性基础产业。除军品业务外，中国兵器还拥有重型装备与车辆、特种化工与石油化工、光电材料与器件三大军民结合的高新技术产业。

九、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大华机械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东光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33266N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法定代表人	于中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5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光学仪器、铸件、锻件、机械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系统内房屋维修、水暖维修(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56 年 8 月，设立

东光集团前身为设立于 1956 年 4 月 28 日的国营东北光学仪器厂（又名“国营二二八厂”）。国营东北光学仪器厂系我国“一五”计划时期根据中苏协议由苏联援建建设的国防光学企业，是国家“一五”期间规划建设的 156 个重点项目和四大光学企业之一，主要为各种飞机配套生产航空摄像机。

截至 1989 年 12 月申请企业法人资格前，国营东北光学仪器厂企业资金总额为 2,05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实行独立核算，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军品、兼营光学仪器和机械加工，主管部门为中国北方工业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前身）。

2）1989 年 12 月，增资并申请企业法人资格

1989 年 12 月，经中国北方工业总公司东北地区部批准，国营东北光学仪器厂向长春市工商局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申请企业法人资格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3,384.74 万元。根据《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资金申报表》，国营东北光学仪器厂申报的 3,384.74 万元注册资本包括固定资产 2,927.78 万元和流动资金 456.96 万元（其中北方工业总公司划拨 451.96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 5.00 万元）。

1989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厅中央企业驻厂办对国营东北光学仪器厂本次增资出具了审验证明，确认企业可注册资金为 3,385 万元。

1989 年 12 月 29 日，长春市工商局向国营东北光学仪器厂核发了编号为“长工商企法字 1240150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营东北光学仪器厂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3,385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 17 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光学仪器、铸件、锻件、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

3）1992 年 2 月，更名为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1992 年 1 月 22 日，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下发《关于直属企业更改第二厂名的通知》（兵总规[1992]33 号），同意国营东北光学仪器厂更名为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1992 年 2 月 29 日，国营东北光学仪器厂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4）1994 年 12 月，更名吉林东光精密机械总厂

199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下发《关于“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更名为“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制造总厂”的批复》（兵总规[1994]857 号），同意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更名为吉林东光精密机械总厂。

1994 年 12 月 21 日，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东光精密机械总厂。

5）1998 年 6 月，兼并五五一四厂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7 月 10 日，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下发《关于国营二二八厂兼并五五一四厂的批复》（兵总体[1997]559 号），同意国营二二八厂（即“吉林东光精密机械总厂”，下同）兼并五五一四厂（即“吉林汽车制动器厂”，下同）。1997 年 7 月 25 日，长春市经济贸易委员华下发《关于二二八厂兼并五五一四厂的批复》（长经贸字[1997]119 号），同意国营二二八厂兼并五五一四厂，兼并完成后五五一四厂变更为国营二二八厂二级法人，对外保留吉林汽车制动器厂名称。

1997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北方工业局下发《关于同意组建吉林东光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兵北方[1997]63 号），同意吉林东光精密机械总厂改制并组建吉林东光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仍为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98 年 3 月 25 日，长春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吉林东光精密机械总厂整体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长资整评字[1998]第 10 号），对吉林东光精密机械总厂兼并吉林汽车制动器厂后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以 199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吉林东光精密机械总厂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33,020.4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确认国营第二二八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长国资评字[1998]56 号）确认。

1998 年 5 月 12 日，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设立的吉林东光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长现代会验字[1998]第 126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5 月 12 日吉林东光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20.00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 33,020.44 万元。

1998 年 6 月 15 日，吉林东光精密机械总厂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124010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东光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20.00 万元。

吉林东光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5,020.00	100.00%
合计	**5,020.00**	**100.00%**

6）1999 年，更名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工业装备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1 号），决定将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改组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东光集团的主管单位和出资人变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999 年 7 月 9 日，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下发《关于组建吉林东光集团的批复》（兵总计[1999]369 号），同意吉林东光精密机械总厂更名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20 日，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关于组建吉林东光集团的批复》（吉经贸企联字[1999]573 号），同意以吉林东光精密机械总厂为母公司组建东光集团，下设长春一东、吉林一汽东光后视镜有限公司、长春东光实业有限公司、吉林五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东光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长春东光工具厂六家子公司。

1999 年 10 月 20 日，吉林东光精密机械总厂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10111043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	5,020.00	100.00%
合计	**5,020.00**	**100.00%**

7） 2002 年 12 月，增资

2002 年 11 月，由于东光集团 2002 年十月份报表反映的实收资本已增至 6,969.77 万元，与工商登记的 5,0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不符。经吉林省国防科工办

审批同意，东光集团申请变更注册资本至 6,970.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对东光集团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吉昊灵验字[2002]287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东光集团实收资本为 6,970.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东光集团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10111043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97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	6,970.00	100.00%
合计	**6,970.00**	**100.00%**

8） 2010 年，第一次债转股暨增资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国兵器下发《关于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兵器战略字[2009]454 号），同意东光集团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兵器关于债权转增国有资本金工作的有关要求增加注册资本 1,052.00 万元。

2010 年 1 月，东光集团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国家开发银行 2002 年专案核销债权转增借款单位国有资本金的通知》（财金函[2003]42 号）、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关于对国营第二二八厂专案核销债权转增国有资本金的函》（开行吉发[2003]87 号）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决定将长春民品基地部分生产性建设设施项目 2002 年专案核销的贷款本息 1,052.06 万元转增国有资本金，并由中国兵器代表国家持有国有资本金。

2010 年 1 月 16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对东光集团本次债转股暨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吉分所验字[2010]第 004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光集团已收到中国兵器以债转股形式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1,052.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东光集团完成本次债转股暨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10100182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8,022.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次债转股暨增资完成后，东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	8,022.00	100.00%
合计	**8,022.00**	**100.00%**

8） 2011 年，第二次债转股暨增资

2011 年 6 月 15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债转股公司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1]446 号），同意东光集团组建为债转股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此次债转股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湖南湘陵机械厂等 13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资改组[2006]1060 号）批准。

2016 年 6 月 23 日，东光集团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中国华融为公司股东，并将东光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中国兵器以经评估后的东光集团净资产出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7.00%，中国华融以对东光集团的债权出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3.00%。

2011 年 6 月 21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对东光集团本次债转股暨增资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天华吉分验字[2011]第 009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东光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978.00 万元，其中中国兵器以东光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15,078.00 万元，中国华融以对东光集团的债权转股权出资 6,9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7 日，东光集团完成本次债转股暨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10100182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本次债转股暨增资完成后，东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	23,100.00	77.00%
中国华融	6,900.00	23.00%
合计	**30,000.00**	**100.00%**

9） 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7 日，中国兵器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兵工权益字[2012]40 号），同意将所持东光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兵器全资子公司东北工业集团，并与其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2 年 3 月 16 日，东光集团召开 2012 年度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兵器将所持东光集团 77.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兵器全资子公司东北工业集团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北工业集团	23,100.00	77.00%
中国华融	6,900.00	23.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 201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东光集团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华融将所持东光集团 23.00%股权转让给中国兵器全资子公司中兵投资的议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中国华融与中兵投资签订了《关于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国华融将所持东光集团 23.00%股权按资产评估价格即 30,471.96 万元转让给中兵投资。根据天健兴业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037 号），东光集团 23.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471.96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由中国财政部等有权机关予以确认和备案。中兵投资在支付完股权转让价款后，中国华融与中兵投资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对本次股权转让结果予以确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东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2010100182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北工业集团	23,100.00	77.00%
中兵投资	6,900.00	23.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北工业集团为东光集团控股股东，持有东光集团 77.00%股权。中国兵器通过东北工业集团和中兵投资间接持有东光集团 100%股权，为东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东光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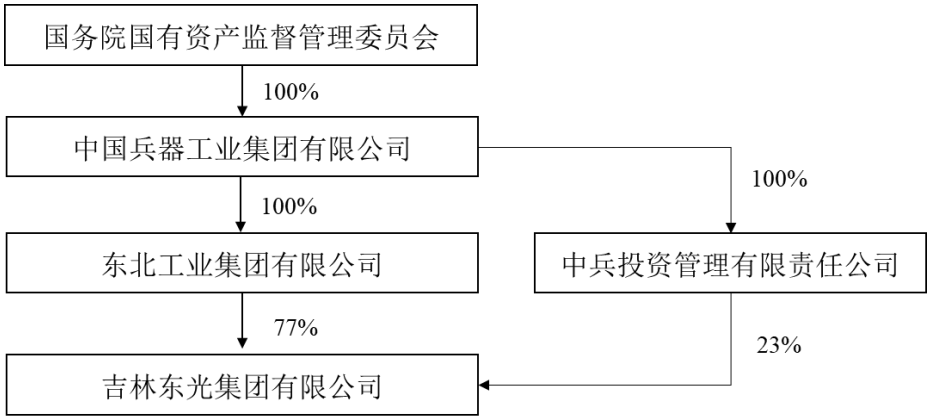

东北工业集团系中国兵器全资子公司，主要发挥控股平台职能，通过旗下各分子公司以汽车零部件及专业车为主导产品，同时承担防务产品研制生产职能。东北工业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1710436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于中赤
注册资本	10,927 万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营业范围	军用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以下各项由下属分公司实施经营:金属材料、五金化工、水泥建材、电线电缆、食品饮料、仪器仪表、汽

	车零部件、非标准设备研制、机械动力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技术开发转让,计算机辅助设备开发咨询转让;自行研制新产品试销;计量器具研制开发测试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技术信息服务,餐饮住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防排爆器材;反恐防爆、排爆系列产品及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5 年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光集团主要发挥控股平台职能，通过旗下控股的八家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专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东光集团子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覆盖汽车接收系统、转向管柱开关系统、行驶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电控系统、车身及附件，为国内外各大汽车、发动机企业配套。汽车接收系统、转向管柱开关系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飞轮总成产销规模亚洲第一，离合器、真空助力器、发动机连杆产销规模国内第一。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东光集团 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99,526.42	564,357.91
负债合计	367,387.71	343,51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138.71	220,844.9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85,562.78	456,764.69
利润总额	14,017.58	12,007.51
归母净利润	5,058.92	7,883.32

（6）主要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光集团除持有长春一东 32.07%股权、大华机械 86.87%股权、蓬翔汽车 41.00%股权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吉林东光奥威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真空助力器、制动器、电动真空泵等制动系统产品
2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6,500.00	49.00%	汽车灯具
3	白城中一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6,989.38	86.33%	轻轿车发动机连杆毛坯精密锻件
4	东工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70.00%	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5	吉林东光友成机工有限公司	3,360.00	50.00%	汽车塑料件

2、王雪梅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雪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319730601****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长春一汽备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长春市静逸瑜伽健身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吉林省金万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吉林省茶密精舍生命健康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吉林省九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深圳莲露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至今	总经理	是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王雪梅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大华机械 5.42%股权外，王雪梅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长春一汽备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99.00%	汽车配件,汽车电器,钢材,润滑油,来料加工,机械加工,装配件合成,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
长春市静逸瑜伽健身有限公司	50.00	95.00%	瑜伽健身、展会服务、瑜伽文化传播
长春市北大金属装饰制品厂	150.00	50.00%	金属制品、防盗器材销售;室内外装饰
吉林省金万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锻造件加工、机械零部件的设计、金属热处理、模具设计制造
吉林省茶密精舍生命健康有限公司	2,000.00	7.50%	茶叶相关的食品、饮品、书籍、讲座、文化活动
吉林省九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99.00%	锻造件加工、机械零部件的设计、金属热处理、模具设计制造、加工装配
深圳莲露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0.00%	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保健品、营养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
吉林省养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67%	果露酒、葡萄酒、白酒的生产、销售及原料收购

3、王维廷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维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恒大绿洲****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东北工业集团	2012 年至 2016 年	副总经理	否
	2016 年至 2018 年 5 月	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否
蓬翔汽车	2016 年至 2018 年 5 月	董事长	否
大华机械	2018 年 5 月至今	管理专家	是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王维廷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大华机械 3.32%股权外，王维廷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4、李凤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凤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2419621029****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恒大绿洲****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大华机械	2008 年至今	董事、总经理	是
东北工业集团	2011 年至 2018 年 3 月	总经理助理	否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李凤军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大华机械 2.50%股权外，李凤军未持有其

他企业的股权。

5、权彦

（1）基本情况

姓名	权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2419581125****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大华机械	1987 年至今	工程师	是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权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大华机械 0.95%股权外，权彦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6、刘炳忠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炳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2419671118****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中海国际社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大华机械	2001 年至今	副总经理	是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刘炳忠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大华机械 0.95%股权外，刘炳忠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二）蓬翔汽车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东光集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光集团持有蓬翔汽车 41.00%的股份，系蓬翔汽车的第一大股东，东光集团的详细情况请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情况/（一）大华机械交易对方详细情况/1、东光集团”。

2、一汽资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616174118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锦程大街 3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锦程大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曾祥新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内部资产经营;产权经纪和实业投资(金融、风险投资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7 年 7 月，设立

2007 年 6 月 29 日，一汽集团下发《关于组建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一汽集团管字（2007）105 号），批准设立一汽资产。同日，股东一汽集团签署了一汽资管的《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一汽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 年 7 月 12 日，吉林创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一汽资管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吉创师验字（2007）第 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止，一汽资管已收到一汽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18 日，一汽资管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1111271)。

一汽资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集团	5,000.00	5,000.00	1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

2）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1 年 6 月 20 日，一汽集团作出《出资人决议》，决定一汽资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0 万元，新增部分全部由一汽集团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21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一汽资管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止，一汽资管已收到一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6,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一汽资管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1,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2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汽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集团	51,000.00	51,000.00	100%
合 计		**51,000.00**	**51,000.00**	**100%**

2016 年 2 月 19 日，一汽资管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号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6616174118。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一汽资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一汽集团为一汽资管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一汽资管100%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为一汽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一汽资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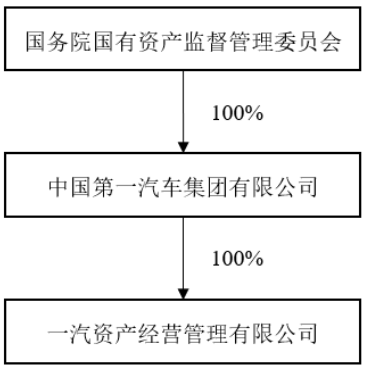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汽资管的主营业务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内部资产经营、产权经纪和实业投资，最近三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汽资管 2016 年、2017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9,274.76	137,882.35
负债合计	5,310.37	4,09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964.39	133,787.3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421.84	14,212.09
利润总额	16,675.75	9,666.86
净利润	13,983.95	9,561.30

（6）主要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一汽资管除持有蓬翔汽车 26%的股权外，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1,077.00	25%	改装、加工、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专用汽车；生产、加工、销售：民用车载常压钢制、铝制罐体、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生产、安装、销售：环卫设备及备件；修理机械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	35%	开发、生产汽车音响、喇叭、天线、雨刮系统及配套的汽车电子产品。
3	吉林车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	40%	中西餐、酒吧、卡拉 OK 舞厅、洗浴、保龄球、游泳馆、健身房、网球场、商品部、客房、美容美发、商务中心、房屋租赁和场地租赁等。
4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37.50%	提供职工工作餐、学生营养餐，主副食品加工和配送，餐饮职业培训和餐饮管理服务；提供清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洗衣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相关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类组织的建筑物设施管理服务、停车场(库)管理服务、会议服务和健身服务；定型包装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含乳冷食品）、饮料调料、粮油制品、熟食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副食品、生鲜食品的销售。
5	长春一汽实业水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	30%	生产车用橡胶制品，密封条制品及塑料制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800.00	27.40%	垃圾清运、厕所清掏、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保洁、清掏等、街路清扫、保洁、垃圾粪便的处理、清运、收集、厂区各大门自行车看管、家政清洁、楼面清洗、车辆清洗、冬季清雪、厂房店铺保洁，停车服务。
7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4.5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8	长春一汽汽车贸易城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2.00	11.68%	汽车、小轿车、汽车配件、建材、木材、钢材、五金、日杂、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土畜产品、精密仪器、家用电器、服装、纺织品；房屋租赁，已开发的房屋销售，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打字、复印、拓印、照相，代办汽车落籍相关业务。保险兼业代理、车辆二类专项维修、汽车装饰、润滑油、机油经销、车辆存放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买卖业务、汽车及零部件咨询与服务。
9	吉林省宏远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	17.50%	绿化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二级和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建有大型苗圃基地和花窖。可对外承揽各类大中型绿化、彩化工程及抚育管理。同时提供花卉租摆、繁育和销售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长春一汽实业锦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7.45%	物业管理与物业管理有偿综合服务、房屋维修工程、管道维修工程、保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家政服务、社区文化娱乐服务及日用品经销；劳动服务（仅限境内）、劳务外包、电气维修工程、绿化养护；代驾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业务外包；通信网络系统集成；通信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及计算机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及维护；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11	康迪泰克大洋管件（长春）有限公司	2,500.00	34.30%	生产供各种汽车空调和制冷系统用的金属和橡胶管路总成、汽车输油管路、汽车转向助力系统管路总成、工业设备用管路总成及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12	长春一汽实业金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0.00	14.58%	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加工、制造，安装；仪器仪表检测，铸造方面技术服务，销售钢材，润滑油，汽车底盘；房屋租赁。
13	长春一汽实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	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非标准结构件研制，开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五金建材，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14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894.00	5%	汽车、农用车制造及销售；经销其它类型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15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0,062.00	1%	公司本身无生产经营活动，下属参股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匹配、生产和销售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及其零部件、电子驱动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下属公司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车身控制电子模块及其相关零部件，整车网络架构的设计与测试、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管理系统的开发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6	长春一汽华阳建设工业有限公司	7,000.00	7.14%	普通货运、建筑施工，建筑装潢，道桥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及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工路工程和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材生产，商品混凝土生产，汽车零部件生产；仓储服务（需专项审批货物的除外）建材检测；劳务（限境内）；非标设备制造及安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在备案的场所内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17	长春一汽嘉信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408.00	10%	工业炉等非标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销售；配电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工装设计及制造；热处理零件加工及业务咨询和培训；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
18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0%	废旧金属及非金属回收、加工（副产品）、销售；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除外）收集、储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类别经营）；污水处理及中水、洁净水、再生水生产；废乳化液、废酸、废碱液的回收、处理；工业废水运营及工业垃圾回收、处理；铝合金、备品包装箱生产、销售；工厂服务；进出口对外贸易。
19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电镀产品加工、制造、技术咨询和服务，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机器加工及非标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备件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	0.38%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

3、雷岩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69905856T
注册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15 层 B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15 层 B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7 年 12 月，设立

2007 年 10 月 10 日，首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产控”）、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岩顾问”）签署《雷岩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雷岩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诚验字[2007]3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雷岩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0 日，雷岩投资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0703912)。

雷岩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950.00	3,465.00	99%
2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0.00	35.00	1%
合 计		**5,000.00**	**3,500.00**	**100%**

2）2009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

2009 年 11 月 20 日，雷岩投资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1500 万元，其中股东首都产控以货币形式出资 1485 万元，雷岩顾问以货币形式出资 1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4 日，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观正验字（2009）第 020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雷岩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其中首都产控以货币形式出资 1485 万元，雷岩顾问以货币形式出资 1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雷岩投资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09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雷岩投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950.00	99%
2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0.00	1%
合 计		**5,000.00**	**100%**

3）2009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09 年 12 月 16 日，首都产控分别与兴和通大、柳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首都产控将其持有雷岩投资 2468.7665 万元、12.4670 万元的股权按原价分别转

让给兴和通大、柳林。同日，雷岩顾问与柳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雷岩投资 0.0015 万元的股权按原价转让给柳林。

2009 年 12 月 15 日，雷岩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①首都产控将持有的雷岩投资 2468.7665 万元、12.4670 万元股权按原价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兴和通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通大”）；②雷岩顾问将持有的雷岩投资 0.0015 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新股东柳林。

200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岩投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都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468.7665	49.38%
2	兴和通大投资有限公司	2,468.7665	49.38%
3	柳林	12.4685	0.25%
4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9.9985	1.00%
合 计		**5,000.00**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雷岩投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雷岩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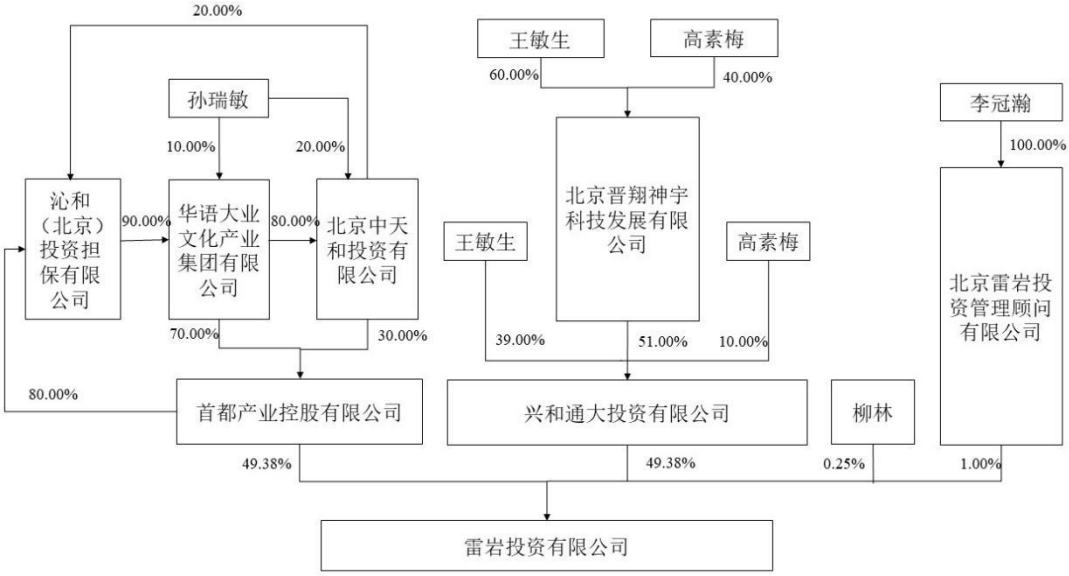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首都产控、兴和通大分别持有雷岩投资 49.38%股权，系雷岩投资并列第一大股东；雷岩顾问持有雷岩投资 1%股权，为雷岩投资第三大股东，自然人李冠瀚持有雷岩顾问 100%股权，系雷岩顾问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柳林直接持有雷岩投资 0.25%股权，为雷岩投资第四大股东。其中：

①孙瑞敏通过华语大业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和投资有限公司及沁和（北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首都产控 100%的股权，系首都产控的实际控制人。孙瑞敏通过首都产控间接持有雷岩投资 49.38%的股权。

②王敏生和高素梅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兴和通大合计 49%股权，并通过北京晋翔神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兴和通大 51%股权，系兴和通大实际控制人。王敏生和高素梅通过兴和通大间接持有雷岩投资 49.38%的股权。

③除王敏生和高素梅为夫妻属于一致行动人外，孙瑞敏、王敏生、高素梅、柳林、李冠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雷岩投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雷岩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咨询业务，最近三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

生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雷岩投资 2016 年、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7,052.24	35,810.73
负债合计	11,515.79	6,54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6.45	29,261.2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488.86	7,427.13
净利润	10,155.93	5,667.77

注：雷岩投资 2016、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其经北京中恒明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雷岩投资除持有蓬翔汽车 18%的股权外，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45.77	1.66%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计算机软硬件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海洋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21,576.46	9.52%	港口、码头、航道、建筑疏浚、陆域吹填、围填作业，水下工程作业（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打捞、救助作业（限 200 吨以下），船舶配件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实创家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454.55	8.33%	家居装饰；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货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20.00	4.76%	桥梁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建筑钢结构和桥用钢结构及支座构件制造、安装；与本企业相关业务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技术）；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制造；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铁路施工机械、金属结构机械零配件生产、加工、制造、销售；重型钢结构制造、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普通货运。（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4、宫梅竹

（1）基本情况

姓名	宫梅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姓名	宫梅竹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军工街 4 号 10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5 年 4 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是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宫梅竹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35%股权外，宫梅竹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蓬莱三和铸造有限公司	3,272.00	0.15%	铸件生产

注：宫梅竹对蓬莱三和铸造有限公司的 0.15%股权系通过职工持股会形式间接持有。

5、李兴瑞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兴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北关路 764 号楼 2 单元 20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4 年 9 月至今	技术中心主任	是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李兴瑞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35%股权外，李兴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6、赵进永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进永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海梦苑 15 号楼 4 单元 3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5 年 1 月至今	党群工作部部长	是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赵进永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35%股权外，赵进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7、谢周银

（1）基本情况

姓名	谢周银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海韵苑小区 18 号楼二单元 1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5 年至 2017 年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是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谢周银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35%股权外，谢周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8、祝延玲

（1）基本情况

姓名	祝延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西关路 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4 年 12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是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祝延玲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35%股权外，祝延玲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9、刘敬东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敬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军工街 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4 年至今	总经理助理	是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刘敬东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1.50%股权外，刘敬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10、梁春成

（1）基本情况

姓名	梁春成
曾用名	无

姓名	梁春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军工街 4 号 25 号楼 1 单元 20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梁春成未在任何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35%股权外，梁春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11、孙卫祚

（1）基本情况

姓名	孙卫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麒麟街 21 号 2 单元 20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	采购管理部副部长	是
	2017 年 4 月至今	精益与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孙卫祚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35%股权外，孙卫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12、邹卓

（1）基本情况

姓名	邹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军工街 4 号 21 号楼 1 单元 20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是
	2018 年 1 月至今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邹卓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1.50%股权外，邹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13、戴高

（1）基本情况

姓名	戴高

姓名	戴高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山东省蓬莱市军工街 4 号 8 号楼 3 单元 10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营销中心专用车销售部部长	是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营销中心矿用车销售部部长	
	2017 年 12 月至今	营销中心支部书记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戴高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35%股权外，戴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14、刘荣德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荣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市府路 1 号黄海花园东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5 年 10 月退休	董事	是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刘荣德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3.50%股权外，刘荣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15、于国庆

（1）基本情况

姓名	于国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海韵苑 47 号楼 2 单元 4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于国庆未在任何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65%股权外，于国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16、马永光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永光
曾用名	无

姓名	马永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军工街 4 号 20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6 年 9 月退休	质量部部长	是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马永光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35%股权外，马永光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17、朱广岗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广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华雁小区 2-3-4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4 年 9 月至今	技术中心副主任	持股 0.15%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朱广岗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15%股权外，朱广岗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18、纪义发

（1）基本情况

姓名	纪义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富甲逸品 4 号楼 3 单元 6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纪义发未在任何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1.50%股权外，纪义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19、刘玉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玉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华海现代城 4 号楼 202

姓名	刘玉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清欠办主任	是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生产部部长助理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刘玉国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15%股权外，刘玉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20、王义亮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义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登州路 22 号 6 号楼 1 单元 40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4 年 9 月至今	安全保障部部长	是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王义亮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35%股权外，王义亮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蓬莱三和铸造有限公司	3,272.00	0.15%	铸件生产

注：王义亮对蓬莱三和铸造有限公司的 0.15%股权系通过职工持股会形式间接持有。

21、陈建东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建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华海现代城 1-1-17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4 年 9 月至今	安全保障部副部长	是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陈建东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35%股权外，陈建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22、李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姓名	李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黄海花园东区 16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李平未在任何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35%股权外，李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23、曲章范

（1）基本情况

姓名	曲章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黄海花园东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曲章范未在任何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65%股权外，曲章范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24、宋喜臣

（1）基本情况

姓名	宋喜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邮政小区 5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采购部部长	是
	2015 年 12 月至今	专用车改装厂厂长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宋喜臣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35%股权外，宋喜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25、高建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建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黄海花园东区 2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高建平未在任何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35%股权外，高建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26、李海亮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海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军工街 4 号楼 1-3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生产部部长	是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采购部部长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生产部部长	
	2017 年 12 月至今	车桥厂支部书记兼副厂长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李海亮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35%股权外，李海亮直接或间

接持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蓬莱三和铸造有限公司	3,272.00	0.30%	铸件生产

注：李海亮对蓬莱三和铸造有限公司的 0.30%股权系通过职工持股会形式间接持有。

27、蔡忠钦

（1）基本情况

姓名	蔡忠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黄海花园东区 24-2-5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蓬翔汽车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营销中心综合业务部部长	是
	2017 年 12 月至今	营销中心服务部部长	

除上述职务外，最近三年蔡忠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该企业有重要影响的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蓬翔汽车 0.15%股权外，蔡忠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二、配套融资认购方的情况

（一）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中兵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7036N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4 年 3 月 25 日，中国兵器出具《关于设立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兵器战略字[2014]124 号），决定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中兵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8 日，中兵投资成立，并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891767），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兵器	1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兵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国兵器直接持有中兵投资 100%的股权，系中兵投资唯一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中兵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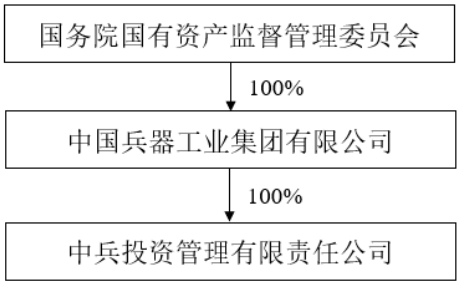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兵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与资产经营，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中兵投资系中国兵器统一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平台，自成立以来，中兵投资以打造中国兵器的股权投资、金融投资、资产经营管理、社会化融资、科研成果产业化与新兴产业孵化“五大平台”为职能定位，坚持市场化运营，坚持服务于中国兵器改革发展、坚持规范运作与稳健经营三大原则，现已形成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金融投资、财富管理、融资租赁、跨境投并“六大业务”，旨在通过采取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运作方式，助力中国兵器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相互促进，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紧密融合、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兵投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808,179.70	2,743,969.02
负债合计	2,844,295.33	2,042,40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884.37	701,568.1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7,151.64	89,487.56
利润总额	50,168.91	30,744.75
净利润	46,599.41	27,866.82

（6）主要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兵投资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

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2	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1%	融资租赁业务
3	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港币	60%	海外股权投资、海外证券投资、海外投资咨询及资金融通
4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	受托资产管理
5	香港鑫汇有限公司	20 万元港元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6	中兵金盛（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98.04%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7）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作为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中兵投资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本公司拥有认购长春一东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为本公司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二）其他配套融资认购方

长春一东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包含中兵投资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三、交易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之东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07%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交易对方之一汽资管系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一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3.51%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3、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中兵投资与上市公司及东光集团均受中国兵器实际控制。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之东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于中赤、姜涛、张国军、孟庆洪为东光集团推荐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均已出具承诺，承诺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均已出具承诺，承诺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

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的重大纪律处分情况等；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的重大纪律处分情况等。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大华机械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3021662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72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姬剑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二）历史沿革

1、早期历史沿革

大华机械前身为国营五六六厂（又名“吉林省大华铁工厂”），成立于 1965 年，是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于 1964 年决定在吉林省建设的四个地方军工企业之一，主营军品业务。

1980 年，吉林省大华铁工厂更名为吉林省大华机器厂，开始停止军品生产，转入民用产品开发的新阶段，民品生产主要经营汽车零配件、炉具、玉米脱粒机、铸件制造业务。

1997 年，吉林省大华机器厂进行资产重组，组建了国有独资公司吉林省吉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90 万元，隶属于吉林省机械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2、2002 年，设立

2002 年，经吉林省财政厅财管函（2002）428 号文批准，吉林省吉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大华机械，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产品制造、技术咨询服务等。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吉招会司验字[2002]第 79 号），确认大华机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大华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机械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5 年，改制重组

（1）资产评估及国资管理机关对评估结果的批复

2005 年 11 月 30 日，长春维权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长维评报字（2005）第 101 号），以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资产基础法对大华机械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确认大华机械资产总额为 12,377 万元，负债 6,912 万元，净资产 5,465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于 200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吉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05]384 号）。

（2）国资管理机关对改制重组经济行为的批复

2005 年 12 月 8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吉国资发改革[2005]370 号），原则上同意大华机械改制重组方案中提出的由东光集团对大华机械实施承债式增资重组的改制方式，改制后的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4,468 万元，其中吉林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汽集团”，系吉林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 288 万元，持股比例为 6.45%；东光集团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9.52%；原大华机械经营管理者出资 180 万元，持股 4.03%。

2005 年 12 月 13 日，吉林省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召开会议，同意对大华机械改制重组后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重组后新公司总股本为 4,468 万元，东光集团

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89.52%，吉林省国资委出资 103.6 万元持股 2.32%，原大华机械经营管理者以国资委奖励的资金出资 364.4 万元持股 8.16%。

2005 年 12 月 28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字[2005]400 号），确认大华机械以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 12,377 万元，负债 6,912 万元，净资产 5,465 万元。决定对大华机械净资产 5,465 万元做出以下处置：①支付职工安置费 3,287 万元；②预留净资产 997 万元；③以 364.4 万元作为经营管理者的股权激励；④以 373 万元作为剥离企业社会项目费用；⑤以 103.60 万元作为吉林省国资委出资投入大华机械；⑥剩余 340 万元作为国有资产收益缴入吉林省国资委预算账户。

2005 年 12 月 28 日，兵工集团资产经营局出具《关于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兵资字[2005]82 号），同意东光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重组大华机械，东光集团以现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改制重组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89.52%。

（3）签署改制重组相关协议

2005 年 12 月 9 日，吉林省国资委、吉汽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局（以下简称“兵工资产经营局”，系中国兵器授权的资产经营管理部门）、东光集团签署《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承债式增资重组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约定吉汽集团以扣除改制成本后的净资产出资，东光集团以现金 4,000 万元出资，原大华机械高级管理人员以吉林省国资委奖励出资，共同设立“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9 日，吉汽集团、东光集团、大华机械签署《关于尽快落实<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承债式增资重组吉林省大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的有关执行细则》，各方同意将吉汽集团持有大华机械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2.32%，原大华机械高管持有大华机械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8.16%。

（4）本次重组的验资

2005 年 12 月 29 日，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惠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吉正则德验字[2005]第 160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华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总额为 2,468 万元，其中包括东光集团首期货

币出资 2,000 万元，吉汽集团以原公司净资产出资 103.60 万元，王维廷等 4 名经营管理者以原公司净资产出资 364.4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 日，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惠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吉正则德验字[2006]第 1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1 日，大华机械已收到东光集团第二期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全部 4,468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5）完成改制重组行为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12 月 22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吉）名称变更核内字[2005]第 3-001343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8 日，德惠市工商局向大华机械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大华机械成立。

大华机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4,000.00	89.52
2	吉林汽车工业	103.60	2.32
3	王维延	156.82	3.51
4	李凤军	118.22	2.65
5	刘炳忠	44.68	1.00
6	权彦	44.68	1.00
合计		**4,468.00**	**100.00**

4、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4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大华机械股权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08]62 号），同意吉汽集团以 160.5949 万元价格将持有的大华机械股权转让给东光集团。

2008 年 7 月 6 日，大华机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汽集团将持有的大华机械 2.32%股权以 160.5949 万元价格转让给东光集团。

2008 年 7 月 9 日，吉汽集团与东光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4,103.60	91.84
2	王维延	156.82	3.51
3	李凤军	118.22	2.65
4	刘炳忠	44.68	1.00
5	权彦	44.68	1.00
合计		**4,468.00**	**100.00**

5、2013 年，吸收合并长春英驰

长春英驰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股东王雪梅持股比例为 93.33%，王俊峰持股比例为 6.67%。2012 年 9 月，长春英驰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其中王雪梅持股比例为 71.87%，王俊峰持股比例为 28.13%。根据亚洲（山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长春英驰汽车转向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晋亚评报字[2012]第 028 号），以 2012 年 9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春英驰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 4,494.46 万元。

2012 年 12 月，经中国兵器《关于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长春英驰汽车转向节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兵器战略字[2012]703 号）批准，大华机械以 2,292.17 万元现金收购王俊峰所持长春英驰 28.13%股权和王雪梅所持长春英驰 22.87%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大华机械共持有长春英驰 51%股权，王雪梅持有 49%股权，长春英驰成为大华机械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9 月 14 日，亚洲（山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长春英驰汽车转向节有限公司涉及的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亚评报字[2013]第 011 号），本次资产评估已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完成备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华机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33,183.97 万元，增值率为 48.87%，折合每股价格为 7.43 元。

2013 年 9 月 14 日，亚洲（山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林大华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长春英驰汽车转向节有限公司涉及的长春英驰汽车转向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亚评报字[2013]第 013 号），本次资产评估已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完成备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长春英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441.60 万元，增值率为-1.33%，折合每股出资额为 0.99 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经长春英驰第二次股东会和大华机械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大华机械与长春英驰一致同意由大华机械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长春英驰。同日，大华机械与长春英驰签署《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1）大华机械与长春英驰同意实行吸收合并，长春英驰的自然人股东王雪梅在完成吸收合并后成为大华机械的自然人股东，长春英驰注销法人资格不进行清算，长春英驰名下所有业务、人员、债权、债务全部由大华机械承接。（2）吸收合并前长春英驰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王雪梅以持有长春英驰 2,205 万元出资额按对大华机械增资，其中 2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华机械注册资本增至 4,72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隆吉验字[2013]第 27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大华机械已收到王雪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6 万元。

2013 年 10 月 9 日，大华机械在新文化报上登载吸收合并公告，告知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到合并方（大华机械）申报债权。

2013 年 12 月 12 日，长春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朝阳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724394 号），核准长春英驰注销登记。

2015 年 12 月 26 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大华机械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4,103.60	86.87
2	王雪梅	256.00	5.42
3	王维延	156.82	3.32
4	李凤军	118.22	2.50
5	刘炳忠	44.68	0.95

6	权彦	44.68	0.95
合计		**4,724.00**	**100.00**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东光集团持有大华机械 86.87%的股权，为大华机械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大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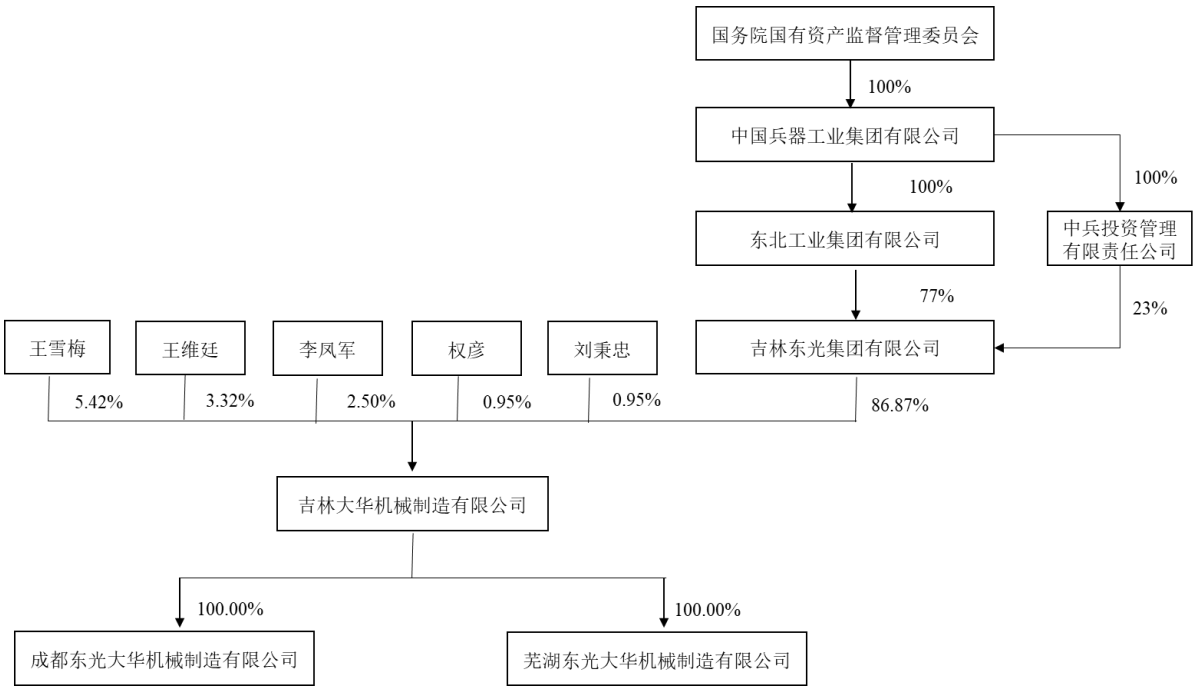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一东将持有大华机械 100%股权，大华机械变为长春一东的全资子公司，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时大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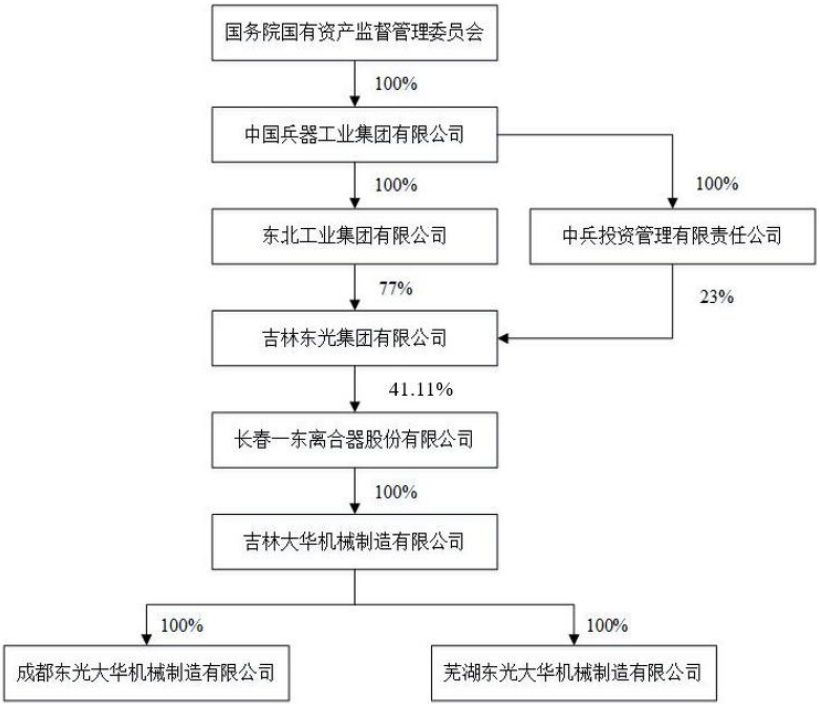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大华机械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4、上市公司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尚无对大华机械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下属企业情况

1、分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共拥有 2 个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主营业务
1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英驰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生产制造汽车转向节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主营业务
		1569 号	
2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吉林省德惠市和平街(大华加油站北侧)	生产制造齿圈产品

2、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共拥有 2 个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大华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59706464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凤军
成立日期	2012-05-25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汽车齿圈、飞轮总成、金属制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②历史沿革

2012 年 4 月 20 日，大华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芜湖大华的议案。

2012 年 5 月 25 日，安徽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对芜湖大华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皖春谷会验字[2012]第 111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芜湖大华收到大华机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25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芜湖大华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2220000260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芜湖大华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③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芜湖大华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飞轮、齿圈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主营业

务及产品与大华机械一致，系大华机械在华中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报告期内，芜湖大华的主要财务预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2.28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4,974.95	13,764.38	12,835.89
总负债	9,896.49	9,251.67	8,420.34
所有者权益	5,078.47	4,512.70	4,415.55
收入利润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095.06	13,024.25	12,648.58
利润总额	647.43	2,388.26	2,779.06
净利润	550.95	2,074.28	2,418.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95	2,074.28	2,418.75

（2）成都大华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069767824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凤军
成立日期	2012-05-25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2013 年 5 月 20 日，中国兵器下发《关于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兵器战略字[2013]270 号），同意大华机械设立成都大华。

2013 年 5 月 23 日，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成都大华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川众信验字[2013]第 01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成都大华已收到大华机械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大华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12000104974 的营业执照。

成都大华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③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大华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飞轮、齿圈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大华机械一致，系大华机械在西南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报告期内，成都大华的主要财务预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2.28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2,851.27	2,947.98	3,029.54
总负债	1,527.08	1,677.75	1,843.66
所有者权益	1,324.18	1,270.23	1,185.88
收入利润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55.11	2,033.83	2,567.94
利润总额	56.76	55.78	289.91
净利润	49.24	55.92	266.5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4	55.92	266.51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大华机械主要从事汽车飞轮、齿圈及转向节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大华机械已经形成了以飞轮、齿圈和转向节为主的三大产品体系，是亚洲最大的飞轮和齿圈生产企业。大华机械的产品主要适配于乘用车和商用车，是通用、大众、戴姆勒、菲亚特、三菱、雷诺、福特、一汽、上汽、东风汽车等国内外著名汽车生产商的供应商。此外，大华机械部分型号的飞轮、齿圈还可用于工程农用机械、船舶及其他小型机械。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大华机械主营业务为飞轮、齿圈、转向节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

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卡车、工程车辆等商用车和各类乘用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大华机械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标准（GB/T4754-2011），大华机械属于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国家宏观指导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汽车工业是我国实现工业化强国的标志性产业，其健康有序的发展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汽车及相关行业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的政策，有效地推动了我国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其中代表性的文件如下：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4 年 5 月	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 8 号）	推动汽车产业结构的调整和重组规模；制订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为零部件产品提供不同指引和支援。
2009 年 3 月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5 号）	进一步细化了“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企业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规划法案，提出“汽车产销实现稳定增长，2009 年汽车产量力争超过 1,000 万辆，三年内平均增长率达到 10%”的汽车行业增长目标。
2009 年 10 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及质检总局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根据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结合出口基地发展状况，研究提出加快出口基地建设长远规划。力争将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

			地建设成为我国汽车工业自主创新、规范出口秩序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示范基地，世界汽车产业转移、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承接载体。
2011 年 3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动空调、电制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2013 年 1 月	工信部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	针对汽车行业提出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四大思路，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3）行业主要标准及认证

汽车飞轮、齿圈、转向节等零部件产品不在国家质检总局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 38 类产品范围内，无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汽车零配件行业中，相关厂商需通过中汽认证中心产品认证和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国际汽车供货商质量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其产品能更广泛地被汽车产业链上的中下游厂商所接受。大华机械的汽车飞轮齿环总成的设计开发和制造业务已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的认证， IATF 证书注册号为 0214489，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3、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中国汽车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6.51%，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6.95%。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高达 2,901.5 万辆，销量高达 2,887.9 万辆，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品牌市场份额继续提高，实现了国内、国际市场双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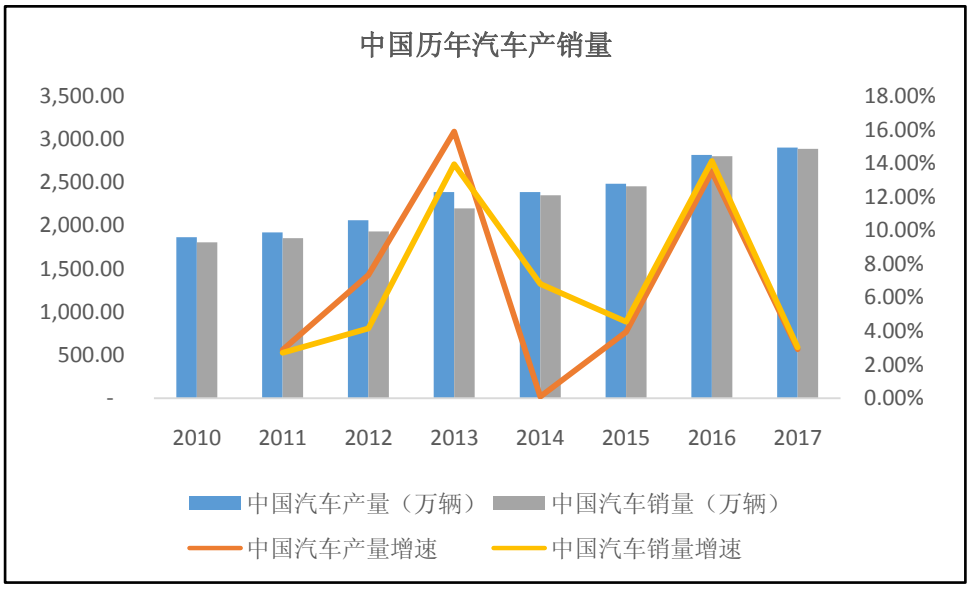

在商用汽车方面，2017 年我国商用车产销 420.9 万辆和 416.1 万辆，同比增长 13.8%和 14%，突破 10%的增长率大幅超过了全行业增速。而在商用车领域中，重型货车产销 115 万辆和 111.7 万辆，同比增长 55.07%和 52.38%，成为商用车行业乃至汽车行业销量增长的拉动主力。2017 年重型货车的高速增长得益于多项政策的推动，首先是 2016 年新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16）的实施，从多方面规划了未来商用车行业对于车型要求；随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展治理超限超载的专项行动，进一步促进了中重型货车的销售。而 2017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国五排放标准，进一步加速了重型货车的置换进度，2017 年单月销量同比增速持续保持高位运行。

在乘用汽车方面，2017 年我国全年乘用车累计生产 2,480.7 万辆，同比增长 1.6%，全年累计销售 2,471.8 万辆，同比增长 1.4%。在传统燃油乘用车增速放缓的同时，新能源类乘用车迎来爆发式增长，2017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47.8 万辆和 46.8 万辆，同比增长 122.2%和 104.9%；插电式混合动力车产销 11.4 万辆 11.1 万辆，同比增长 129.1%和 141.9%。新能源汽车正成为驱动乘用车市场发展的强劲动力。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愈发重

要。

汽车市场良好的产销状况是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原动力，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也迅速崛起，为汽车整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目前我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体系，产业总量发展较快，在汽车制造业中的比重也逐渐增加。我国目前拥有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18,000 余家，已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基础，拥有部分具备成本和技术优势的产品和企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在全国形成了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从竞争格局角度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及汽车配套领域已形成由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外资三大主体构成的竞争格局。国有企业主要是过去形成的配套体系，以内部配套为主；民营企业中具有实力的企业与整车厂有直接配套关系，其他多为二级、三级供应商，部分企业在售后市场、出口市场上取得一定发展；外资零部件企业多与合资汽车品牌有配套关系。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是以整车企业为核心，形成近似“箭靶状”的组织结构模式。

（3）飞轮行业发展概况

从市场需求总量的角度来看，由于飞轮是燃油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所必需的重要零部件，因此飞轮市场的发展与整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汽车产销量的变化即反映了汽车飞轮的需求规模变化。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呈逐年增长趋势，带动了飞轮产业的持续发展，市场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

从市场需求结构的角度来看，一方面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日益提升，人们对于乘用车的舒适性要求不断增长，因此适用于自动挡汽车的挠性飞轮、具备减震功能的双质量飞轮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适用于手动挡汽车的传统轻型铸铁飞轮的市场需求开始呈现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商用车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适用于重卡、中卡及其他非公路商用车车辆的重型铸铁飞轮需求呈快速上升的趋势。

此外，由于纯电动力的新能源汽车不需要安装飞轮，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

可能会对乘用车飞轮市场形成一定冲击。受纯电动车技术和功能的限制，目前商用车领域基本全部为燃油车，因此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商用车飞轮市场不会受到新能源汽车的影响。

4、主要产品及用途

大华机械的产品分为飞轮总成、齿圈和转向节三大产品系列，其中飞轮系列包括铸铁飞轮、挠性飞轮和双质量飞轮三种类型和 270 余种细分型号产品，齿圈系列包括 380 余种细分型号产品，转向节系列包括 10 个细分型号产品。

大华机械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用途如下：

（1）飞轮

飞轮是一种具有适当转动惯量的盘形零部件，主要功能是储存发动机做功冲程外的能量和惯性，起到调节曲轴转速变化、稳定转速的作用。飞轮的工作原理为：当发动机转速增高时，飞轮的动能增加并能量贮存起来；当发动机转速降低时，飞轮动能减少并把能量释放出来。在发动机曲轴后端装配飞轮，可以减少发动机运转过程的速度波动，从而保证发动机曲轴旋转的均匀性和输出扭矩的均匀性，保证发动机的正常运转。此外，飞轮还有通过离合器等方式传递发动机动力到变速器的作用，并且能够方便的切断动力。

飞轮是汽车、轮船等运输设备传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技术工艺和应用领域的不同，飞轮总体可以分为铸铁飞轮、挠性飞轮和双质量飞轮三种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图示	主要应用领域
铸铁飞轮		①手动挡乘用车 ②卡车等商用车 ③工程农用机械 ④船舶
挠性飞轮		自动挡乘用车

双质量飞轮		高档乘用车

大华机械目前具备上述三种飞轮的生产能力，可生产外径范围为220mm-650mm 的 270 余种飞轮产品，产品主要适配于各类乘用车、商务车。

大华机械生产的铸铁飞轮、挠性飞轮等均为生产技术成熟的批量化产品，通常根据客户需求和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进行定制化批量生产。双质量飞轮是大华机械近年来新研发的产品，是目前最先进的飞轮类型之一。双质量飞轮将传统飞轮分为两部分，在其中间设置有弹簧减振器，起到隔离发动机曲轴扭转振动，防止此扭转振动传递到变速器的目的，从而提升车辆的稳定性和舒适度。目前大华机械的双质量飞轮产品已完成产品研发和小批量生产阶段，具备大批量生产的条件。

（2）齿圈

齿圈是一种安装于飞轮外缘的环形齿轮，其主要功能是在打开点火开关时与起动机配合，将起动机的动力传递到发动机，并通过飞轮带动曲轴旋转起动发动机。大华机械是亚洲最大的齿圈生产企业，拥有 380 余种型号的齿圈产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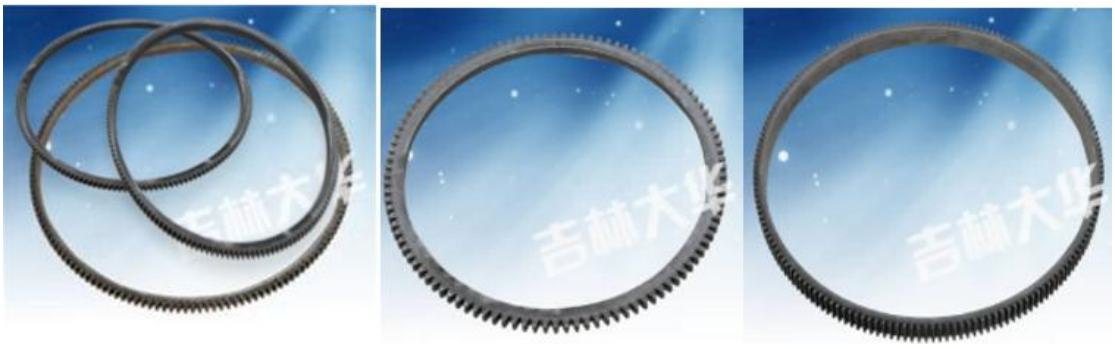

大华机械的齿圈产品为生产技术成熟的批量化产品，截至 2017 年已经具备年产 1,500 万套齿圈的生产能力。大华机械的齿圈产品除满足自身飞轮产品的配套需求外，还为国内外其他飞轮产品制造商提供齿圈配套。

（3）转向节

转向节是车轮转向的铰链，一般呈叉形，是汽车转向桥中的重要零件之一。转向节的主要功能是传递并承受汽车前部载荷，支承并带动前轮绕主销转动而使汽车转向。在汽车行驶状态下，转向节承受着多变的冲击载荷，因此对转向节强度有较高的要求。

大华机械的转向节产品为生产技术成熟的批量化产品，截至 2017 年已具备年产 10 万套转向节的生产能力，主要为国内外商用车整车制造商供货。

5、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飞轮

①铸铁飞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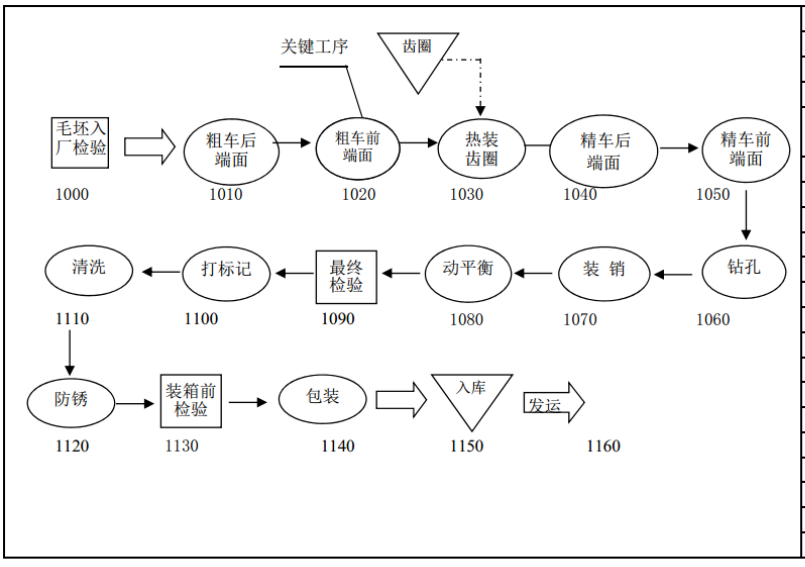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工序名称	主要设备及工装
1010	粗车后端面	数控车床：HTM-TC25
1020	粗车前端面	数控车床：HTM－TC25
1060	钻孔	加工中心：V-30
1030	热装齿圈	热合机 液压机：Y41-11
1070	扭矩试验	齿圈牢固度试验机
1080	动平衡	动平衡机：BLD-30
1110	清洗	清洗机：TG500

②挠性飞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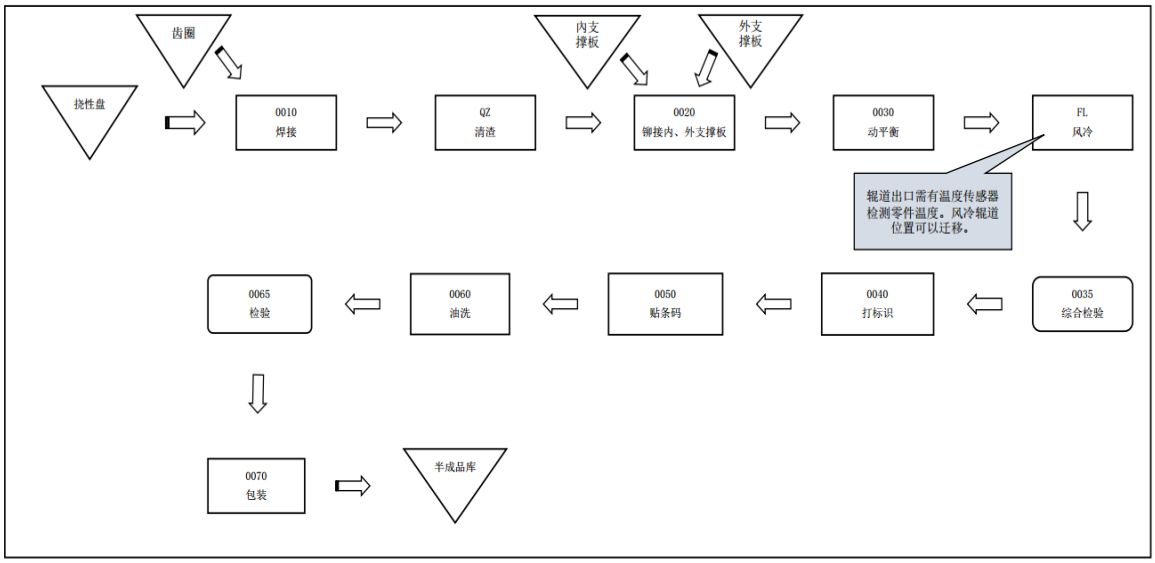

图例： 加工 储存 检查 周转 搬运 滞留

③双质量飞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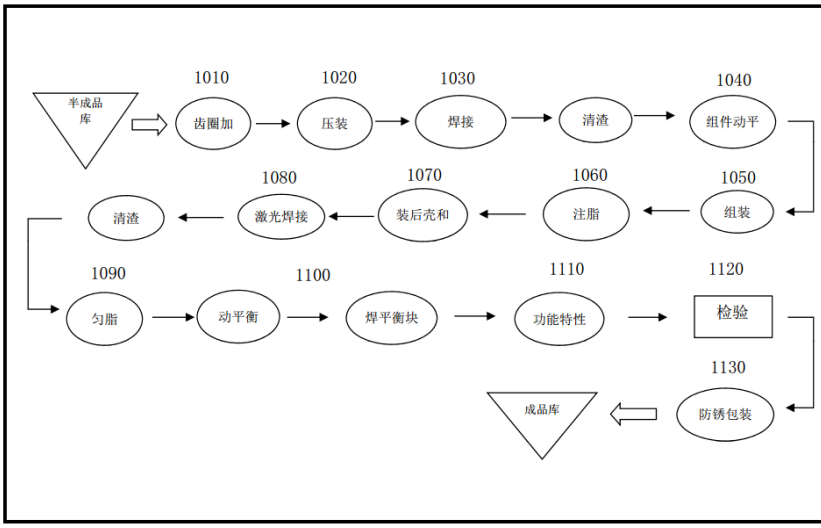

工序号	主要工序名称	主要设备及工装
0006	焊装齿圈	环缝焊接机(NZ2-2×500)
0020	激光焊接	激光焊机
0026	动平衡测量	动平衡测量机（BLD-30）

图例： 加工 储存 检查 周转 搬运 滞留

（2）齿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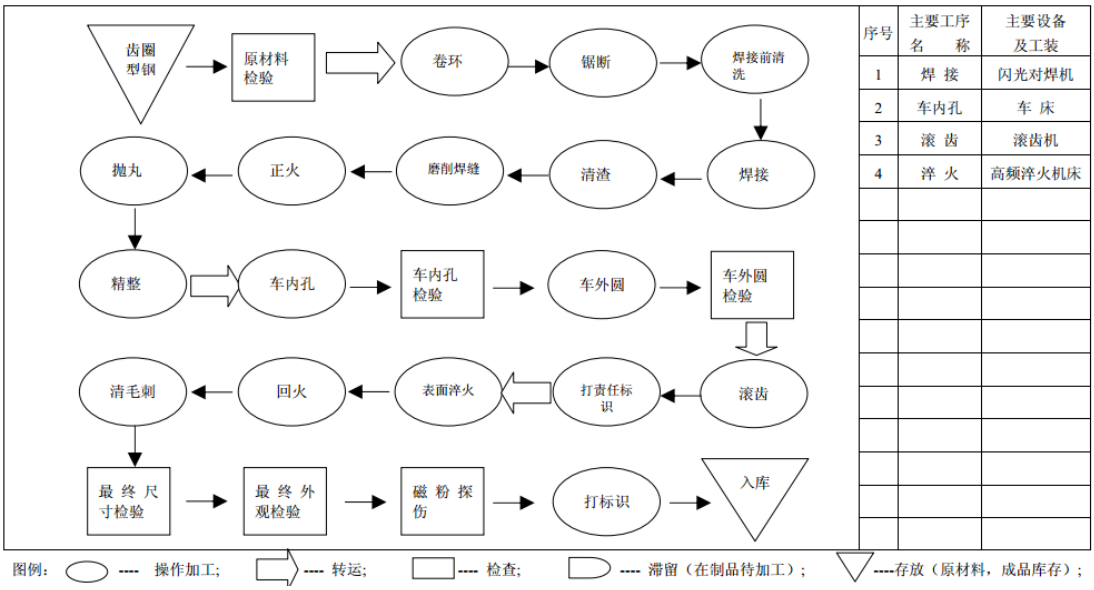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工序名称	主要设备及工装
1	焊接	闪光对焊机
2	车内孔	车床
3	滚齿	滚齿机
4	淬火	高频淬火机床

（3）转向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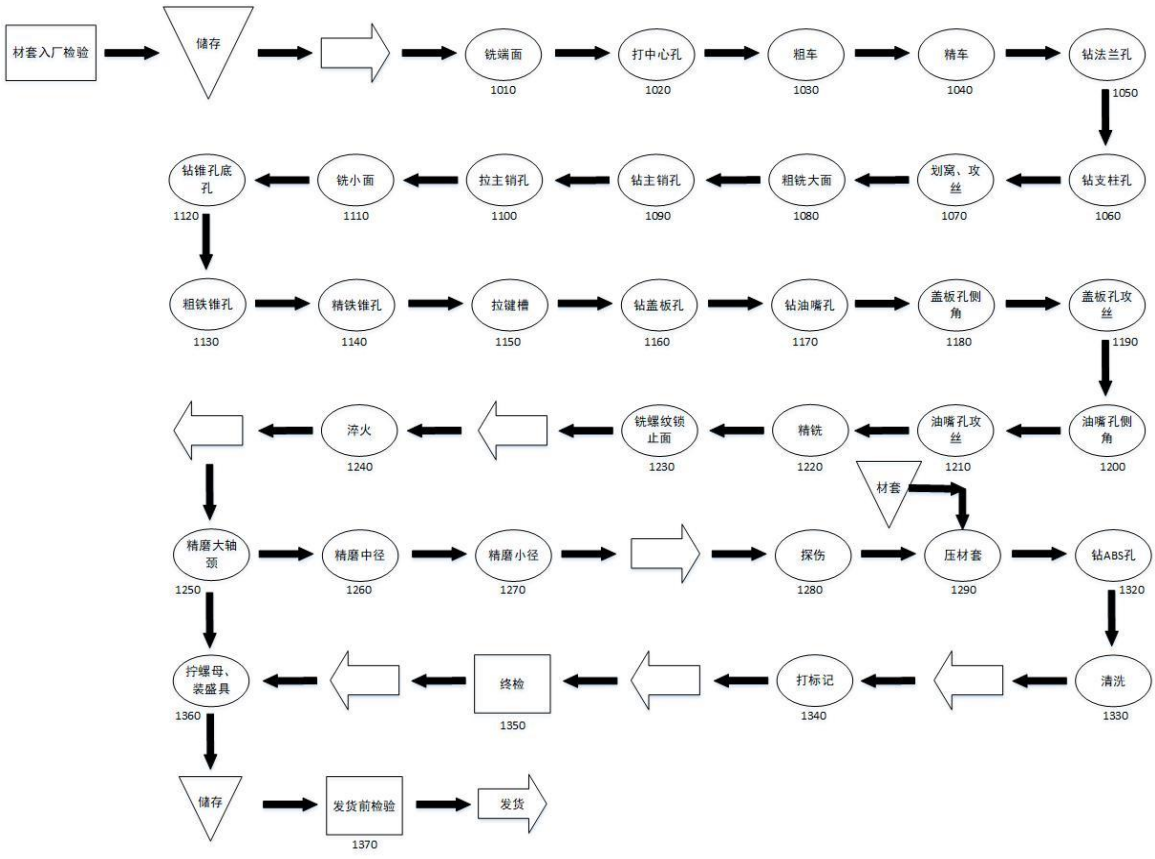

6、主要经营模式

大华机械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商业模式清晰，业务结构完整。自成立以来，大华机械立足于市场需求，依托于研发和技术

提升，形成了完整的飞轮、齿圈及转向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

大华机械各业务环节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大华机械的研发业务可分为过程开发、委托研发和自主研发三种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类型	定义
过程开发项目	过程开发项目是指大华机械与顾客达成合作协议后，根据顾客的要求以及顾客提供的图样等技术文件，结合大华机械的生产能力进行的产品工艺设计。
委托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项目是指大华机械与顾客达成委托研发协议后，在没有产品实物、没有技术图样的条件下，根据顾客要求进行的概念性产品研发设计。
自主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项目是指大华机械为满足市场发展及技术升级的需要，在没有顾客订单、没有产品实物、没有技术图样的条件下，根据大华机械的科研能力进行的概念性产品研发设计。

大华机械设有项目管理委员会作为对研发业务施行项目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研发项目的审议批准。项目管理委员会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研发项目先期质量策划的组织施行和跟踪监督。针对具体研发项目，大华机械会从研发部等部门抽调具有较强业务技能和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小组，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团队。

大华机械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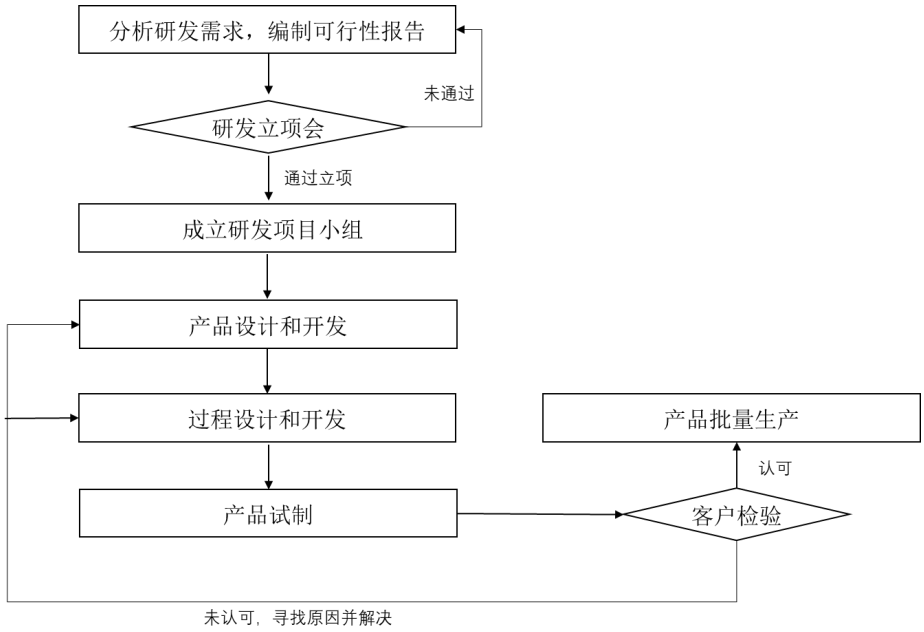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大华机械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铸件、钢板、型钢等原材料以及刀具、工装、包装物等生产工具。大华机械的采购业务主要由采购管理部、质量保证部、生产物流部等部门负责，其中采购管理部主要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询价、比价等工作，质量保证部主要负责到货质量验收，生产物流部主要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及存货库存制定采购交付计划并考核供应商的交付率，财务部主要负责采购价格审批、付款等业务。

大华机械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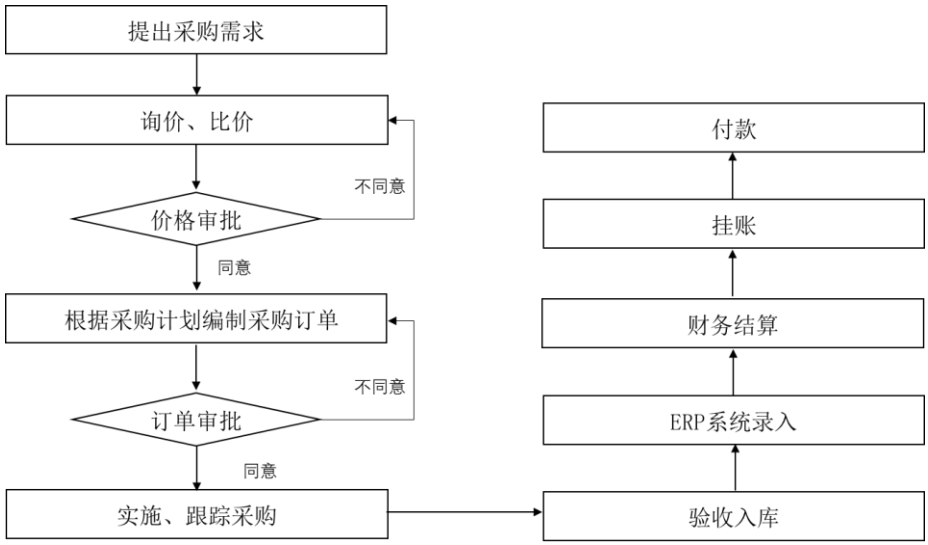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由于飞轮、齿圈等汽车零部件属于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的产品，不同品牌、不同车型所需产品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大华机械主要采用订单导向型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组织产品开发，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自己的生产和交付计划。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大华机械的产能在地域分布上具有邻近整车制造厂的特点。

大华机械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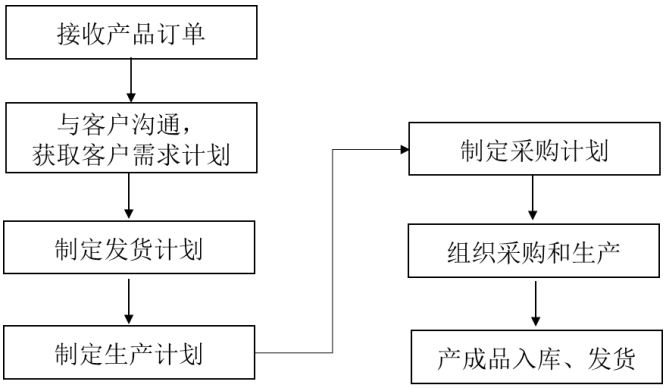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一般为大型整车制造企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大华机械的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模式。根据市场地域的不同，大华机械将销售市场划分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并分别由国内市场营销部、国际市场营销部负责所在市场的业务开发、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大华机械在获取客户采购需求后，会根据客户要求采用投标、商务谈判等形式获取销售订单。

大华机械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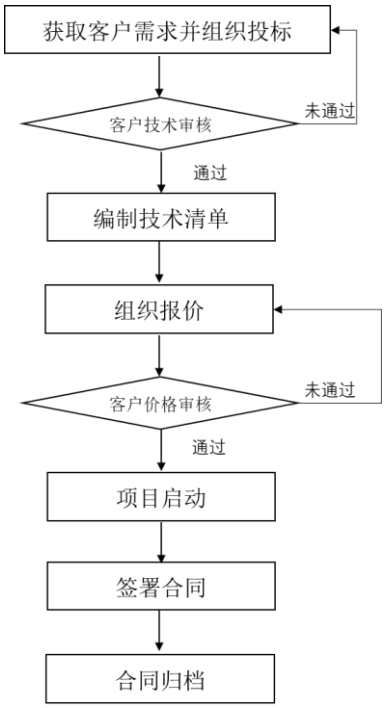

（5）盈利模式

大华机械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其主要收入来源于飞轮、齿圈、转向节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大华机械通过采购铸件、钢板、型钢等原材料，经过生产环节的各个流程制成不同种类和型号飞轮、齿圈等产品，并通过直销模式为国内外各大汽车企业下属主机厂及其他飞轮总成制造企业提供飞轮、齿圈等产品，实现从原材料和零部件到飞轮总成、齿圈、转向节等产成品的增值，进而获得盈利。

（6）结算模式

大华机械的国内销售业务一般是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的结算单据后确认收入，客户付款日期一般为开具发票后 3 个月，付款方式一般为汇付和票据；国际销售业务一般是将产品送至海关并完成报关手续后即确认收入，客户付款日期包括货到付款、票到付款等时间节点，付款方式一般为汇付。

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大华机械的主要产品包括铸铁飞轮、挠性飞轮、双质量飞轮、齿

圈和转向节，上述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套

期间	按产品分类	产能	生产情况	
			当期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1-2 月	铸铁飞轮	106.00	60.00	56.60%
	挠性飞轮	80.00	60.70	75.88%
	双质量飞轮	4.00	1.32	33.00%
	齿圈	250.00	176.60	70.64%
	转向节	6.00	6.39	106.50%
2017 年度	铸铁飞轮	636.00	415.26	65.29%
	挠性飞轮	480.00	359.80	74.96%
	双质量飞轮	24.00	2.19	9.13%
	齿圈	1,500.00	1,053.54	70.24%
	转向节	36.00	21.82	60.61%
2016 年度	铸铁飞轮	624.00	507.62	81.35%
	挠性飞轮	468.00	309.56	66.15%
	双质量飞轮	12.00	0.93	7.75%
	齿圈	1,380.00	1,107.45	80.25%
	转向节	30.00	19.93	66.43%

报告期内，大华机械主要产品的产能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主要产品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大华机械铸铁飞轮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呈快速下降趋势，而挠性飞轮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铸铁飞轮主要适用于手动挡乘用车和商用车，挠性飞轮主要适用于自动挡乘用车，近年来自动挡乘用车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手动挡乘用车的产销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大华机械铸铁飞轮和挠性飞轮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变动趋势主要系市场需求的结构性变化所致。

②报告期内，大华机械的双质量飞轮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均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双质量飞轮具备减震、舒适的优势，虽然目前限于技术

和成本导致其市场普及率相对较低，但是近年来正逐渐由高端车型推广至中低端车型，未来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大华机械所已具备生产双质量飞轮的成熟技术，目前正处于从小批量生产到大规模量产的发展阶段，因此报告期内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③大华机械的齿圈产品大部分用于自身的飞轮总成配套，其余部分用于单独对外销售。大华机械 2017 年齿圈产能利用率较 2016 年减少 10.01%，一方面原因为 2017 年大华机械新增了 120 万套齿圈产能，另一方面系 2017 年铸铁飞轮产量下降导致所致。

（2）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根据大华机械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2 月预审财务数据，大华机械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963.23	98.92%	89,029.90	97.92%	79,092.35	98.50%
其中：飞轮	17,092.16	84.69%	72,824.34	80.10%	64,877.18	80.80%
齿圈	1,784.80	8.84%	9,125.12	10.04%	8,747.87	10.89%
转向节	1,086.27	5.38%	7,080.44	7.79%	5,467.30	6.81%
其他业务收入	218.78	1.08%	1,890.76	2.08%	1,202.94	1.50%
合计	20,182.01	100.00%	90,920.66	100.00%	80,295.29	100.00%

由上表数据可知，大华机械的营业收入主要由飞轮和齿圈产品构成，二者销售收入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2 月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6%、90.13%和 93.53%，占比均在 90%以上。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大华机械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制造厂商，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国际客户主要包括大众汽车集团、通用汽车公司等。报告期内，大

华机械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2018 年 1-2 月	1	Volkswagen Group（大众汽车集团）	1,758.89	8.72%
	2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332.67	6.60%
	3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通用汽车公司）	945.04	4.68%
	4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928.24	4.60%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50.82	4.22%
	合计		**5,815.66**	**28.82%**
2017 年	1	Volkswagen Group（大众汽车集团）	9,919.22	10.91%
	2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9,569.39	10.52%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575.61	6.13%
	4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通用汽车公司）	4,689.56	5.16%
	5	青岛海通车桥有限公司	3,802.67	4.18%
	合计		**33,556.45**	**36.91%**
2016 年	1	Volkswagen Group（大众汽车集团）	8,074.02	10.06%
	2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6,426.38	8.00%
	3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983.67	6.21%
	4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通用汽车公司）	3,204.71	3.99%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783.07	5.96%
	合计		**27,471.84**	**34.21%**

报告期内，大华机械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50%，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37%，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大华机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大华机械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铸件、型钢、钢板，此外还有部分生产所需

的模具、工装、刀具等物资。报告期内，大华机械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占比
2018 年 1-2 月	1	苏州托克斯冲压设备有限公司	1,815.98	12.52%
	2	丹东市隆盛铸造有限公司	1,502.70	10.36%
	3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71.58	8.77%
	4	沈阳巨申贸易有限公司	1,135.53	7.83%
	5	无锡广兴东茂科技有限公司	647.85	4.47%
	合计		**6,373.64**	**43.95%**
2017 年	1	丹东市隆盛铸造有限公司	9,731.71	11.94%
	2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390.27	11.52%
	3	沈阳巨申贸易有限公司	7,621.21	9.35%
	4	长春市广兴机械有限公司	6,988.35	8.57%
	5	丹东瑞鼎铸造有限公司	2,991.45	3.67%
	合计		**36,722.99**	**45.05%**
2016 年	1	丹东市隆盛铸造有限公司	8,713.18	12.37%
	2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161.85	11.59%
	3	长春市广兴机械有限公司	4,990.72	7.09%
	4	沈阳巨申贸易有限公司	4,810.41	6.83%
	5	丹东瑞鼎铸造有限公司	3,035.53	4.31%
	合计		**29,711.69**	**42.19%**

报告期内，大华机械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大华机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8、安全生产、环保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保证日常经营生产安全，大华机械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则制度、生产安全事故

综合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保生产情况

大华机械及子公司的生产过程以机械加工为主，生产环节中不存在明显的可以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同时大华机械及子公司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经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ipe.org.cn/）查询，报告期内大华机械及子公司的环保违规情况如下：根据四川省环保厅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汇总表》，成都大华在因存在未完成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规情况，已按照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环保局要求在 2016 年 11 月之前完成整顿规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大华机械及其分子公司未发生环节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质量控制情况

大华机械及子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华机械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大华机械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预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2.28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87,902.84	79,105.39	76,425.62
总负债	43,016.19	34,883.35	37,118.23
所有者权益	44,886.65	44,222.05	39,307.39
收入利润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2.01	90,920.66	80,295.29
利润总额	700.85	8,066.09	7,220.59

净利润	640.62	7,177.14	6,447.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62	7,177.14	6,44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44	6,939.68	6,207.21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m2）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抵押/出租情况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大华机械	长国用（2008）第 091000098 号	40,068.00	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出让	工业	无	2056 年 12 月 27 日
2	成都大华	龙国用（2015）第 10993 号	21,821.07	经开区柏合镇规划东二路以西、区储备地以北	出让	工业	无	2064 年 2 月 7 日
3	德惠分公司	德国用（2006）第 018313722 号	17,667.00	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德大路北侧	出让	工业	无	2056 年 12 月 22 日
4	德惠分公司	德国用（2006）第 018313721 号	79,106.31	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德大路北侧	出让	工业	无	2056 年 12 月 22 日
5	芜湖大华	繁国用（2012）第 0776 号	23,499.00	繁昌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	无	2062 年 4 月 14 日

2、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1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位置	登记时间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大华机械	长房权字第 1120002614 号	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2012-8-30	厂房	12,465.32	无
2	大华机械	长房权字第 1120002615 号	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2012-8-30	实验楼	3,522.90	无

3	芜湖大华	繁昌房子第015104号	繁阳镇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2013-4-22	厂房	10,729.68	无
4	芜湖大华	繁昌房子第015105号	繁阳镇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2013-4-22	实验、办公	3,214.94	无
5	德惠分公司	吉房权德字第184号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009-10-19	设备库	948	无
6	德惠分公司	吉房权德字第185号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009-10-19	车队	654.5	无
7	德惠分公司	吉房权德字第186号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009-10-19	理化室	133.64	无
8	德惠分公司	吉房权德字第187号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009-10-19	成品库	2,230.6	无
9	德惠分公司	吉房权德字第188号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009-10-19	技术楼	612.68	无
10	德惠分公司	吉房权德字第189号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009-10-19	库房	2,912.87	无
11	德惠分公司	吉房权德字第190号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009-10-19	锻工房	269	无
12	德惠分公司	吉房权德字第191号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009-10-19	门卫	54.402	无
13	德惠分公司	吉房权德字第192号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009-10-19	齿环热处理车间	938.1	无
14	德惠分公司	吉房权德字第193号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009-10-19	货保楼	102.25	无
15	德惠分公司	吉房权德字第194号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009-10-19	齿环成型车间	2,350.23	无
16	德惠分公司	吉房权德字第195号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009-10-19	库房	515.25	无
17	德惠分公司	吉房权德字第196号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009-10-19	飞轮制造车间	2,629.9	无
18	德惠分公司	吉房权德字第197号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009-10-19	理化室	287.77	无
19	德惠分公司	吉房权德字第198号	德惠市德大路北侧	2009-10-19	库房	324.22	无

（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共有 1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成都大华正在申请办理该处位于成都经开区规划东二路以西、区储备土地以北，建筑面积为 10,663.55 平方米的 1 号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2014 年 3 月 17 日，成都大华 1 号厂房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12201420008（工）号），用地单位为成都大华，用地项目名称为“吉林大华 100 万套汽车传动系统成都生产基地”，用地位置为成都市经开区柏合镇规划东二路以西、区储备土地以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44.6512 亩，净用地面积为 32.7316 亩，建设规模为 36,911.55 平方米。

2014 年 9 月 4 日，成都大华 1 号厂房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112201409020201），建设规模为 10,352.52 平方米，合同价格为 1,313.82 万元，设计单位为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四川欧鹏建筑工程公司，监理单位为四川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成都大华 1 号厂房取得《四川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该工程已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

大华机械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保证相关房产证书未能办理不会实质影响成都大华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如上市公司因前述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问题遭受到的相关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大华机械进行补偿。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净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CC2016-026 双质量飞轮装配线	1,348.00	1,337.33	99.21%
2	CC2016-028 光纤激光焊接机 JRH3003	219.66	217.48	99.01%
3	DH2016-012 焊接机 F4-300	209.90	196.60	93.67%
4	DH2016-011 焊接机 F3-150	166.42	155.88	93.67%
5	数控磨齿机	173.80	144.57	83.18%

6	压力机（精密冲裁液压机）	300.79	140.41	46.68%
7	CC2015-050 高压清洗机 i-movacMA	162.39	139.49	85.90%
8	六轴数控高效滚齿机	165.81	138.25	83.38%
9	可控气氛罩式渗氮炉	203.72	136.56	67.03%
10	可控气氛罩式渗氮炉	203.38	136.49	67.11%
11	高低压开关柜及变压器	152.48	135.04	88.56%
12	数控车床 2 台	197.61	127.21	64.38%
13	数控滚齿机	132.07	126.82	96.02%
14	美国焊接机	214.52	122.53	57.12%
15	加工中心	147.82	122.08	82.58%
16	美国焊机	160.51	107.14	66.75%
17	美国焊机	160.51	107.14	66.75%
18	CC2016-032 自动焊接平衡块平衡机	106.84	106.84	100.00%
19	铆接机	121.71	95.69	78.63%
20	数控立车 2 台	129.91	84.66	65.17%
21	三坐标测量机	106.84	79.77	74.67%
22	SB2010-10 动态振动试验台	79.49	77.91	98.02%
23	DH2016-004 感应加热淬火机床	77.09	74.65	96.83%
24	定梁龙门镗铣中心	106.84	69.62	65.17%
25	三坐标测量机	72.65	67.56	92.99%
26	数控高速端面外圆磨床	65.81	64.25	97.63%
27	CC2016-049 数控立车	66.67	62.44	93.67%
28	CC2016-049 数控立车	66.67	62.44	93.67%
29	CC2016-050 数控立车 PUMA V405	66.00	61.29	92.88%
30	CC2016-050 数控立车 PUMA V405	66.00	61.29	92.88%

31	数控插齿机	82.86	60.56	73.08%
32	DH2015-014 闭式单点压力机 JD31-400A	58.12	55.40	95.31%
33	CC2015-028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U6	64.53	54.31	84.17%
34	数控立车	66.67	52.94	79.42%
35	数控立车	66.67	52.94	79.42%
36	数控立车	66.67	52.94	79.42%
37	数控立车	66.67	52.94	79.42%
38	焊接机	161.61	51.58	31.92%
39	焊接机	161.61	51.58	31.92%
40	DH2015-014 闭式单点压力机 JD31-400A	58.12	51.22	88.13%
41	立式平衡机	58.97	50.76	86.08%

注：上表中列示的为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值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生产设备。

4、房屋租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共 2 处，总面积 17,281 平方米，出租方已经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用途	租金	合同期限
1	英驰分公司	长春一汽备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1569 号	12,000	厂房	252 万/年，每季度支付一次	2018.1.1.至 2018.12.31
2	大华机械	东北工业集团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5,281	厂房	179.26 万/年，每半年支付一次	2018.1.1-2023.1.1

5、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及子公司共拥有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大华机械		1117178	第 12 类	1997.10.6-2027.10.6	原始取得
2	大华机械		934349	第 7 类	1997.1.2-2027.1.2	原始取得
3	大华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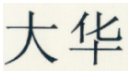	6213531	第 12 类	2010.1.14-2020.1.14	原始取得
4	大华机械		14071999	第 12 类	2015.4.21-2025.4.21	原始取得
5	大华机械	Jldahua	14071980	第 12 类	2015.4.21-2025.4.21	原始取得

6、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5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连续加热冷却炉	发明	201310336420.2	2013/8/5	原始取得
2	一种挠性飞轮激光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255866.6	2017/3/14	原始取得
3	一种采用传力板与轴承配合的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720248121.7	2017/5/3	原始取得
4	一种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120326184.2	2011/8/24	原始取得
5	一种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120314271.6	2011/8/24	原始取得
6	一种扭矩限制器	发明	201310533006.0	2013/10/31	原始取得
7	挠性飞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320858750.3	2013/12/24	原始取得
8	一种采用外翻边滑动轴承的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420182782.0	2014/4/15	原始取得
9	一种采用传力板限位装置的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420182784.X	2014/4/15	原始取得
10	一种后壳体、花键盘和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420182926.2	2014/4/15	原始取得
11	一种自调整离心式旋转磨擦阻尼器	发明	201410172203.9	2014/4/25	原始取得
12	一种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420372637.9	2014/7/7	原始取得
13	一种采用新式信号轮的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420372639.8	2014/7/7	原始取得
14	一种具有防水碟垫的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420372657.6	2014/7/7	原始取得
15	一种挠性飞轮	实用新型	201520614092.2	2015/8/14	原始取得

16	具有新型止推结构的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520882716.9	2015/11/6	原始取得
17	抗磨损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520882719.2	2015/11/6	原始取得
18	防尘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520882676.8	2015/11/6	原始取得
19	防尘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520882686.1	2015/11/6	原始取得
20	带有惯性轮的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520882688.0	2015/11/6	原始取得
21	一种发动机及其飞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1098794.6	2015/12/25	原始取得
22	一种磁力扭振激振器及磁力扭振激振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604549.1	2014/10/29	原始取得
23	偏心齿轮式扭振激振器及偏心齿轮式扭振激振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604612.1	2014/10/29	原始取得
24	环类零件卡盘工装	发明专利	201510638616.6	2015/9/30	原始取得
25	一种采用防水堵帽的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620534324.8	2016/6/3	原始取得
26	一种采用铆接平衡块的双质量飞轮	实用新型	201620534323.3	2016/9/3	原始取得
27	飞轮刻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12018.6	2016/12/1	原始取得
28	一种高速扭转试验机	发明专利	201110078981.8	2011/3/30	原始取得
29	一种转速波动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21410218.X	2016/12/26	原始取得
30	一种飞轮清洗机专用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02561.4	2016/3/16	原始取得
31	一种发动机及其飞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559867.6	2015/9/26	原始取得
32	一种飞轮总成热合工装用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99425.2	2015/2/12	原始取得
33	一种飞轮总成用放置框	实用新型	201520099705.3	2015/2/12	原始取得
34	一种飞轮总成热合热合工装用定位台	实用新型	201520099554.1	2015/2/12	原始取得
35	一种高惯飞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559866.1	2015/9/26	原始取得
36	一种飞轮	实用新型	201420561610.4	2015/9/26	原始取得
37	一体式飞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561643.9	2015/9/26	原始取得
38	一种新型组合飞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561588.3	2015/9/26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飞轮检测的百分表	实用新型	201520099469.5	2015/2/12	原始取得
40	一种飞轮总成清洗用高压清洗枪	实用新型	201520099475.0	2015/2/12	原始取得
41	一种高精度齿环热合机床	实用新型	201520099685.X	2015/2/12	原始取得
42	一种发动机飞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099426.7	2015/2/12	原始取得
43	一种飞轮端面跳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93743.9	2017/4/15	原始取得
44	一种飞轮动平衡检测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93744.3	2017/4/15	原始取得
45	一种新型组合飞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561588.3	2014/9/26	原始取得

46	一种气压式通止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93766.X	2017/4/15	原始取得
47	一种飞轮边角倒毛刺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393749.6	2017/4/15	原始取得
48	一种多轴联动式多盘铣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93757.0	2017/4/15	原始取得
49	一种飞轮端面孔系倒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93748.1	2017/4/15	原始取得
50	一种飞轮清洗机专用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02561.4	2016/3/16	原始取得
51	一种发动机飞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0206524.0	2016/3/16	原始取得
52	一种飞轮生产车间内快捷运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0153211.8	2016/3/16	原始取得
53	一种飞轮动平衡检测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720393761.7	2017/4/15	原始取得
54	一种新型飞轮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099468.0	2015/2/12	原始取得
55	一种连续加热冷却炉	发明专利	2013103364202	2013/8/5	原始取得
56	汽车飞轮滚齿工装	实用新型	2011201502280	2011/5/12	原始取得
57	一种新型的齿轮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727116	2016/4/28	原始取得

7、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及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jldahua.com	大华机械	2011.6.20	2022.6.20
2	dahuajl.com	大华机械	2006.11.3	2022.11.3

8、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权利人
1	ISO9001:2008 认证证书	1210013706/01	2015.7.17-2018.7.16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大华机械
2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	1211113706/01 TMS	2015.7.17-2018.7.16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大华机械
3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0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417E10847R4M	2017.10.11-2020.10.11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大华机械
4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7S20764R4M	2017.10.11-2020.10.11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大华机械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200600078	2010.5.14 至长期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大华机械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72817	2016.3.11 至长期	吉林省商务厅	大华机械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201310043	2009.9.4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大华机械

9、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华机械未涉及特许经营权。

10、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及子公司不存在资产许可使用的情况。

11、主要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大华机械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报告期内，大华机械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海关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23 日，大华机械收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经关缉违字[2018]008 号）。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华机械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分别在“长春机办”、“京快件”以及“大连快件”口岸申报进口滚针轴承共计 12 票报关单，大华机械在委托三家物流公司代理报关进口涉案货物时，根据涉案货物的中文译名确定了错误的税则号列“84824000.00” ,并提供给了上述三家申报单位，未向申报单位提供能够确定涉案货物正确商品编码的舍弗勒公司技术图纸，致使其申报进

口涉案货物的税则号列不实，导致漏缴税款 3.6826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决定对大华机械罚款 1 万元。

根据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大华机械已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履行海关行政处罚义务并已及时办结海关相关手续。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说明出具之日，大华机械未出现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

2、2018 年 4 月，质监部门行政处罚

2017 年 12 月 14 日，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冲压车间发生一起压力管道事故，江苏省徐州锻压机床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徐锻”）售后服务人员陈某在调试 800 吨闭式单点压力机时被管道内溢出的气体冲击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江苏徐锻系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 800 吨闭式单点压力机的售后服务提供商，与大华机械之间无关联关系。

事故发生后，德惠市政府有关部门就事故开展了调查，经确认属于特种设备事故后，按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权限，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移交长春市政府进行调查处理。2018 年 1 月 9 日，长春市质监局、安监局、公安局、监察局、总工会和德惠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技术专家成立事故调查组，会同长春市检察院对事故开展了调查处理工作。

2018 年 4 月 3 日，事故调查组出具《德惠“12.14”压力管道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经认定，本次事故属于特种设备责任事故，属于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事故直接原因为陈某在对压力机管道节流阀调试时，带压拆卸节流阀阀座上的内六角螺栓，导致阀芯受到的压紧力消失，管道气体溢出，阀芯击中其头部致其坠亡，上述原因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和主要原因。事故间接原因包括陈某未按照江苏徐锻的维修工艺要求施工、江苏徐锻对员工工作缺乏安全监督管理措施、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管理存在缺失。调查组对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为：①陈某对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已经死亡故不追究其责任；②江苏徐

锻装备车间主任厉某、售后服务部部长李某、营销中心总经理张某、法定代表人王某存在管理不到位或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江苏徐锻根据公司内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江苏徐锻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在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缺失，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质监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③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生产部部长王某、副经理王某、经理王某对事故负有管理不到位或领导责任，建议由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根据公司内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在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缺失，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质监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春市质监局尚未对大华机械德惠分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上述特种设备事故被认定为一般事故，同时江苏徐锻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大华德惠分公司仅负有次要责任，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大华机械及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及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社保、工商、税务、土地等政府管理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九）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华机械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机械合并口径的财务预审数据，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大华机械负债总额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2,613.74 万元，非流动负债 402.45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高达 99.06%，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	32.55%
应付票据	7,540.00	17.53%
应付账款	17,535.11	40.76%
预收款项	167.50	0.39%
应付职工薪酬	659.18	1.53%
应交税费	698.72	1.62%
应付利息	93.61	0.22%
其他应付款	1,789.36	4.16%
其他流动负债	130.26	0.30%
流动负债合计	**42,613.74**	**99.06%**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200.00	0.46%
预计负债	202.45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45**	0.94%
负债合计	**43,016.19**	**100.00%**

3、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大华机械原有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十）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说明

1、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大华机械提供的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东光集团和其余五名自然人股东就标的资产的权属合法性做出承诺：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人／本公司对拟注入上市公司之大华机械股权拥有合法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三、大华机械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

阻碍本人/本公司转让所持大华机械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人/本公司保证大华机械或本人/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大华机械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四、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大华机械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大华机械合法存续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代为持股的情形；本公司持有大华机械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所持的大华机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五、本人/本公司保证前述大华机械的股权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大华机械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东光集团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大华机械的 100.00%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大华机械 100%股权。

3、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2018 年 5 月 4 日，大华机械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大华机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有关报批事项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华机械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2、本次交易相关报批事项的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待履行的报批事项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关内容。

3、大华机械募投项目相关报批事项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项目在吉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并取得《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号：201712062201730100 3114）。本项目已取得由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表）[2017]158 号）。

（十二）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大华机械未进行增资或股权转让。

二、蓬翔汽车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416305185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经营范围	公告范围内的各类改装车(不含小轿车)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底盘及汽车总成和零部件生产、销售(不含小轿车);环卫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农用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厂房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5 年 5 月，设立

1994 年 11 月 8 日，一汽集团和山东省汽车总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

双方合资经营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注册资本为山东汽车改装厂 1994 年第 3 季度末账面净资产，其中一汽集团持股比例为 51%，山东省汽车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1995 年 5 月 10 日，一汽集团和山东省汽车总公司出具《关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开业登记的请示》，申请设立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将山东汽车改装厂部分产权并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企函发[1995]46 号），同意将山东汽车改装厂 51%的产权划转给一汽集团。一汽集团和山东省汽车总公司签署《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章程》，确认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的注册资本为 5,092 万元，其中一汽集团出资 2,597 万元，山东省汽车总公司出资 2,495 万元。

蓬翔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集团	2,597.00	51.00
2	山东省汽车总公司	2,495.00	49.00
合计		**5,092.00**	**100.00**

2、200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28 日，财政部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核准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5,053.1 万元。

2004 年 1 月 14 日，一汽集团出具《关于接收山东省汽车工业总公司转让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股权的通知》（一汽集团管子[2004]5 号），决定以无偿转让的方式接收山东省汽车工业总公司（原名为“山东省汽车总公司”）持有的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 49%的股权。

2004 年 5 月 20 日，一汽集团签署《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章程》，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92 万元，出资人为一汽集团。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集团	5,092.00	100.00
合计		**5,092.00**	**100.00**

3、2008 年 12 月，改制

2007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7]1585 号），同意一汽集团的 48 家辅业单位（包括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

2008 年，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出具《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施方案》， 依照本方案，改制后公司的股东为一汽集团、东光集团、雷岩投资以及经营层和管理骨干为主的自然人股东，其中一汽集团拟出资 5,200 万元、东光集团拟出资 4,600 万元、雷岩投资拟出资 5,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出资 5,2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一汽集团出具《关于启动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实施工作的通知》（一汽集团改字[2008]9 号），同意正式启动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的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施工作。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8）第 V2022 号），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蓬翔汽车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确认蓬翔汽车总资产为 85,748.76 万元，总负债 49,680.43 万元，净资产 36,068.33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一汽集团出具《股权结构证明》，证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的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一汽集团拟出资 5,200 万元、东光集团拟出资 4,600 万元、雷岩投资拟出 5,0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24 名）拟出资 5,2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预核[私]字[2008]第 0552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东蓬

翔汽车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8 日，蓬翔汽车出具《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章程》，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分三次缴清，其中一汽集团出资 5,200 万元、东光集团出资 4,600 万元、雷岩投资出资 5,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出资 5,2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兵器出具《关于同意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司函[2008]90 号），同意东光集团出资 4,600 万元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改制重组。

2008 年 12 月 26 日，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浩正会内验字（2008）第 19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第一期出资，具体出资情况为：东光集团出资 4,600 万元，雷岩投资出资 5,000 万元，刘荣德出资 700 万元，纪义发、刘敬东、邹卓分别出资 300 万元，于国庆、曲章范分别出资 130 万元，李平、高建平、李兴瑞、梁春成、马永光、祝延玲、李海亮、宋喜臣、戴高、谢周银、陈建东、赵进永、孙卫祚、宫梅竹、王义亮分别出资 70 万元，刘玉国、蔡忠钦、朱广岗出资 3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共计实收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此次改制完成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集团	5,200.00	26.00	0.00	0.00
2	东光集团	4,600.00	23.00	4,600.00	36.51
3	雷岩投资	5,000.00	25.00	5,000.00	39.68
4	刘荣德	1,200.00	6.00	700.00	5.56
5	纪义发	500.00	2.50	300.00	2.38
6	刘敬东	500.00	2.50	300.00	2.38
7	邹卓	500.00	2.50	300.00	2.38
8	于国庆	260.00	1.30	130.00	1.03
9	曲章范	260.00	1.30	130.00	1.03

10	李平	120.00	0.60	70.00	0.56
11	高建平	120.00	0.60	70.00	0.56
12	李兴瑞	120.00	0.60	70.00	0.56
13	梁春成	120.00	0.60	70.00	0.56
14	马永光	120.00	0.60	70.00	0.56
15	祝延玲	120.00	0.60	70.00	0.56
16	李海亮	120.00	0.60	70.00	0.56
17	宋喜臣	120.00	0.60	70.00	0.56
18	戴高	120.00	0.60	70.00	0.56
19	谢周银	120.00	0.60	70.00	0.56
20	陈建东	120.00	0.60	70.00	0.56
21	赵进永	120.00	0.60	70.00	0.56
22	孙卫祚	120.00	0.60	70.00	0.56
23	宫梅竹	120.00	0.60	70.00	0.56
24	王义亮	120.00	0.60	70.00	0.56
25	刘玉国	60.00	0.30	30.00	0.24
26	蔡忠钦	60.00	0.30	30.00	0.24
27	朱广岗	60.00	0.30	30.00	0.24
合计		**20,000.00**	**100.00**	**12,600.00**	**100.00**

4、2009 年 2 月，实收注册资本变更

2009 年 1 月 9 日，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浩正会内验字（2009）第 4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一汽集团缴纳的第二期股东出资 5,200 万元，共计实收注册资本 17,8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7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实收资本增加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集团	5,200.00	26.00	5,200.00	29.21

2	东光集团	4,600.00	23.00	4,600.00	25.84
3	雷岩投资	5,000.00	25.00	5,000.00	28.09
4	刘荣德	1,200.00	6.00	700.00	3.93
5	纪义发	500.00	2.50	300.00	1.69
6	刘敬东	500.00	2.50	300.00	1.69
7	邹卓	500.00	2.50	300.00	1.69
8	于国庆	260.00	1.30	130.00	0.73
9	曲章范	260.00	1.30	130.00	0.73
10	李平	120.00	0.60	70.00	0.39
11	高建平	120.00	0.60	70.00	0.39
12	李兴瑞	120.00	0.60	70.00	0.39
13	梁春成	120.00	0.60	70.00	0.39
14	马永光	120.00	0.60	70.00	0.39
15	祝延玲	120.00	0.60	70.00	0.39
16	李海亮	120.00	0.60	70.00	0.39
17	宋喜臣	120.00	0.60	70.00	0.39
18	戴高	120.00	0.60	70.00	0.39
19	谢周银	120.00	0.60	70.00	0.39
20	陈建东	120.00	0.60	70.00	0.39
21	赵进永	120.00	0.60	70.00	0.39
22	孙卫祚	120.00	0.60	70.00	0.39
23	宫梅竹	120.00	0.60	70.00	0.39
24	王义亮	120.00	0.60	70.00	0.39
25	刘玉国	60.00	0.30	30.00	0.17
26	蔡忠钦	60.00	0.30	30.00	0.17
27	朱广岗	60.00	0.30	30.00	0.17
合计		**20,000.00**	**100.00**	**17,800.00**	**100.00**

5、200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3 日，中国兵器出具《关于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资字[2009]87 号）同意东光集团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资产重组，并在一年内收购雷岩投资持有蓬翔汽车的 8%股权和自然人持有蓬翔汽车的 10%股权。

2009 年 4 月 8 日，东光集团与蓬翔汽车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蓬翔汽车自然人股东将未缴足的 2,20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东光集团。

2009 年 6 月 2 日，东光集团与雷岩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岩投资将持有蓬翔汽车 7%的股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光集团。

2009 年 9 月 22 日，蓬翔汽车向山东省工商局提交《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有关情况说明》，由于公司自然人股东无能力完成公司第三次股东出资，在遵守《关于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资字[2009]87 号）的前提下将东光集团收购雷岩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7%，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11%。

2009 年 9 月 21 日，蓬翔汽车出具《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调整公司的股东出资额，调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东光集团出资 8,200 万元，一汽集团出资 5,200 万元，雷岩投资出资 3,600 万元，24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出资 3,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浩正会内验字（2009）第 1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东光集团缴纳的股东第三次出资 2,200 万元，共计实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8,200.00	41.00
2	一汽集团	5,200.00	26.00
3	雷岩投资	3,600.00	18.00
4	刘荣德	700.00	3.50

5	邹卓	300.00	1.50
6	纪义发	300.00	1.50
7	刘敬东	300.00	1.50
8	于国庆	130.00	0.65
9	曲章范	130.00	0.65
10	祝延玲	70.00	0.35
11	梁春成	70.00	0.35
12	王义亮	70.00	0.35
13	马永光	70.00	0.35
14	李海亮	70.00	0.35
15	宫梅竹	70.00	0.35
16	陈建东	70.00	0.35
17	赵进永	70.00	0.35
18	李兴瑞	70.00	0.35
19	戴高	70.00	0.35
20	孙卫祚	70.00	0.35
21	李平	70.00	0.35
22	宋喜臣	70.00	0.35
23	高建平	70.00	0.35
24	谢周银	70.00	0.35
25	朱广岗	30.00	0.15
26	刘玉国	30.00	0.15
27	蔡忠钦	30.00	0.15
合计		**20,000.00**	**100.00**

6、2017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31 日，蓬翔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一汽集团将持有蓬翔汽车 2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一汽资管。

2017 年 6 月 1 日，一汽集团与一汽资管签署《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

2017 年 6 月 5 日，蓬翔汽车出具《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光集团	8,200.00	41.00
2	一汽资管	5,200.00	26.00
3	雷岩投资	3,600.00	18.00
4	刘荣德	700.00	3.50
5	邹卓	300.00	1.50
6	纪义发	300.00	1.50
7	刘敬东	300.00	1.50
8	于国庆	130.00	0.65
9	曲章范	130.00	0.65
10	祝延玲	70.00	0.35
11	梁春成	70.00	0.35
12	王义亮	70.00	0.35
13	马永光	70.00	0.35
14	李海亮	70.00	0.35
15	宫梅竹	70.00	0.35
16	陈建东	70.00	0.35
17	赵进永	70.00	0.35
18	李兴瑞	70.00	0.35
19	戴高	70.00	0.35
20	孙卫祚	70.00	0.35
21	李平	70.00	0.35
22	宋喜臣	70.00	0.35
23	高建平	70.00	0.35
24	谢周银	70.00	0.35
25	朱广岗	30.00	0.15
26	刘玉国	30.00	0.15

27	蔡忠钦	30.00	0.15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东光集团持有蓬翔汽车 41%的股权，为蓬翔汽车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蓬翔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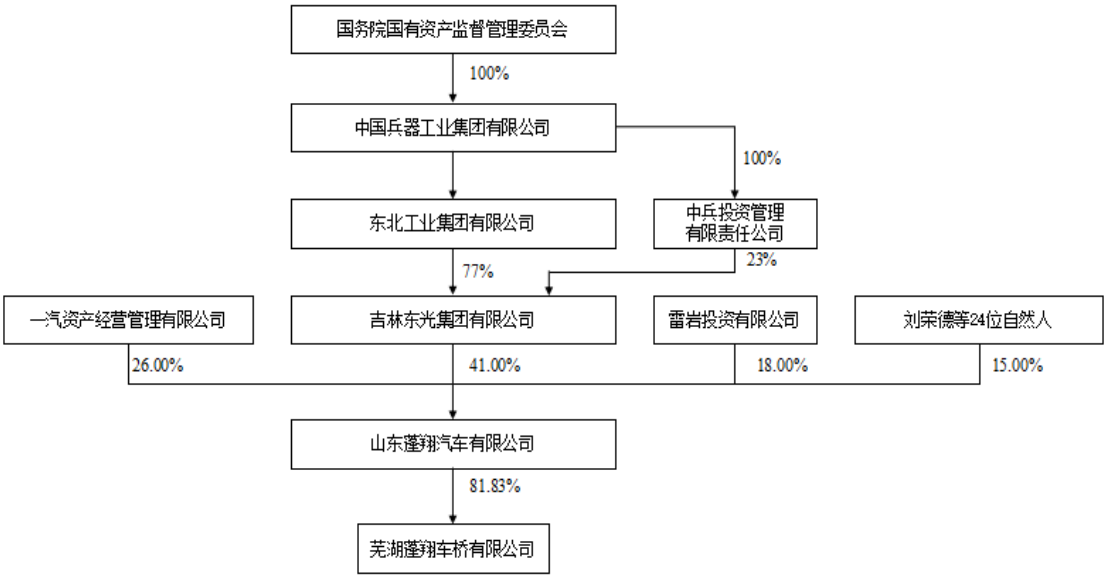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长春一东将持有蓬翔汽车 100%股权，蓬翔汽车变为长春一东的全资子公司，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时蓬翔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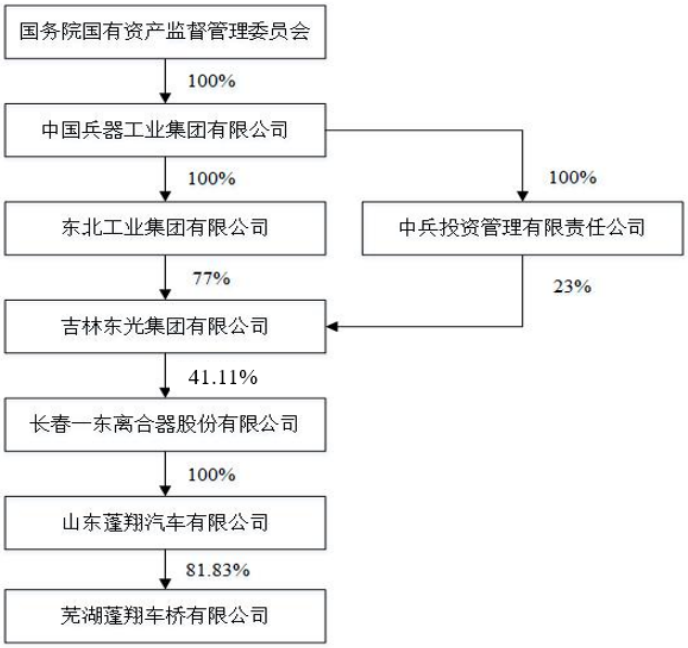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蓬翔汽车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4、上市公司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的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尚无对蓬翔汽车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下属企业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共拥有芜湖蓬翔 1 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81.83%。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蓬翔车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56750637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395.2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区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车桥、悬挂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2）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12 月，芜湖蓬翔设立

2010 年 7 月 7 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字[2010]第 2254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芜湖蓬翔车桥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9 日，蓬翔汽车和三山建设签署《芜湖蓬翔车桥有限公司章程》，芜湖蓬翔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蓬翔汽车认缴 9325 万元，包括技术出资 2500 万元，现金出资 6,825 万元；三山建设认缴 675 万元，包括现金出资 100 万元，土地出资 575 万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评报字（2010）0096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蓬翔汽车的车桥生产专有技术价值为 2,593.6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10）第 105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芜湖蓬翔收到股东蓬翔汽车以技术和现金出资 4,500 万元，股东三山建设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共计实收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8000013471），芜湖蓬翔成立。

芜湖蓬翔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蓬翔汽车	9,325.00	93.25	4,500.00	97.82
2	三山建设	675.00	6.75	100.00	2.18
合计		**10,000.00**	**100.00**	**4,600.00**	**100.00**

②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3 年 8 月 20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13）第 037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芜湖蓬翔收到股东蓬翔汽车第二次现金出资 4,825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增加为 9,425 万元。

2013 年 9 月 17 日，安徽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腾评字[2013]第 9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16 日，三山建设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两宗（芜三国用[2013]第 007 号、芜三国用[2013]第 008 号），价值为 1,970.244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芜湖蓬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芜湖蓬翔注册资本增加为 11,395.244 万元，三山建设以土地出资方式认缴新增的 1,970.244 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蓬翔汽车和三山建设签署《芜湖蓬翔车桥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7 日，芜湖蓬翔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14）第 00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芜湖蓬翔收到股东三山建设补交的 575 万元出资以及 1,395.244 万元新增出资，出资方式为土地（芜三国用[2013]第 007 号、芜三国用[2013]第 008 号），实收注册资本增加为 11,395.244 万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山区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实收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芜湖蓬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蓬翔汽车	9,325.00	81.83	9,325.00	81.83

2	三山建设	2,070.244	18.17	2,070.244	18.17
合计		**11,395.244**	**100.00**	**11,395.244**	**100.00**

（3）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芜湖蓬翔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车桥、悬挂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及产品与蓬翔汽车一致。报告期内，芜湖大华的主要财务预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2.28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3,833.53	13,245.91	12,786.85
总负债	2,530.23	1,887.51	1,576.93
所有者权益	11,303.29	11,358.40	11,209.92
收入利润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77.57	7,964.36	7,326.76
利润总额	-80.09	73.21	52.59
净利润	-70.05	73.21	52.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5	73.21	52.59

2、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共拥有蓬莱三和铸造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1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蓬莱三和铸造有限公司	3,272.00	17.11%	生产、加工、销售:钢铁铸造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农用自卸式挂车及半挂车零部件、船舶用机械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机床附件;批发、零售钢铁铸造件的炉料及辅助材料;货物进出口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蓬翔汽车主要从事中重型卡车桥、车架等整车零部件以及矿用车整车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在专用车领域主要为整车主机厂提供配套的委托改装服务。目前，蓬翔汽车已经形成了以车桥、矿用车整车和专用车改装为主的三大产品及服务体系，是国内领先的商用车车桥及整车生产、改装企业。蓬翔汽车的车桥产品主要适配于商用车，是一汽解放、北奔重汽、江淮汽车、徐工汽车等国内著名商用车生产商的供应商。此外，蓬翔汽车的矿用车、受托改装的专用车主要应用于矿产开采、建筑工程、公路交通运输等领域。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蓬翔汽车的主营业务为中重型卡车桥、矿用车等零部件及整车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同时为专用车主机厂提供改装服务，产品和服务主要集中于商用车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蓬翔汽车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标准（GB/T4754-2011），蓬翔汽车属于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

蓬翔汽车所属行业与大华机械一致，关于蓬翔汽车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请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内容。

3、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3、行业发展概况/（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相关内容。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3、行业发展概况/（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相关内容。

（3）车桥、矿用车及专用车市场发展概况

①重卡车桥市场

中国重卡行业自 2005 年开始出现持续 5 年的高速增长，在 2010 年总量超过 100 万辆的历史最高峰后，重卡行业一直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到 2015 年重卡市场年销量降到了 55.1 万辆的最低谷。但从 2016 年开始，国内重卡市场触底反弹，全年销量同比增速超过 33%，需求总量恢复到 73 万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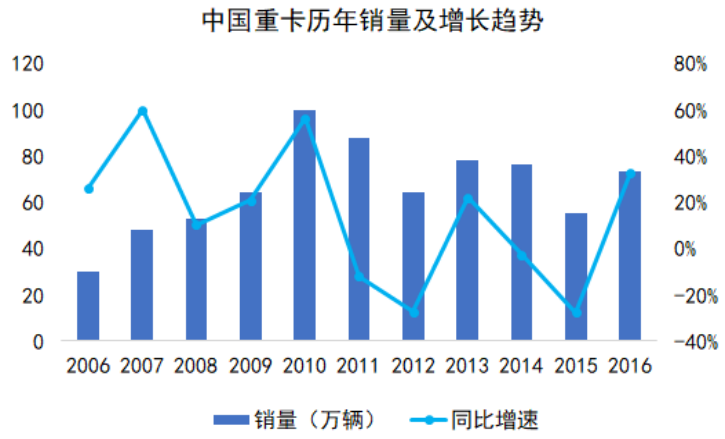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用车产业调查》总第 0172 期

从十多年的重卡市场年度销量增长率走势来看，重卡市场从 2011 年进入负增长以后，由于市场需求购车发生变化，由以往的新增需求为主，逐渐转变为以更新需求为主，于是重卡市场销量增长率呈现出“增长一年，下降两年”小周期态势。2016 年新 GB1589 及治超治限法规的实施，给重卡市场带来部分新增用车需求，市场出现了较明显的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几年国内重卡市场将进入相对稳定的低速增长期。与此同时，国内重卡行业的集中度日趋提高，一汽解放、东风汽车、中国重汽、陕汽重卡、福田重卡等重卡企业作为第一梯队，占据了国内 84%的市场份额，前十大重卡企业合计占据了国内 98%的市场份额。

国内重卡车桥市场的总体需求与重卡市场需求是同步的，车桥市场的竞争格局也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态势。对于主机厂资源比较固定的重卡车桥企业（如解放车桥、东风车桥、重汽桥箱、安凯车桥、红岩车桥），其面临的未来市场需求相对比较稳定；对于主机厂资源不固定的重卡车桥企业，其未来几年面临的市场竞争会相对激烈，当务之急是在国内市场稳固主机厂资源。此外，伴随着下游重卡市场的竞争格局变化，规模较小的重卡车桥企业也随之被淘汰退出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高有利于重卡车桥行业未来经营效益的稳步提升。

②矿用车及矿卡车桥市场

矿用车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露天煤矿、露天金属矿等，其市场需求受下游矿山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较大。随着煤炭、钢铁等过剩行业的大规模去产能，规模较小、环保不达标的矿山企业基本已淘汰出局，矿山行业后续将越来越向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生产经营的规范化也将越来越强，这为矿用车市场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国家政策方面，一带一路政策的推出带动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采矿业发展，将有利于矿用车的出口需求不断增长。

在市场格局方面，下游煤炭和钢铁行业的兼并整合，同时带动了矿用车行业的集中度提升，矿用车企业数量由 2012 年左右的 50 多家锐减至 2017 年的 10 家。市场集中度的持续提高保证了未来矿用车行业整体经营效益的稳步提升。

在矿车车桥方面，随着下游矿用车市场空间的增长，矿车车桥的需求量将得到有效保障。经过几年来的市场洗牌，截至 2017 年末，国内矿车车桥生产企业只剩下中国重汽、陕西汉德和蓬翔汽车三家，其中中国重汽的产品只供内部使用，故实际形成竞争的只有陕西汉德和蓬翔汽车。竞争格局的变化带来的是行业内主要竞争体销售利润的增长。

③专用车市场

专用车是国内需求最为稳定的市场，主要涵盖环卫类、冷保类、罐式类、泵车类、消防类、随车吊类、油田类、城市市政用车和水泥搅拌车等，2016 年冷保类实现了 30%以上的高增长，随车吊、市政类、环卫类、消防类保持了需求稳定，水泥搅拌车也实现了同比增长。预计未来国内重型专用车市场整体会呈现平稳增长。

专用车市场以半挂车为主，自 2015 年以来，国内挂车市场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年度销量从 2015 年的 24 万台增长至 2017 年的 85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8.19%。2017 年以来，GB1589-2016 新政等有利因素对挂车市场的影响仍在持续，国内半挂车市场未来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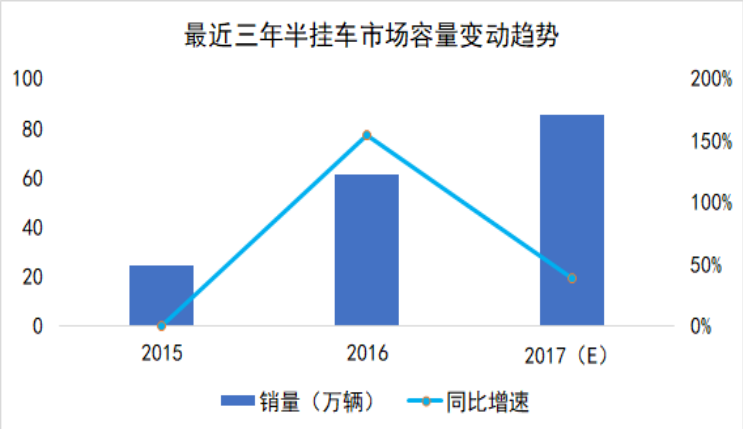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用车产业调查》总第 0172 期、工信部

4、主要产品及用途

蓬翔汽车的产品分为车桥、矿用车、专用车改装三大产品及服务系列，其中车桥产品分为中重卡车桥和矿卡车桥两个类别共 15 个系列，矿用车包括四个系列 20 余种细分产品，专用车改装主要涉及自卸车、半挂车以及厢式运输车等多种专用车的上装总成改装制作。蓬翔汽车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情况及用途如下：

（1）车桥

汽车车桥（又称车轴）通过悬架与车架（或承载式车身）相连接，其两端安装车轮。车桥的作用是承受汽车的载荷，维持汽车在道路上的正常行驶。

车桥是整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技术工艺（驱动方式）不同，车桥可划分为转向桥、驱动桥、转向驱动桥和支持桥四种；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车桥可以分为中重卡车桥和矿卡车桥两种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依据	类型	图示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
驱动方式	转向桥		适应于重型载货汽车、重型工程车。	种类多，覆盖面广；从 3.5 吨到 9 吨
	驱动桥		适应于重型载货汽车、重型工程车。	结构紧凑，重量轻，传动效率高，省油
	转向驱动桥		适应于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承载能力强、疲劳寿命高、输出扭矩大

	支持桥		适应于重型载货汽车、重型工程车。	承载能力大，抗疲劳强度高
应用领域	中重卡车桥		适应于重型载货汽车、重型工程车。	结构紧凑，重量轻，传动效率高，省油
	矿卡车桥		适应于特种重型工程车或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具有高承载能力和驱动能力

按驱动方式划分，蓬翔汽车目前主要生产驱动桥，包括矿用、特种、中重卡等三个类别的合计 18 个驱动桥系列产品。具体系列产品如下所示：

驱动桥系列	矿用驱动桥	KQ2512 KQ3014 KQ3516 KQ4019 KQ4521	
	特种驱动桥	30T 铰接车桥	
		16T 铰接车桥	
		25T 铰接车桥	
		35T 铰接车桥	
	中重卡驱动桥	轻量化车桥	435-QL 457-QL 469-QL 485-QL
		重卡驱动桥	457 435 485 LB300 LC300

按应用领域划分，蓬翔汽车目前具备中重卡车桥和矿卡车桥的生产能力，中重卡车桥产品种类从 7T 到 16T 覆盖了整个中重卡车产品系列，矿卡车桥包括 25T、30T、35T、45T 等四个系列，可满足国内目前所有宽体自卸车的需求。

（2）矿用车

矿用车属非公路用车，主要用于矿山开采、工程运输方面，比一般载重车更耐用，载重也更多。在结构方面，矿用车比普通自卸卡车体型稍大；在设计理念方面，矿用汽车是为满足矿山施工作业，其整车及所用零部件均考虑了矿山作业环境。蓬翔汽车目前拥有 45T、65T、75T、90T 等四个系列 20 余种矿用车产品，是国内领先的矿用车生产商。

（3）专用车改装

根据国家标准 GB/T 17350《专用汽车和专用半挂车术语、代号和编制方法》，专用汽车定义为：“装置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

专用车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把公路用货运汽车改装后用于运输和完成各种不同作业的汽车，具体又可分为箱式、罐式、自卸式、仓式、格栅式和桁架式等型式，可运输不同性质、状态和要求的货物，如：液态、气态和散装粉状或颗粒状固态等货物；牲畜、家禽和鲜鱼等动物；要求保温、保鲜、冷冻冷藏的货物；剧毒、易燃和易爆的危险品等。另一类是从事专门作业的，这种汽车为了达到不同目的，在底盘上加装相应的作业装备，具体包括售货车、垃圾车、清扫车、洒水车、环境保护监测车、水泥搅拌车、自卸车、吸污车、吸粪车、高空作业车、冷藏车、起重运输车、广告宣传车、动力站车组、修理车、勘探车、油层压裂车、科学考察车、警车、消防车、飞机牵引车、加油车、充电车、空气压缩机车、救护车、医疗设施车、图书车、电视转播车、邮政电讯车和除雪车等。

蓬翔汽车主要为整车制造厂提供专用车改装服务，改装的专用车产品主要为自卸车，包括吉约姆自卸车和方箱自卸车。自卸车在土木工程中经常与挖掘机、装载机、带式输送机等工程机械联合作业，构成装、运、卸生产线，进行土方、砂石、散料的装卸运输工作。

蓬翔汽车的专用车改装业务主要是针对专用车主机厂提供的上装总成服务，由蓬翔汽车在主机厂提供的整车底盘基础上，完成上装部分的改装制作，形成符合整车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要求的整体车辆。按委托方划分，蓬翔汽车的专用车改装业务可分为大委改和小委改，其中：

①大委改直接服务于主机厂，在该等模式下，主机厂将其底盘直接发往蓬翔汽车，并提出上装采购需求，由蓬翔汽车提供上装总成服务，最终向主机厂收取上装费用。在改装过程中，车辆的所有权均归属于主机厂。

②小委改则主要服务业主机厂的经销商，在该等模式下，车辆底盘生产完毕后由主机厂发往蓬翔汽车，但由其经销商对蓬翔汽车提出上装采购需求并与蓬翔汽车结算上装费用。在改装过程中，车辆的所有权归属于主机厂的经销商。

5、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车桥

①中重卡车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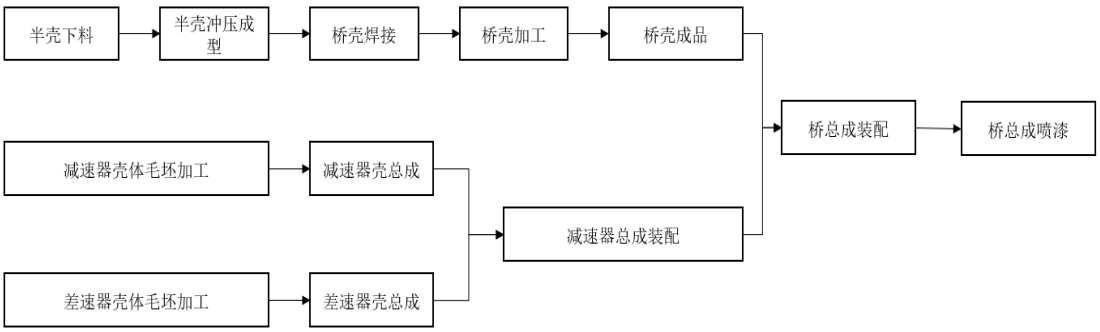

②矿卡车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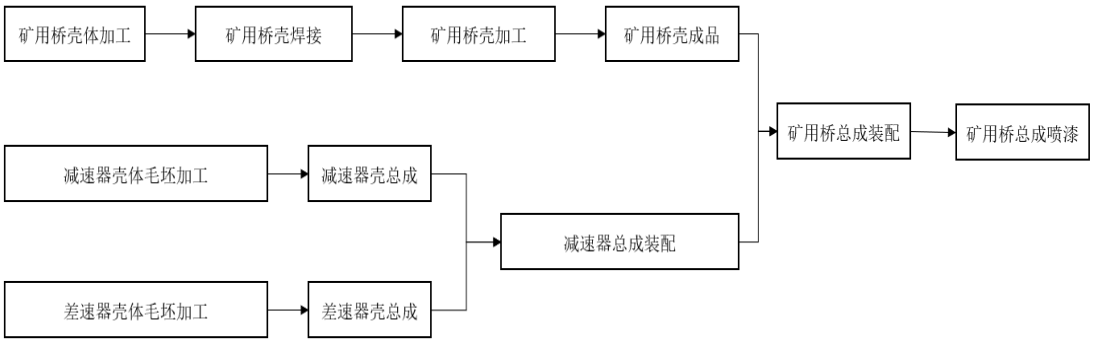

（2）矿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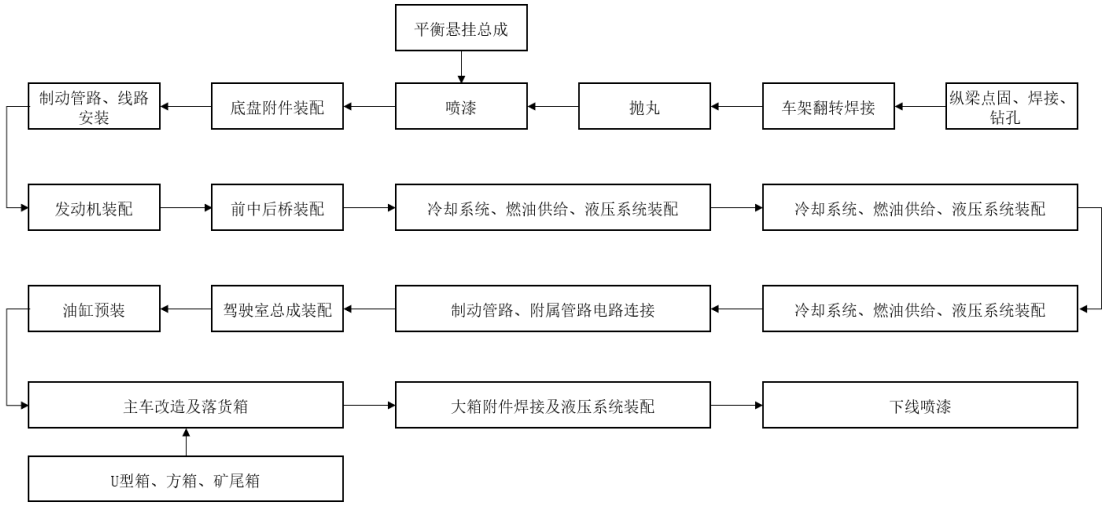

（3）专用车改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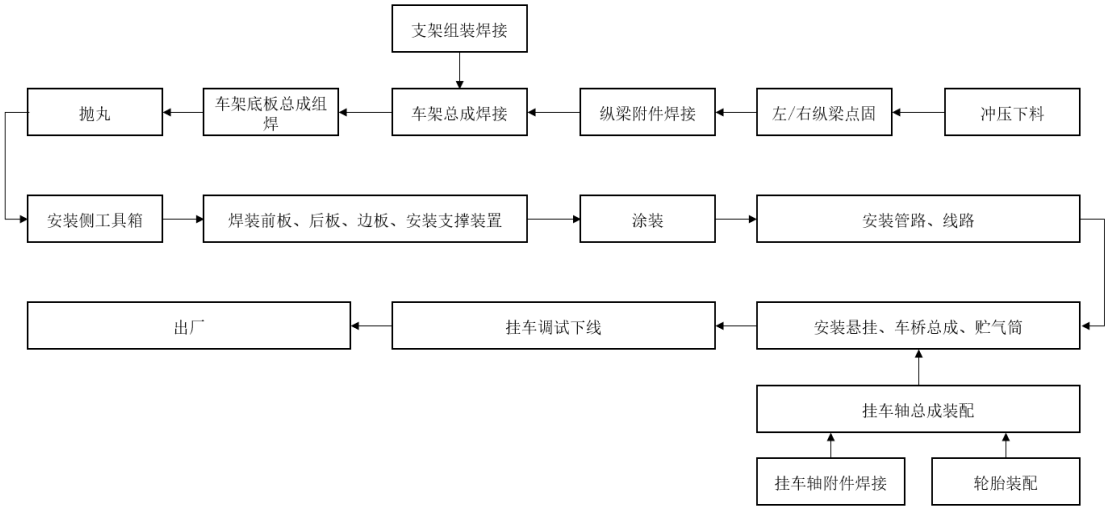

6、主要经营模式

蓬翔汽车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商业模式清晰，业务结构完整。自成立以来，蓬翔汽车立足于市场需求，依托于研发和技术提升，形成了完整的车桥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

蓬翔汽车各业务环节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蓬翔汽车的研发业务可分为过程开发和自主研发两种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类型	定义
过程开发项目	过程开发项目是指蓬翔汽车与顾客达成合作协议后，根据顾客的要求以及顾客提供的图样等技术文件，结合蓬翔汽车的生产能力进行的产品工艺设计。
自主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项目是指蓬翔汽车为满足市场发展及技术升级的需要，在没有顾客订单、没有产品实物、没有技术图样的条件下，根据蓬翔汽车的科研能力进行的概念性产品研发设计。

蓬翔汽车设有项目管理委员会作为对研发业务施行项目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研发项目的审议批准。项目管理委员会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研发项目先期质量策划的组织施行和跟踪监督。针对具体研发项目，蓬翔汽车会从研发部等部门抽调具有较强业务技能和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小组，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团队。

蓬翔汽车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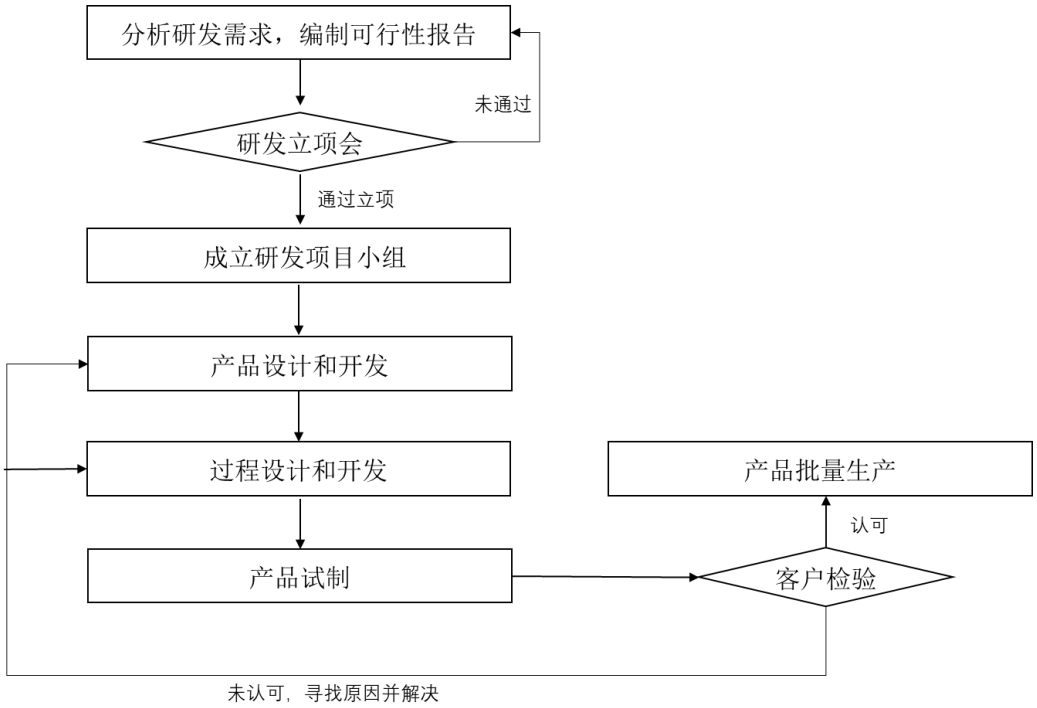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蓬翔汽车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零部件、原辅材料、工具杂品、工装模具、工序外协等，涉及基础原材料、汽车零部件/配件以及辅材。蓬翔汽车设立专门的采购委员会负责采购业务的统筹管理，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其他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委员会成员主要由由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纪检监察部等多个部门组成。采购委员会主要负责采购战略规划、采购政策制定、采购体系与供应商资格评审、供应商供货份额审定及调整评审等，其他各部门所承担的具体采购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采购职责
1	采购部	负责产品用零部件、原辅材料、工具杂品等的采购路线管理
2	生产部	负责零部件、工装模具、工序外协采购；负责配套、外协物资储备定额的制定；根据市场预测、销售订单分别编制配套、外协物资的年、月储备计划和采购订单，实施、跟踪、落实；负责产品改型过程中采购物资的在制品平衡
3	技术部	责对新产品符合性、可靠性验证的策划、组织及结论；负责新产品定型前对供应商的技术支持；负责采购标准化、通用化的规范及零星采购风险的控制
4	质量管理部	负责采购物资生产过程发生的质量事故及索赔鉴定，并及时反馈；负责采购物资入库前的检验、生产过程质量评审；负责供应商内、外部质量索赔投诉的仲裁；负责对供应商的质量体系审核；负责采购质量风险的控制

序号	部门	采购职责
5	财务部	负责采购价格的核算、审核和管理，对采购价格有否决权；负责建立物资采购价格管理档案
6	纪检监察部	负责对各单位采购行为的实施监督、监察

蓬翔汽车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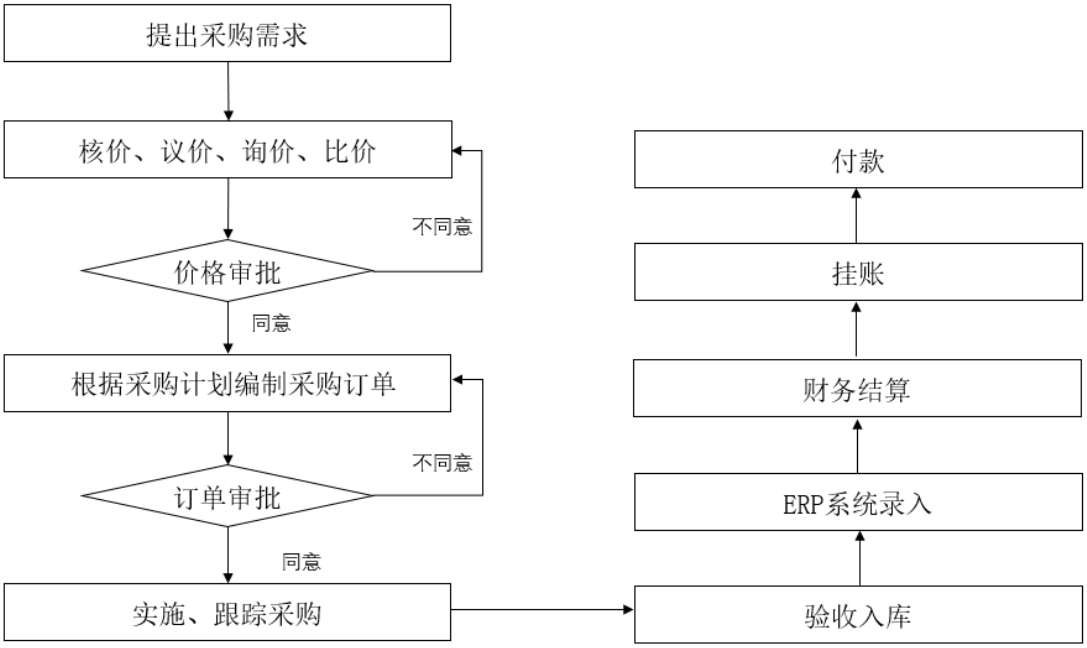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蓬翔汽车设立生产部，负责统一管理、调度各车间、生产线的生产计划，产品主要采取多品种小批量的面向订单式的生产模式。该模式有以下特点：按订单生产，除原材料（钢板）有库存外，无在产品积压；柔性化生产，单条生产线可同时生产多个产品，设备利用率高，占用空间少；单件流生产作业模式，可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积压；产品自制率高，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开展标准化作业、快速换模、TPM 等多种精益生产活动，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在上述模式下，蓬翔汽车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需求情况，按照产品品种及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在生产计划决策过程中，蓬翔汽车运用 ERP 系统将生产、销售、库存等信息实时进行整合，为内部生产决策提供依据，使各相关部门协调运作。

作为国内大型的车桥企业，蓬翔汽车在车桥生产硬件上采用了国内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在车桥生产的半壳下料、半壳加热、半壳冲压、桥壳焊接、桥壳加工、桥壳上线、减速器壳体加工、差速器壳体加工、减速器总成装配、桥总成装配、桥总成喷漆等生产环节中可以做到精确的生产系统控制。

（4）销售模式

蓬翔汽车设立专门的营销中心负责销售业务，实行以“营销中心统筹指导、区域市场专人负责”的销售管理模式。营销中心下设车桥销售部、矿车销售部、专用车销售部、国际贸易部、营销服务部等子部门，分别负责车桥、矿用车、专用车的销售业务管理及售后服务工作。每个年度，由营销中心各部门和各区域市场专职负责的销售团队召开总部销售会议，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情况统筹制定各区域市场以及各类别产品的销售计划和销售政策，各产品销售部门和区域市场销售团队，按照总部统一政策开展客户开发和市场销售管理。同时，同时，营销服务部为各产品销售条线提供技术服务和宣传推广支持。

蓬翔汽车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主机厂，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蓬翔汽车主要采取“经销+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序号	产品	销售模式	特点
1	车桥	直销	1、属于整车零部件产品，给整车主机厂配套装车，待整车装配完成后才能投放市场； 2、该模式能较好地体现品牌形象、实现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市场计划执行力强，能够准确的掌握市场信息
2	矿用车等整车	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1、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设立经销商，企业授权经销商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由经销商发展和管理下属终端商； 2、该模式节约品牌销售渠道拓展成本和管理成本，能充分发挥经销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该模式下，蓬翔汽车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3	专用车改装	直销	专用车改装业务直接服务于专用车整车主机厂及其经销商，为该等客户提供底盘基础上的上装总成服务，并收取上装费用。

在经销模式下，蓬翔汽车对经销商的选择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主要包括：经销商能够认同蓬翔汽车文化，经销产品理念与蓬翔汽车的产品定位相吻合；能够贯彻执行蓬翔汽车的营销策略和销售政策，积极主动服务终端客户、执行力强；

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

蓬翔汽车在与经销商的合作中，通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在协议中约定经销范围、产品经销资质等原则性条款。每次订单下发时，蓬翔汽车与经销商再次签订具体的订单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产品质量标准、定价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订货周期、货物验收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赊销额度等条款。

此外，根据不同产品和区域的市场行情不同，蓬翔汽车会在年初制定本年度销售返利政策。通常而言，销售返利一般包括销量目标完成返利、特定推广品种销售返利、品牌专销返利等形式。销量目标完成返利主要是蓬翔汽车在制定年度销售政策时，会结合经销商的实际能力和区域市场情况，给经销商制定一个合理的年度目标，当经销商在年底完成该目标时可以获得返利；特定推广品种销售返利是指蓬翔汽车根据阶段性销售需要对主要推广品种在特定时间段内进行促销设置的返利；品牌专销返利是指经销商专门经销蓬翔汽车的品牌可以获得的返利。上述返利一般以货款抵扣的形式在年末进行发放兑现。

（5）盈利模式

蓬翔汽车的主要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为通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给客户稳定、值得信赖的商用车车桥零部件及矿用车等整车产品，实现产品销售收入，从而获取盈利；另一类为接受专用车主机厂及其经销商的委托，为客户提供基于底盘基础上的上装总成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上装费用，从而获取盈利。

（6）结算模式

蓬翔汽车的结算模式包括采购结算模式和销售结算模式，具体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如下：

在采购方面，蓬翔汽车与供应商主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同时辅以银行对公转账等结算方式。蓬翔汽车对供应商执行按月滚动付款模式，即每个月 20 号左右与供应商核对供货结算单，供应商开票后，蓬翔汽车支付截至该时点的应

付款余额的 30%，直至与该供应商终止合作时，蓬翔汽车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应付款。

在销售方面，蓬翔汽车与客户亦主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同时辅以银行对公转账、赊销等结算方式。根据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客户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以及以往合作经验，蓬翔汽车对不同产品的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针对车桥产品，蓬翔汽车通常对客户给予 2-3 个月的账期。针对矿用车整车产品，蓬翔汽车通过合同约定，要求客户下订单时预付货款的 20%-30%，产品完工发货时支付货款的 20%，剩余货款分期支付，信用周期不超过 10 个月。专用车货款结算按照“大委改和小委改”两种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对于主机厂等大委改客户，信用周期一般为 2 个月；对于经销商等小委改客户，蓬翔汽车通过合同约定，要求其发货前预付 20%的货款，发货后即支付剩余货款，不存在信用周期。

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根据蓬翔汽车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2 月财务预审数据，蓬翔汽车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697.18	92.49%	187,671.1	88.36%	115,059.96	97.13%
其中：车桥	26,086.75	64.01%	150,714.49	70.96%	84,362.46	71.22%
矿用车	3,265.11	8.01%	8,993.16	4.23%	5,680.64	4.80%
专用车改装	5,679.53	13.94%	24,144.43	11.37%	13,542.93	11.43%
零部件及其他	2,665.79	6.54%	3,819.02	1.80%	11,473.93	9.69%
其他业务收入	3,059.31	7.51%	24,730.10	11.64%	3,394.26	2.87%
合计	**40756.49**	**100.00%**	**212,401.2**	**100.00%**	**118,454.22**	**100.00%**

由上表数据可知，蓬翔汽车的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车桥、矿用车和专用车改装业务构成，三者销售收入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2 月占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87.45%、86.56%、85.95%。其中，车桥为蓬翔汽车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车桥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71.22%、70.96%、64.01%。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蓬翔汽车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主机厂，公司主要为下游商用车整车主机厂提供配套车桥产品，是一汽解放、北奔重汽、江淮汽车、徐工汽车等国内著名商用车生产商的供应商。此外，蓬翔汽车的矿用车整车产品、经改装的专用车产品主要应用于矿产开采、建筑工程、公路交通运输等领域。报告期内，蓬翔汽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8 年 1-2 月	1	一汽集团旗下客户合计	16,056.93	42.89%
	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4,476.00	11.96%
	3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283.14	11.44%
	4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338.10	6.25%
	5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99.44	5.61%
	合计		**29,253.61**	**78.15%**
2017 年	1	一汽集团旗下客户合计	80,006.53	44.45%
	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25,935.16	14.41%
	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11,683.43	6.49%
	4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7,958.46	4.42%
	5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399.62	2.44%
	合计		**129,983.20**	**72.21%**
2016 年	1	一汽集团旗下客户合计	44,275.90	38.55%
	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378.61	11.65%
	3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6,964.68	6.06%
	4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874.82	5.12%
	5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889.75	3.39%
	合计		**74,383.77**	**64.77%**

注：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包括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等多家一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按照同一实际控

制下合并计算，均汇总归类为针对一汽集团的销售。

报告期内，蓬翔汽车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均未超过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50%，但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均在 5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蓬翔汽车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蓬翔汽车的车桥产品主要面向整车主机厂，国内从事重卡整车生产的企业数量有限，主要重卡车企占据了国内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重卡整车市场的竞争格局较为集中，从而导致蓬翔汽车的车桥产品下游客户需求也较为集中；另一方面，受产品质量、品牌口碑、供货稳定性及运输成本等综合因素的影响，部分无配套车桥厂的整车企业就近选择与蓬翔汽车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导致该类客户在公司的销售结构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蓬翔汽车与国内众多重卡整车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将通过进一步的客户拓展与开发，调整并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依赖。

报告期内，蓬翔汽车的下游客户包括多家一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因一汽资管持有蓬翔汽车 26%的股权，上述一汽集团旗下的客户与一汽资管同属一汽集团控制，故构成蓬翔汽车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一汽集团旗下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55%、44.45%、42.89%，在蓬翔汽车的收入结构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蓬翔汽车主要向一汽集团下属企业销售中重卡车桥产品、提供整车委改服务等。蓬翔汽车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在一汽集团内部获得了优良的口碑，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交易系蓬翔汽车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该等交易的产品服务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除一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外，蓬翔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蓬翔汽车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桥壳板、齿轮钢、轴承钢、铸造生铁等各类钢材、板材，此外还有部分生产所需的模具、工装、刀具等物资。报告期内，蓬翔汽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占比
2018 年 1-2 月	1	山东宏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272.26	5.36%
	2	一汽集团旗下供应商	2,767.94	6.53%
	3	烟台大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原烟台大通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1,696.72	4.00%
	4	江苏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	1,558.14	3.67%
	5	青州市建富齿轮有限公司	1,354.48	3.19%
	合计		**9,649.54**	**22.75%**
2017 年	1	山东宏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560.57	5.21%
	2	烟台大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原烟台大通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6,183.87	3.05%
	3	一汽集团旗下供应商	13,160.99	6.49%
	4	青州市建富齿轮有限公司	4,487.82	2.21%
	5	江苏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	4,357.02	2.15%
	合计		**38,750.27**	**19.11%**
2016 年	1	一汽集团旗下供应商	8,313.76	6.09%
	2	山东旭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龙口旭鑫机械有限公司）	4,137.39	3.03%
	3	林州市豫北工业配件铸造厂	2,913.70	2.13%
	4	张家口市元强锻压有限公司	2,863.90	2.10%
	5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15.68	1.99%
	合计		**20,944.43**	**15.33%**

注：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供应商包括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等多家一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均汇总归类为针对一汽集团的采购。

报告期内，蓬翔汽车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一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外，蓬翔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关

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蓬翔汽车的上游供应商包括多家一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因一汽资管持有蓬翔汽车 26%的股权，上述一汽集团旗下的供应商与一汽资管同属一汽集团控制，故构成蓬翔汽车的关联方。报告期内，蓬翔汽车向上述一汽集团旗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09%、6.49%、6.53%，在蓬翔汽车的采购总金额中占比较低。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蓬翔汽车向一汽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底盘、备件、轴齿、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属于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原材料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8、安全生产、环保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保证日常经营生产安全，蓬翔汽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则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保生产情况

蓬翔汽车及子公司的生产过程以机械加工为主，生产环节中不存在明显的可以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同时蓬翔汽车及子公司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蓬翔汽车及其分子公司未发生环节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质量控制情况

蓬翔汽车及子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因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蓬翔汽车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蓬翔汽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预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2.28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62,959.09	168,118.68	146,797.48
总负债	141,620.18	147,412.64	127,243.90
所有者权益	21,338.92	20,706.04	19,553.59
收入利润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0,756.49	212,401.21	118,454.22
利润总额	574.51	675.21	-2,451.22
净利润	578.90	1,057.66	-2,121.0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90	1,057.66	-2,12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65	913.29	-2,711.96

（七）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m2）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抵押/出租情况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蓬翔汽车	蓬国用（2009）第 0029 号	163,991.10	蓬莱市南环路北、南王北八甲村（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出让	工业	无	2058 年 7 月 16 日
2	蓬翔汽车	蓬国用（2009）第 0030 号	320,976.00	蓬莱市南王街道北八甲村（蓬莱市南环号 5 号）	出让	工业	无	2056 年 9 月 7 日
3	芜湖蓬翔	芜国用（2014）第 035 号	18,000.00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	无	2063 年 2 月 20 日
4	芜湖蓬翔	芜国用（2014）第 036 号	54,972.00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	无	2063 年 9 月 26 日
5	芜湖蓬翔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20214 号	3,686.00	安徽省芜湖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夏家湖路 6 号	出让	工业	无	2067 年 11 月 14 日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及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位置	登记时间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蓬翔汽车	蓬房权证南字第20111802号	蓬莱市南环路5号1号楼	2011-4-15	员工食堂	2,194.31	无
2	蓬翔汽车	蓬房权证南字第20111803号	蓬莱市南环路5号2号楼	2011-4-15	办公	2,440.66	无
3	蓬翔汽车	蓬房权证南字第20111804号	蓬莱市南环路5号3号楼	2011-4-15	办公	1,300.29	无
4	蓬翔汽车	蓬房权证南字第20111805号	蓬莱市南环路5号4号楼	2011-4-15	厂房	32,174.78	无
5	蓬翔汽车	蓬房权证南字第20111806号	蓬莱市南环路5号5号楼	2011-4-15	厂房	32,244.30	无
6	蓬翔汽车	蓬房权证南字第20111807号	蓬莱市南环路5号6号楼	2011-4-15	厂房	8,070.69	无
7	蓬翔汽车	蓬房权证南字第20111808号	蓬莱市南环路5号栋7、9	2011-4-15	门卫仓库	342.71	无
8	蓬翔汽车	蓬房权证南字第20140103号	蓬莱市南环路5号	2014-1-15	车间	2,940.79	无
9	蓬翔汽车	蓬房权证南字第20140104号	蓬莱市南环路5号	2014-1-15	车间	29,234.00	无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及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位置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5号	车间仓库	2,304.00	无
2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5号	物流库	3,618.00	无
3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5号	办公、仓库	2,458.00	无
4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5号	物流库	6,303.00	无
5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5号	车间	576.00	无
6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5号	仓库	341.00	无
7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5号	油库	126.00	无
8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5号	仓库	40.00	无
9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5号	仓库	150.00	无

10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49#-1-1001	员工宿舍	91.36	无
11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49#-1-1002	员工宿舍	79.09	无
12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49#-1-1101	员工宿舍	91.36	无
13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49#-1-1102	员工宿舍	79.36	无
14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48#-2-1102	员工宿舍	79.01	无
15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48#-2-1103	员工宿舍	91.26	无
16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49#-2-1002	员工宿舍	79.09	无
17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49#-2-1003	员工宿舍	91.36	无
18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49#-2-1102	员工宿舍	79.09	无
19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半岛兰庭小区49#-2-1103	员工宿舍	91.36	无
20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芝山花园小区5#-4-402	员工宿舍	94.00	无
21	蓬翔汽车	蓬莱市南环路芝山花园小区15#-3-301	员工宿舍	95.00	无
22	芜湖蓬翔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园	科技楼	2,524.48	无
23	芜湖蓬翔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园	门卫	73.00	无
24	芜湖蓬翔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园	厂房	20,508.00	无

截至预案出具之日，蓬翔汽车共有 24 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上述 24 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合计为 40,062.82 平方米，占蓬翔汽车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6.53%，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如下：

（1）序号 1-9 的 9 处房屋建筑物系蓬翔汽车在厂区土地上自行建造，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储。该等房屋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因此预计无法办理房产证。

（2）序号 10-21 的 12 处房屋为蓬翔汽车购置的商品楼住宅，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因开发商分期建设导致房产证办理进度缓慢，目前正在排队办理中，预计今年将陆续办理完毕。

（3）序号 21-24 的 3 处房产为芜湖蓬翔的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主要用途为

厂房、办公。目前该等房产的消防、环评等手续已履行完毕，芜湖蓬翔正在申请办理房产证，预计将在一年内陆续办理完毕。

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中，序号 1-23 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途为办公、住宿、仓储，不涉及实际生产经营，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蓬翔汽车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序号 24 的房屋建筑物为芜湖蓬翔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0,508 平米，占蓬翔汽车及子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13.58%，占比相对较小，该等厂房对应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2016 年
芜湖蓬翔瑕疵厂房收入	277.57	7,964.36	7,326.76
蓬翔汽车合并收入	40,756.49	212,401.21	118,454.22
占比	**0.68%**	**3.75%**	**6.19%**
芜湖蓬翔瑕疵厂房净利润	-70.05	73.21	52.59
蓬翔汽车合并净利润	578.90	1,057.66	-2,121.04
占比	**-12.10%**	**6.92%**	**-2.48%**

注：以上财务数据系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预审报表数据，最终占比影响将以正式审计报告数据计算为准。

由上表可知，芜湖蓬翔瑕疵厂房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占比较低，不会对蓬翔汽车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争议。对于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交易对方东光集团承诺：若蓬翔汽车由于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将由承诺人向蓬翔汽车或长春一东补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蓬翔汽车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备注
1	中间驱动数控双头车床	YX-CK168A	158.63	72.72	45.84%	融资租赁设备

2	立式加工中心	KT1500V	155.52	53.62	34.48%	-
3	卧式加工中心	th6363	253.92	87.54	34.48%	-
4	卧式加工中心	th6363	273.12	94.16	34.48%	-
5	立式加工中心	KT1500V	148.92	51.34	34.48%	-
6	加工中心	TH6363	328.28	113.18	34.48%	-
7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U2000-800H	355.33	122.51	34.48%	融资租赁设备
8	双面卧式组合加工中心	DH566/6	187.27	77.88	41.59%	融资租赁设备
9	数控车床	CKU7850/2500（CH1441）	177.93	74.56	41.90%	融资租赁设备
10	数控车床	CKU7850/2500（CH1441）	177.93	74.73	42.00%	融资租赁设备
11	数控车床	CKU7850/2500（CH1441）	178.62	75.37	42.19%	融资租赁设备
12	数控车床	CKU7850/2500（CH1441）	177.93	74.56	41.90%	融资租赁设备
13	卧式加工中心	U2000-400H	149.02	68.97	46.28%	融资租赁设备
14	双头卧式组合加工中心	KT1500VA	141.91	65.68	46.28%	融资租赁设备
15	双头卧式组合加工中心	KT1500VA	141.91	65.68	46.28%	融资租赁设备
16	立式加工中心	KT1500VA	118.10	78.07	66.11%	融资租赁设备
17	立式加工中心	KT1500VA	118.10	78.07	66.11%	融资租赁设备
18	立式加工中心	KT1500VA	118.10	78.07	66.11%	融资租赁设备
19	加工中心	MA600-H	358.24	249.04	69.52%	-
20	加工中心	MA600-H	358.24	249.04	69.52%	-
21	加工中心	MA600-H	358.24	249.04	69.52%	-
22	加工中心	MA600-H	358.24	249.04	69.52%	-
23	加工中心	MA600-H	402.89	280.08	69.52%	-
24	加工中心	MA600-H	402.89	280.08	69.52%	-
25	加工中心	MA600-H	402.89	280.08	69.52%	-
26	加工中心	MA600-H	402.89	280.08	69.52%	-
27	加工中心	MA-PRO2	382.19	265.69	69.52%	-
28	立式加工中心	KT1500VA	118.10	78.17	66.19%	融资租赁设备
29	立式加工中心	KT1500VA	118.10	78.17	66.19%	融资租赁设备
30	立式加工中心	KT1500VA	118.10	78.07	66.11%	融资租赁设备
31	立式加工中心	KT1500VA	118.44	78.30	66.11%	融资租赁设备
32	立式加工中心	KT1500VA	118.44	78.30	66.11%	融资租赁设备
33	立式加工中心	KT1500VA	118.44	78.30	66.11%	融资租赁设备
34	数控龙门铣床	CNC-426L	276.11	134.14	48.58%	融资租赁设备
35	液压机	YH32-1250B	270.38	93.22	34.48%	-
36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YT27-3000A	739.01	303.90	41.12%	融资租赁设备
37	闭式单点压力机	J31-800	194.93	67.21	34.48%	-
38	减速器壳体三面粗镗专	YX-TK448B	82.67	56.99	68.94%	融资租赁设备

	机					
39	车桥总成装配线	非标	130.74	55.36	42.34%	融资租赁设备
40	车桥总成装配线	非标	122.03	50.24	41.17%	融资租赁设备
41	自行葫芦系统	非标	136.24	56.10	41.17%	融资租赁设备
42	车桥附件柔性焊接生产线	JQRH1	435.98	377.34	86.55%	-
43	车桥主减速器总成装配线	非标	955.47	380.44	39.82%	融资租赁设备
44	双头磨擦焊机	CS-125-J	424.63	213.79	50.35%	融资租赁设备
45	车桥喷漆室	30:1	454.20	181.90	40.05%	融资租赁设备
46	桥壳总成清洗机	ZSQX2550-IIIBL	55.56	51.60	92.87%	-
47	数控火焰切割机	DHG-CNC500	171.40	59.09	34.48%	-
48	车桥本体直缝自动焊接生产线	自制	95.74	93.47	97.63%	-
49	车桥电气系统	非标	730.97	375.65	51.39%	融资租赁设备
50	母线槽	非标	113.31	66.43	58.62%	融资租赁设备
51	燃气辐射采暖安装项目	非标	155.55	103.70	66.67%	融资租赁设备
52	桁架系统	非标	343.59	176.69	51.43%	融资租赁设备
53	动力管网	非标	156.91	93.42	59.54%	-
54	俄罗斯左/右纵梁（衬梁）成形模具	GC003000CJ00	127.08	120.03	94.46%	-
55	驱动桥总成疲劳试验台	QQP-4	500.85	473.09	94.46%	-
56	动力管网（矿用车）	非标	99.76	56.89	57.03%	-
57	卧式加工中心	TH6363 630*630 12.5T	312.74	107.82	34.48%	-
58	卧式加工中心	TH6363	164.82	65.84	39.95%	融资租赁设备
59	卧式加工中心	U2000/630H	186.15	99.88	53.66%	融资租赁设备
60	卧式加工中心	U2000/630H	186.15	99.88	53.66%	融资租赁设备
61	立式加工中心	XH718	99.06	57.12	57.66%	融资租赁设备
62	立式加工中心	XH718	99.06	57.12	57.66%	融资租赁设备
63	立式加工中心	XH718	99.06	57.12	57.66%	融资租赁设备
64	立式加工中心	XH718	99.06	57.12	57.66%	融资租赁设备
65	立式加工中心	XH718	99.06	57.12	57.66%	融资租赁设备
66	立式加工中心	XH718	99.06	57.12	57.66%	融资租赁设备
67	立式加工中心	XH718	99.06	57.12	57.66%	融资租赁设备
68	立式加工中心	XH718	99.06	57.12	57.66%	融资租赁设备
69	立式加工中心	XH718	99.46	72.67	73.06%	融资租赁设备
70	立式加工中心	XH718	99.46	72.67	73.06%	融资租赁设备

71	车桥总成装配线	非标	137.97	74.03	53.66%	融资租赁设备
72	干式喷漆房	11*3.6*2.3	327.39	191.93	58.62%	融资租赁设备
73	动力管网（矿用车桥）	非标	120.06	77.19	64.29%	-
74	纵梁液压机	THP29-6300A	1,353.96	518.64	38.31%	融资租赁设备
75	汽车纵梁平板数控冲孔生产线	SPKA120-12	205.13	130.43	63.58%	融资租赁设备
76	汽车纵梁柔性数控冲孔生产线	AMCP-1200	205.13	97.95	47.75%	融资租赁设备
77	数控板料折弯机	PBB-1300/9000	282.18	99.39	35.22%	融资租赁设备
78	车架铆接线	非标	236.16	75.45	31.95%	融资租赁设备
79	自卸流水线	非标	237.27	51.31	21.62%	融资租赁设备
80	专用车电气系统	非标	468.26	172.57	36.85%	融资租赁设备
81	燃气辐射采暖安装项目	非标	131.00	79.15	60.42%	融资租赁设备
82	动力管网	非标	111.22	53.46	48.07%	-
83	汽车左/右纵梁成型模具	GC001000CJ00	389.74	186.10	47.75%	融资租赁设备

注：上表中列示的为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值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生产设备。

4、房屋租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及子公司不存在从其他方承租房屋的情况。

5、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及子公司共拥有商标 8 项，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蓬翔汽车		5607600	第 12 类	2009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	蓬翔汽车		1539646	第 12 类	2011 年 3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蓬翔汽车		7436704	第 37 类	2010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	蓬翔汽车		8165035	第 12 类	2011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	蓬翔汽车	汉牛	13808806	第 12 类	201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蓬翔汽车	汉牛	13808737	第 7 类	201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7	蓬翔汽车	POWSUN	15881607	第 7 类	2016 年 2 月 14 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蓬翔汽车	净博特	19492126	第 7 类	2017 年 5 月 14 日 -2027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6、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及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得方式
1	一种扫吸式清扫车的高效除尘滤尘装置	发明	2016106869645	2017.12.05	原始取得， 同山东大学共有
2	一种悬挂板簧座选垫机	发明	2016106747845	2018.01.22	原始取得
3	一种混合动力驱动桥	发明	2015106598776	2017.09.22	原始取得
4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后悬挂系统	发明	2015101960991	2017.01.11	原始取得
5	桥壳反作用杆支架专用检具	发明	2014106539218	2017.06.16	原始取得
6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后悬挂系统	发明	2014100816344	2015.11.25	原始取得
7	一种宽体自卸车	发明	2014100818975	2016.01.27	原始取得
8	半壳移位输送机	发明	2013106664285	2015.07.15	原始取得
9	盘式制动器螺旋凸轮传动机构	发明	2007101133104	2009.03.18	原始取得
10	自调湿式多盘制动器	发明	2010101316484	2011.10.05	原始取得
11	新型多盘制动器	发明	2011101644286	2013.02.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宽体自卸车齿轮泵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539948	2015.09.09	原始取得
13	差速器 翻转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9273450	2018.03.02	原始取得
14	一种小型立加使用的车桥柔性液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9216481	2018.03.02	原始取得

15	一种橡胶悬挂板簧座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8616928	2018.03.02	原始取得
16	一种吸扫式清扫车	实用新型	2017208618567	2018.03.02	原始取得
17	一种钢板冲压焊接式下反作用杆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8170705	2018.03.02	原始取得
18	一种清洁长寿命型后桥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07954857	2018.03.02	原始取得
19	一种立式中频淬火机床用淬火感应器	实用新型	2017206002438	2018.02.02	原始取得
20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车厢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243926	2017.12.01	原始取得
21	适用于多种发动机安装的通用型宽体自卸车的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243930	2017.12.01	原始取得
22	一种冲压焊接结构凸轮轴兼气室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02479414	2017.12.01	原始取得
23	一种轻量化长寿命轮毂单元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02488907	2017.12.01	原始取得
24	一种双作用单级缸	实用新型	2017201651051	2017.11.03	原始取得
25	一种数控切割组合机床	实用新型	201720165331X	2017.11.03	原始取得
26	一种能实现后桥提升和驱动的双联驱动桥	实用新型	2017200837000	2017.09.29	原始取得
27	一种粗镗桥壳加强圈自动定位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381891	2017.06.06	原始取得
28	一种免维护轮毂单元带制动鼓总成	实用新型	2016211266959	2017.06.13	原始取得
29	一种三面刃组合镗滚头	实用新型	2016209320090	2017.02.22	原始取得
30	一种矿用桥壳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6209337782	2017.05.10	原始取得
31	一种升降平台用多级液压缸	实用新型	2016206723371	2017.02.01	原始取得
32	一种环卫车不吸尘真空风扇	实用新型	2016206335677	2016.12.28	原始取得
33	一种重型卡车用全浮式半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6201973	2016.11.16	原始取得
34	一种定位退料顶尖	实用新型	2016202914327	2016.11.23	原始取得
35	一种差速器壳专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6202940618	2016.11.23	原始取得
36	一种低吨位冲焊桥半壳双序成型模	实用新型	2016202295825	2016.08.31	原始取得

37	一种拧紧机用螺母锁紧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02246087	2016.08.31	原始取得
38	一种焊丝导向传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920551	2016.08.31	原始取得
39	一种异型车刀	实用新型	2016201864636	2016.08.31	原始取得
40	一种利用单根钢丝绳实现篷布前后推拉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9325225	2016.05.04	原始取得
41	一种主减速器带有液压缓速功能的驱动桥	实用新型	2015208098968	2016.05.04	原始取得
42	一种允许两端输入的主减速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7830588	2016.03.16	原始取得
43	一种渣土车顶盖举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4840569	2015.11.25	原始取得
44	一种自卸车的车厢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691691	2015.11.25	原始取得
45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轻量化车厢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693216	2015.11.25	原始取得
46	一种单根钢丝绳结构的软篷渣土车厢体	实用新型	2015204712471	2015.12.09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重卡车桥的液压缓速器	实用新型	2015202927587	2015.09.09	原始取得
48	一种套筒式液压缸立式装配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5202671176	2015.09.09	原始取得
49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504629	2015.09.09	原始取得
50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前悬挂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2454973	2015.09.09	原始取得
51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轻量化车厢	实用新型	2015202221564	2015.09.09	原始取得
52	一种便润滑式中桥后盖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0801423	2015.09.09	原始取得
53	一种带外插式油滤器的桥壳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0656133	2015.07.15	原始取得
54	一种外置润滑油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4207542656	2015.04.29	原始取得
55	一种渣土自卸车	实用新型	2014207553453	2015.04.29	原始取得
56	一种带有行星齿轮垫片防转结构的轮边减速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7458393	2015.04.29	原始取得
57	一种带摩擦极限警示装置的制动器蹄铁总成	实用新型	2014207465310	2015.04.29	原始取得

58	一种汽车后悬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7371756	2015.04.29	原始取得
59	一种斜拉杆支座	实用新型	2014207140944	2015.04.29	原始取得
60	一种适用于水泥搅拌车的专用桥	实用新型	2014206886882	2015.04.29	原始取得
61	一种半轴和太阳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886929	2015.04.29	原始取得
62	一种电动机驱动桥壳	实用新型	2014206889344	2015.04.29	原始取得
63	大型折弯机前推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169875	2015.03.25	原始取得
64	大型剪板机自动上下料电永磁吊具	实用新型	2014206171201	2015.03.25	原始取得
65	一种双作用单级缸	实用新型	2014205056386	2015.01.14	原始取得
66	一种汽车驱动桥通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385904	2016.06.24	原始取得
67	一种焊接式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014064	2014.08.06	原始取得
68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前悬挂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1014242	2014.08.06	原始取得
69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轻量化车厢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1015118	2014.08.27	原始取得
70	一种直插式齿轮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208331018	2014.06.25	原始取得
71	一种宽体自卸车的供油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342667	2014.06.25	原始取得
72	一种变扭差速器	实用新型	2013208084311	2014.06.25	原始取得
73	一种适合压制多品种纵梁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8093128	2014.06.25	原始取得
74	一种自动喷丸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8054316	2014.06.25	原始取得
75	一种自动喷漆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8056063	2014.06.25	原始取得
76	一种长寿命冲孔凸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7921056	2014.06.25	原始取得
77	一种重型汽车车架总成铆接翻转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792436X	2014.06.25	原始取得
78	一种倒置液压缸	实用新型	2013207866684	2014.06.25	原始取得
79	一种汽车纵梁液压机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524564	2014.06.25	原始取得
80	一种自卸车车箱底架	实用新型	2013207525800	2014.06.25	原始取得

81	大型等离子切割机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545984	2014.06.25	原始取得
82	一种自卸车嵌入式后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748877X	2014.06.25	原始取得
83	一种气动双钳盘式制动器	实用新型	2013207409570	2014.06.25	原始取得
84	自卸车气动遮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413862	2014.06.25	原始取得
85	一种 U 形自卸车车箱	实用新型	201320742554X	2014.06.25	原始取得
86	一种轻量化自卸车车厢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7426720	2014.06.25	原始取得
87	一种自卸车加高边板总成	实用新型	2013207427047	2014.06.25	原始取得
88	一种宽体自卸车后悬挂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7428054	2014.06.25	原始取得
89	一种矿用自卸车橡胶轴承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7428069	2014.06.25	原始取得
90	一种自动选换挡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6876513	2014.06.25	原始取得
91	一种离合器自动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6879954	2014.06.25	原始取得
92	一种双级减速贯通驱动桥总成	实用新型	2013203497572	2014.02.05	原始取得
93	自卸车电动遮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499192	2014.02.05	原始取得
94	一种橡胶轴承的悬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3502053	2014.02.05	原始取得
95	一种矿用自卸车的前悬挂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50227X	2014.02.05	原始取得
96	一种差速器壳体总成	实用新型	2012206895628	2013.07.10	原始取得
97	一种矿用自卸车的装配式橡胶轴承平衡悬挂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6896283	2013.07.10	原始取得
98	一种车桥桥壳轴头焊接辅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899506	2013.07.10	原始取得
99	一种矿用车前桥总成	实用新型	2012206904294	2013.07.10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冲压焊接式矿用车前轴	实用新型	2012206909461	2013.07.10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焊接式矿用车前桥转向节	实用新型	2012206910581	2013.07.10	原始取得

102	一种轻量化自卸车车厢	实用新型	2012205338608	2013.06.05	原始取得
103	一种车桥桥壳车削用新型顶尖	实用新型	2012204438810	2013.03.27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分体式液压轮毂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12204441194	2013.03.27	原始取得
105	一种机械式制动器撑开工具	实用新型	2012204442394	2013.03.27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矿用自卸车的驾驶室后悬置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2933813	2013.02.13	原始取得
107	一种换向举升阀	实用新型	2012201245286	2013.01.02	原始取得
108	矿用车动力总成后悬置支架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1096722	2012.10.03	原始取得
109	一种轻量化半挂车	实用新型	2012203006044	2013.02.13	原始取得
110	一种新型半挂车和全挂车纵梁	实用新型	2012203007441	2013.02.13	原始取得
111	车桥桥壳轴头锥面至制动底板端面距离的测量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899718	2013.07.10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冲压焊接结构凸轮轴兼气室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02479414	2017.12.01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宽体自卸车齿轮泵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539948	2015.09.29	原始取得
114	一种中桥	实用新型	2015208574235	2017.11.10	原始取得
115	一种轮边减速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15208574362	2017.03.15	原始取得
116	一种后桥	实用新型	2015208574381	2017.11.10	原始取得
117	一种轮边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5208580151	2017.03.15	原始取得
118	清扫车	外观设计	2016305660421	2017.08.08	原始取得
119	渣土运输自卸车	外观设计	2014304056172	2015.04.29	原始取得
120	宽体自卸车	外观设计	2014304059378	2015.04.29	原始取得

7、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及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业务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批文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权利人
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3600289	2005.01.05	长期有效	蓬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蓬翔汽车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83337	2014.10.21	长期有效	山东省商务厅	蓬翔汽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6966163	2009.02.10	长期有效	蓬莱海关	蓬翔汽车

9、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蓬翔汽车	蓬翔.网址	2005-12-9	2025-1-6
2	蓬翔汽车	sdpxqc.com	2008-11-19	2024-11-19

10、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许可使用的情况。

11、主要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总额	租赁利率	融资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编号
蓬翔汽车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1-3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1,795.00	2015.08.17	2018.05.17	CC36HZ1507156666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之外，蓬翔汽车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蓬翔汽车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及子公司已取得安全、社保、工商、海关、税务、土地等政府管理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九）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蓬翔汽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蓬翔汽车的财务预审数据，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蓬翔汽车负债总额 141,620.1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30,049.30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570.88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高达 91.83%，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	14.83%
应付票据	41,355.00	29.20%
应付账款	60,680.46	42.85%
预收款项	2,655.07	1.87%
应付职工薪酬	709.20	0.50%
应交税费	284.38	0.20%
应付利息	214.69	0.15%
其他应付款	1,399.38	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1.13	1.24%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0,049.30**	**9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00.00	3.60%
长期应付款	6,020.21	4.25%
预计负债	438.80	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0.88**	**8.17%**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负债合计	141,620.18	100.00%

3、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蓬翔汽车原有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十）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说明

1、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蓬翔汽车提供的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和其余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就标的资产的权属合法性做出承诺：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人／本公司对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蓬翔汽车股权拥有合法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三、蓬翔汽车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公司转让所持蓬翔汽车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人／本公司保证蓬翔汽车或本人／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蓬翔汽车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四、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蓬翔汽车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蓬翔汽车合法存续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代为持股的情形；本公司持有蓬翔汽车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所持的蓬翔汽车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五、本人／本公司保证前述蓬翔汽车的股权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标的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蓬翔汽车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东光集团等交易对方持有的蓬翔汽车的 100.00%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蓬翔汽车 100%股权。

3、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2018 年 5 月 10 日，蓬翔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取得蓬翔汽车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有关报批事项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蓬翔汽车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2、本次交易相关报批事项的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待履行的报批事项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关内容。

3、蓬翔汽车募投项目相关报批事项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蓬翔汽车“中重型新能源无人驾驶智能转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重型商用汽车高端驱动桥智能化改造项目”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的备案手续，分别取得了编号为“蓬经信改备〔2018〕05 号”、“蓬经信改备〔2018〕06 号”、“蓬经信改备〔2018〕04 号”的备案回执，相关及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二）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6 月，一汽集团将所持蓬翔汽车 26.00%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一汽资管，除上述情形外，蓬翔汽车没有其他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其公允性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仅披露标的资产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预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了预评估。评估机构拟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预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收益法预估值	资产基础法预估值	预估结论方法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预估增值	增值率
大华机械 100%股权	59,674.77	58,671.22	资产基础法	40,522.22	18,149.00	44.79%
蓬翔汽车 100%股权	31,724.14	30,663.29	资产基础法	19,412.75	11,250.54	57.95%
合计	**91,398.91**	**89,334.51**	**-**	**59,934.97**	**29,399.54**	**49.05%**

注：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中包括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资产，其中大华机械专利资产的预估值为 3,257.48 万元，蓬翔汽车专利资产的预估值为 2,851.21 万元。

评估机构对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综合比较分析，并作出独立判断，最终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根据预评估结果，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华机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为 58,671.2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4.79%；蓬翔汽车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为 30,663.2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7.95%。

二、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

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1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未来年度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并一直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14、假设被评估单位发展规划及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三、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

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预计负债。

1）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款项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外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

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和委托代销产品，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合同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

在产品：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4 家，其中 2 家为全资子公司，1 家为控股子公司，1 家为参股子公司。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成都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芜湖蓬翔车桥有限公司	81.83%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	蓬莱三和铸造有限公司	17.11%	基准日净资产与持股比例的乘积	基准日净资产与持股比例的乘积

对于芜湖大华、成都大华、芜湖蓬翔等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照被评估

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估值。

对于未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蓬莱三和铸造有限公司，按照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与蓬翔汽车所持股份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3）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三大类。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资产基础法。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资产基础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

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运输车辆

A、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理论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C、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③电子设备的评估

A、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

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由于在建工程均为设备安装工程，开工时间距离基准日的时间在 1 年以内，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5）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分为三类，一是企业购置的设计软件、生产软件、财务软件等；二是专利权；三是商标权。

A、对于企业购置的软件，在调查核实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时点软

件的市场价格确定为评估值。

B、对于专利权按照持续使用原则，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对使用上述无形资产产生的未来年期的收入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收入分成率，即上述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确定专利权的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delta_i \times R \times (1+r)^{-i}$$

其中：

P——评估值；

n——收益年限；

R——应用专利每年产生的销售收入；

δ_i——收入分成率；

r——折现率。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华机械及子公司共有 57 项专利技术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蓬翔汽车共有 115 项专利技术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因芜湖蓬翔不是蓬翔汽车全资子公司，其拥有的专有技术及 5 项专利技术未与蓬翔汽车其他专利合并评估，而是进行了单独评估。

C、对于商标权，由于工业品的商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即根据商标续期缴纳的费用确定评估值。

⑥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暂时性差异和计提的预计负债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形成。评估人员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 = V - D$ 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left[R_t \times (1+r)^{-t}\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n；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企业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四、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大华机械 100%股权、蓬翔汽车 100%股权进行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主要原因为：

1、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两种方法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正常的。

2、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资质、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标的公司未来收入预测准确性的主要因素包括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零部件市场的冲击、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频繁、政府对汽车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的风险、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等等。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人员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五、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一）大华机械

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华机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为 58,671.2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4.79%，主要资产的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1,992.80	64,950.35	2,957.55	4.77%
2	**非流动资产**	22,531.05	37,601.53	15,070.48	66.8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6,664.56	4,664.56	233.23%
4	固定资产	18,230.33	22,871.35	4,641.02	25.46%
5	在建工程	3.51	3.51	0.00	0.00%

6	无形资产	2,146.59	7,920.84	5,774.25	269.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2	141.26	-9.36	-6.21%
8	**资产总计**	84,523.85	102,551.88	18,028.03	21.33%
9	**流动负债**	43,876.94	43,754.77	-122.17	-0.28%
10	**非流动负债**	124.69	125.9	1.21	0.97%
11	**负债合计**	44,001.63	43,880.67	-120.96	-0.27%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522.22**	**58,671.22**	**18,149.00**	**44.79%**

大华机械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1、大华机械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92.80 万元，预估值为 64,950.35 万元，评估增值为 2,957.55 万元，增值率为 4.77%，全部为存货科目评估增值所致。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大华机械存货账面余额为 13,958.01 万元，预估值为 16,945.66 万元，增值原因为：（1）产成品预估增值 2,350 万元，系产成品的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核算而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估值所致。评估机构根据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对其评估值进行调整：对于销售情况较好或能够正常销售的产品，评估机构会根据其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税金等费用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销售情况较差甚至滞销、积压的产品，评估机构会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由于大华机械多数产成品的销售情况较好，因此在采用市场法评估时有较大增值。（2）在用周转材料预估增值 607.55 万元，系因该等在用周转材料的相关取得成本已计入历史年度成本费用，账面价值为 0，而本次评估根据上述周转材料重置成本和成新率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较大。

2、大华机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000.00 万元，预估值为 6,664.56 万元，评估增值 4,664.56 万元，增值率为 233.23%，主要系大华机械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芜湖大华、成都大华采用资产基础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远高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所致。长期投资单位中的主要资产是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增值。

3、大华机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30.33 万元，预估值为 22,871.35 万元，评估增值 4,641.02 万元，增值率为 25.46%，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增值和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所致，其中：（1）房屋及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增加

和综合成新率大于其账面折旧成新率；（2）机器设备增值主要原因为根据评估机构对大华机械的机器设备的实际勘察情况，大华机械的多数机器设备维护保养较好，运行状态稳定，因此其勘察成新率较高。同时，评估机构根据大华机械机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实际使用情况、企业的设备更新计划等因素，将机器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认定在 18-20 年之间，而根据大华机械会计政策其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在 10-15 年之间。综上，大华机械多数机器设备的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均高于其会计成新率，导致机器设备的评估增值。

4、大华机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6.59 万元，预估值为 7,920.84 万元，评估增值 5,774.25 万元，增值率为 269.00%，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专利评估增值所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系大华机械所在地区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较快，导致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评估增值较大。专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账面价值采用历史成本入账，而本次采用了收益法对其客观价值进行评估所致。

（二）蓬翔汽车

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蓬翔汽车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为 30,663.2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7.95%，各项主要资产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0,472.36	112,609.10	2,136.74	1.93
2	非流动资产	51,402.99	60,516.80	9,113.81	17.7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325.00	8,332.47	-992.53	-10.64
4	投资性房地产	741.83	1,026.05	284.22	38.31
5	固定资产	30,744.05	31,176.37	432.32	1.41
6	在建工程	6.44	6.44	-	-
7	无形资产	8,628.40	18,018.09	9,389.69	108.8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7.27	1,957.38	0.11	0.01
9	**资产总计**	**161,875.35**	**173,125.90**	**11,250.55**	**6.95**
10	流动负债	130,991.73	130,991.73	-	-
11	非流动负债	11,470.88	11,470.88	-	-

12	**负债总计**	**142,462.61**	**142,462.61**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412.74**	**30,663.29**	**11,250.55**	**57.95**

蓬翔汽车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1、蓬翔汽车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472.36 万元，预估值为 112,609.10 万元，评估增值 2,136.74 万元，增值率为 1.93%。流动资产增值主要来源于存货科目的增值，增值原因为：（1）产成品增值 1,400.00 万，系因产成品的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核算，而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估值，故导致增值；（2）再用周转材料（模具）增值 700.00 万元，系因模具相关取得成本已计入历史年度成本费用，而本次评估根据上述周转材料重置成本和成新率对其价值进行评估，故导致评估增值较大。

2、蓬翔汽车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741.83 万元，预估值为 1,026.05 万元，评估增值 284.22 万元，增值率为 38.31%，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委估投资性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3、蓬翔汽车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628.40 万元，预估值为 18,018.09 万元，评估增值 9,389.69 万元，增值率为 108.82%，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专利评估增值所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系蓬翔汽车所在地区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较快，导致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评估增值较大。专利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相关研发成本已计入历史年度的相关费用中，未在账面记载，故导致增值。

4、蓬翔汽车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325.00 万元，预估值为 8,332.47 万元 ，评估减值 992.53 万元，减值率为 10.64%。预估减值主要系蓬翔汽车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芜湖蓬翔采用资产基础法核算，而芜湖蓬翔由于专有技术评估减值幅度较大导致其净资产预估值低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芜湖蓬翔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有技术及专利共计 6 项，其中：（1）专有技术账面原值 2,500.00 万元，账面净值 1,458.33 万元，由蓬翔汽车于 2010 年以出资方式作价 2,500.00 万元投入芜湖蓬翔。该等专有技术经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中天评报字（2010）0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

中天验报字（2010）第 105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基于上述专有技术，芜湖蓬翔在工艺中形成了 5 项专利，并且专利未记录账面价值。（3）由于芜湖蓬翔非蓬翔汽车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对其专有技术和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了单独评估，预评估结果为 282.29 万元，较账面净值减值 1,176.04 万元，是芜湖蓬翔净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的天健兴业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由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将资产基础法法估值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1、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预审计数据，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市盈率、市净

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预估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市净率	市盈率
大华机械 100%股权	58,671.22	44,886.65	6,939.68	1.31	8.45
蓬翔汽车 100%股权	30,663.29	19,268.67	913.29	1.59	33.57

注：1、市盈率＝2018 年 2 月 28 日预评估值÷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市净率＝2018 年 2 月 28 日预评估值÷2018 年 2 月 28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汽车零部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338.SZ	潍柴动力	10.86	1.99
2	000559.SZ	万向钱潮	32.18	5.12
3	000581.SZ	威孚高科	10.95	1.71
4	000980.SZ	众泰汽车	19.95	1.31
5	002085.SZ	万丰奥威	42.34	5.42
6	002126.SZ	银轮股份	24.72	2.15
7	002434.SZ	万里扬	26.55	2.03
8	002510.SZ	天汽模	61.14	2.11
9	002516.SZ	旷达科技	22.38	2.10
10	002536.SZ	西泵股份	20.21	2.32
中值			23.55	2.10
平均值			27.13	2.63
大华机械 100%股权			8.45	1.31
蓬翔汽车 100%股权			33.57	1.59
长春一东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 A 股交易均价的 90%=19.51 元			195.10	6.98
长春一东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 A 股交易均价的 90%=21.87 元			218.70	7.82
长春一东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 A 股交易均价的 90%=25.63 元			256.30	9.17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时已剔除市盈率高于 100 的上市公司。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1/20×Σ[停牌前第 n 日收盘价×总股本÷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 n=1,2……,20；

（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1/20×Σ[停牌前第 n 日收盘价×总股本÷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中 n=1,2……,20；

（3）标的资产市盈率＝2018 年 2 月 28 日预评估值÷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标的资产市净率＝2018 年 2 月 28 日预评估值÷2018 年 2 月 28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长春一东不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交易均价/长春一东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市净率=交易均价/长春一东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

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大华机械、蓬翔汽车预估值的市净率均低于长春一东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评估值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交易税负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在充分有效沟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了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对价的比例。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大华机械 100%股权			蓬翔汽车 100%股权		
		股权转让比例	现金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比例	股权转让比例	现金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比例
1	东光集团	86.87%	10.00%	90.00%	41.00%	10.00%	90.00%
2	一汽资管	-	-	-	26.00%	-	100.00%
3	雷岩投资	-	-		18.00%	-	100.00%
4	王雪梅等 5 名大华机械原自然人股东	13.13%	-	100.00%	-	-	-
5	宫梅竹等 24 名蓬翔汽车原自然人股东	-	-	-	15.00%	100.00%	-
合计		**100.00%**	**8.69%**	**91.31%**	**100.00%**	**19.10%**	**80.90%**

由上表可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以及大华机械 5 名自然人股东，股份对价对应大华机械的股权比例为 91.31%，股份对价对应蓬翔汽车的股权比例为 80.90%。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将按照《重组办法》执行。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长春一东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1.68	19.51
前 60 个交易日	24.30	21.87
前 120 个交易日	28.48	25.63

本次交易系长春一东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将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选择适当发行价格，将有利于提升东光集团对长春一东的持股比例，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业务版图中的战略地位，更好地借助并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因此，为了充分兼顾长春一东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5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自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长春一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可调价期间为长春一东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盘点数（即 3,154.13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9.40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

（2）可调价期间内，申银万国汽车零部件指数（8509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盘点数（即 5,009.6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9.40 元/股）的跌幅达到

或超过 10%。

自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长春一东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9.40 元/股）将进行相应调整。

5、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1）、（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首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长春一东董事会有权在 7 个自然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长春一东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即 19.51 元/股）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

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根据评估机构的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华机械 100.00%股权、蓬翔汽车 100.00%股权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分别为 58,671.22 万元、30,663.29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拟定为 89,334.51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发行股份的数量需在交易双方确定最终的标的资产交易总价后，由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扣除现金对价后除以发行价格来确定。根据预评估结果和拟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40,174,895 股，占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39%。

（五）锁定期安排

1、东光集团

东光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新增股份或设立股份质押等权利负担；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或《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均确认完成之日后可以解锁，其余股份解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其他发行对象

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王雪梅等其他 7 名发行对象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新增股份或设立股份质押等权利负担；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为保障利润承诺补偿的可执

行性，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实行分期解锁，其余股份解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股份的分期解锁规则如下：

解锁分期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数量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二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三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补偿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专利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光集团等 8 名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东光集团等 8 名发行对象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若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由标的资产原股东按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具体补偿金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进行审计确认，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长春一东。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95.91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飞轮齿环总成 320 万套产能扩建项目、中重型新能源无人驾驶智能转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重型商用汽车高端驱动桥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计划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中兵投资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低于募集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的 10%，且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

（三）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自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鉴于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启动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工作后确定，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自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兵投资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配套融资认购方因长春一东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长春一东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配套融资认购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595.91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用途。具体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长春一东	10,953.46	10,953.46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长春一东	1,200.00	1,200.00
3	飞轮齿环总成 320 万套产能扩建项目	大华机械	25,000.79	17,022.96
4	中重型新能源无人驾驶智能转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蓬翔汽车	7,140.00	5,962.54
5	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蓬翔汽车	16,527.00	14,091.60
6	重型商用汽车高端驱动桥智能化改造项目	蓬翔汽车	9,196.00	8,365.35
合计			**70,017.25**	**57,595.91**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大华机械飞轮齿环总成 320 万套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大华机械挠性飞轮和双质量飞轮生产线进行产能扩充和自动化改造，主要投资内容包括新建自动化生产线、新建自动化仓库物流系统，同时集成 ERP 系统、MES 系统、PLM 系统，提升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0.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022.96 万元，实施主体为大华机械，实施

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预计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双质量飞轮产能 120 万套、挠性飞轮产能 200 万套。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下游市场需求结构改变，现有产品结构亟待优化升级

近年来传统铸铁飞轮的市场需求随着手动挡乘用车产销量下滑的逐年降低，自动挡乘用车正逐渐成为乘用车市场的主流，挠性飞轮的市场需求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同时，具备减震、提升乘坐舒适度功能的双质量飞轮也正逐渐由高端车型推广至普通车型，双质量飞轮具备极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截至 2017 年度，大华机械的飞轮产品中技术含量较低的传统铸铁飞轮产能占比高达55.79%，而挠性飞轮和双质量飞轮的产能占比分别仅为42.11%和2.10%，产品结构中经济附加值较低的初级产品占比过高。报告期内大华机械铸铁飞轮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而挠性飞轮、双质量飞轮的产能利用率不断增长，若大华机械不能及时改变产品结构，提升挠性飞轮、双质量飞轮的产能，将难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从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大华机械将新增双质量飞轮 120 万套产能、挠性飞轮 200 万套产能，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

（2）现有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低，难以满足现代化企业管理需求

大华机械深耕飞轮及齿圈产品领域多年，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飞轮及齿圈行业龙头，截至 2017 年大华机械已具备年产飞轮超 1,140 万套、齿圈总产能超过 1,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是亚洲最大的飞轮、齿圈成生产企业。

但是相比于 SACHS、Valeo、Luk 等国际顶尖的飞轮总成制造企业，大华机械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与国际领先的竞争对手仍存在较大差距。在生产及物流方面，大华机械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较低，未建立自动搬运系统，生产工人和物流配送辅助工人人数较多，从而降低了生产效率并增加了人工成本。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大华机械目前主要依靠手工记录，缺乏数据自动化采集分析系统，存在产品质量控制及时性、精确性较低的问题。在技术开发方面，大华机械缺乏有效的软件平台支撑技术经验数据库的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缺

乏系统性整合。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大华机械将建设先进的数字化生产线、AGV 搬运系统、在线检测及识别系统、自动化仓储系统、MES、PLM 和 ERP 系统，打造国际领先的数字化工厂，满足国际高端品牌客户的需求，增强大华机械在国际市场、高端市场的竞争实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是对大华机械挠性飞轮和双质量飞轮产品进行的产能扩充和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大华机械目前已经具备成熟领先的挠性飞轮和双质量飞轮制造技术，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拟投产的挠性飞轮、双质量飞轮产品是目前汽车飞轮市场的主流产品。由于近年来手动挡乘用车产销量均大幅下降，铸铁飞轮的市场需求不断减少，导致大华机械的铸铁飞轮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快速下降，而适用于自动挡汽车的挠性飞轮市场需求则随着自动挡汽车普及率的提高而持续增长。双质量飞轮具备减震、舒适的优势，虽然以往限于技术和成本导致其市场普及率相对较低，但是近年来正逐渐由高端车型推广至中低端车型，未来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大华机械现有挠性飞轮和双质量飞轮产能较低，预计无法满足未来订单增长需求，本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5,000.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7,022.96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954.09	75.81%	15,605.95	91.68%
2	其他建设费用	1,417.01	5.67%	1,417.01	8.32%
3	预备费	1,629.69	6.52%	-	-
4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12.00%	-	-
合计		**25,000.79**	**100.00%**	**17,022.96**	**100.00%**

本项目投资主要由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构成，其占比达 75.81%，各项投资

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总投资为 18,954.09 万元。由于大华机械已于本次交易前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了 3,348.14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故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 15,605.95 万元。本项目拟购置的相关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一、生产线建设					
1	双质量飞轮生产装配线	TOX	1,500.00	4	6,000.00
2	双质量飞轮焊接机	法利莱	305.00	4	1,220.00
3	双质量飞轮平衡机	集智	125.00	4	500.00
4	双质量飞轮综合检测台	非标	100.00	4	400.00
5	挠性飞轮生产装配线	大族	410.00	4	1,640.00
6	挠性飞轮平衡机	集智	35.00	4	140.00
7	挠性飞轮综合检测台	三门峡	40.00	4	160.00
8	铆接机	TOX	140.00	1	140.00
9	激光标识机	长春新产业	10.00	2	20.00
10	冲床	80T	15.00	2	30.00
11	焊机	三枪	50.00	4	200.00
12	数控立车	斗山 V405	70.00	5	350.00
13	车床	海天 TC25	26.00	10	260.00
14	综合检测台	三门峡	45.00	12	540.00
15	自动平衡机	集智	35.00	12	420.00
16	自动油洗机	非标	20.00	15	300.00
17	自动物流配送系统	新松	450.00	2	900.00
二、实验检测设备					
1	NVH 台架测试设备	LMS	650.00	1	650.00
2	双质量飞轮冲击试验台	非标	70.00	1	70.00
3	双质量飞轮过扭矩试验机	非标	50.00	1	50.00
4	分光光度仪	190～1100nm	10.00	1	10.00
5	表类量具检定仪	蔡司	20.00	1	20.00
6	粗糙度测量仪	蔡司	10.00	1	10.00
7	激光测径仪	蔡司	25.00	1	25.00
8	自动洛氏硬度计	蔡司	45.00	1	45.00
9	全自动布氏硬度计	integral 1	85.00	1	85.00
10	便携式激光光谱仪	X-MET8000	25.00	1	25.00

11	扫描电镜	VEGA3	90.00	1	90.00
12	夹杂物分析显微镜	BX53M	38.00	1	38.00
13	体视显微镜	SZX16	20.00	1	20.00
14	金相显微镜	GX53	30.00	1	30.00
15	X 光探伤机	国产	120.00	1	120.00
16	低频耐久试验机	非标	80.00	1	80.00
17	启动啮合试验机	非标	20.00	1	20.00
三、信息化软件及实施					
1	ERP 实施及运维	ORACLE	410.00	1	410.00
2	MES 软件购买及实施	长春艾希	1,000.00	1	1,000.00
3	PLM 软件购买及实施	西门子	368.00	1	368.00
4	供应链管理系统	SRM	100.00	1	100.00
5	数据库	ORACLE 11G 企业版	24.00	3	72.00
6	移动功能开发	东软	60.00	1	60.00
7	BI 系统	ORACLE	200.00	1	200.00
8	质量管理软件	LIMS	50.00	1	50.00
四、设计开发软件					
1	ABAQUS 设计软件	达索（法国）	110.00	3	330.00
2	MSC Simufact 设计软件	MSC（美国）	200.00	1	200.00
3	ADAMS+ACTRON 设计软件	MSC（美国）	150.00	1	150.00
4	CAXA 工艺图表	CAXA（中国）	13.33	30	40.00
五、辅助项目					
1	数据可视化工程	非标	20.00	5	100.00
2	数据服务器	DELL 930	20.00	10	200.00
3	桌面云系统	华为	100.00	1	100.00
4	弱电工程	非标	50.00	1	50.00
5	监控项目	大华	100.00	1	100.00
6	办公设备（电脑）	联想/DELL	1.00	5	50.00
六、环保安全设备					
1	工业废水处理设备	非标	50.00	1	50.00
2	焊烟排放设备	非标	2.00	30	60.00
3	设备低能耗改造	非标	9.00	10	90.00
合计					**18,388.00**

（2）其他建设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共 1,417.01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消防评价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3）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的预备费共 1,629.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将由大华机械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5、项目投资进度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华机械已经先期投入了 3,833.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等用途。本项目预计分 3 年完成投资和建设，预计 2020 年可完成全部生产线建设和投产。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编制依据为为可靠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技术方案、产品方案、建设条件、建设工期、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国家现行财税政策、会计制度与相关法规。本经济效益的计算期包括 3 年建设期和 9 年生产运营期，共计 12 年。

根据测算，本项目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
1	营业收入（完全达产年）	64,000 万元/年
2	利润总额（完全达产年）	5,618.12 万元/年
3	净利润（完全达产年）	4,775.40 万元/年
4	销售利润率（完全达产年）	9.64%
5	财务内部收益率	33.42%（税后）
6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	5.65 年（税后）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大华机械每年将新增双质量飞轮产能 120 万套、挠性飞轮产能 200 万套，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64,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4,775.40 万元，预计销售利润率为 9.94%。按项目运营期 12 年测算，本项目的投资税后投资回

收期（含 3 年建设期）预计为 5.65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3.42%。

7、项目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项目在吉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并取得《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号：201712062201730100 3114）。本项目已取得由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表）[2017]158 号）。

（二）中重型新能源无人驾驶智能转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以蓬翔汽车为实施主体进行中重型新能源无人驾驶智能转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主要投资内容包括新建桥壳加工线、车体冲焊线、总成装配线、ERP 系统、MES 系统、新增生产设备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7,14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962.54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蓬莱市南环路 5 号，预计建设周期为 22 个月，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50 台中型智能无人驾驶转运系统、150 台中重型智能无人驾驶转运系统、100 台重型智能无人驾驶转运系统的生产能力。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五篇“优化现代产业体系”第二十二章“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中指出：“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引导整机企业与“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支持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系统解决“四基”工程化和产业化关键问题。强化基础领域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支持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设立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二十章“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专栏 4 指出：“汽车及零部件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特种车及轻型卡车、农用车及农用机械。”

《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三章“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新突破”第一节“全面升级烟台制造”专栏 2“烟台市‘十三五’制造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中指出：“机械：重点支持共性关键技术、通用设备、基础关键零部件、首台（套）设备的研制和推广应用，推动重大技术创新、高精尖端设备研制，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利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产品节能、环保水平。打造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国内一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国内知名的工程机械制造基地。”

本项目生产的中重型新能源无人驾驶智能转运系统，有助于高端技术的研发，打造自主品牌，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换。项目所在地蓬莱市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当地形成汽车生产企业、零部件加工企业集群，加快当地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政策要求。

（2）AGV 系统市场潜力巨大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自动导引运输车（AGV）系统已经发展成为现代生产物流系统中最大的专业分支之一，并出现产业化发展的趋势，成为现代企业自动化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 AGV 产品的发展主要划分为传统的导向式和新型的非导向式两大类。导向式 AGV 具体包括导轨式、磁导引式等，需要预先规划好 AGV 的运行路线，而且生产车间的装置不能随意移动。相比之下，非导向式 AGV 拥有更加灵活的柔性，不需要由附加设备决定，不受限于生产车间的空间布局，逐渐成为敏捷制造物流系统中的主要选择。

目前，AGV 已经在我国汽车、烟草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国内应用的 AGV 类型主要为固定路径导向的电磁导引 AGV。由于技术上的问题及障碍，无固定路径自主导向的 AGV 目前尚未在实践中得到应用。因此本项目对于智能无人驾驶转运系统尤其是非导向式 AGV 的研发及产业化，具有较高的意义。

此外，蓬翔汽车现有的车桥、专用车、液压缸、宽体自卸车等业务板块均属

于中重卡行业和领域，产业布局单一，主营业务发展容易受到中重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负面影响。在该等情况下，蓬翔汽车亟需尽快优化调整自身的产业布局，将主营业务向中重卡行业的外延进行拓展。结合当前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本项目选择以中重型新能源无人驾驶智能转运系统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有助于蓬翔汽车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丰富产业链，构筑新的盈利增长点。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统针对特定生产场景下的低速物流运输市场，突破智能无轨自动导航的技术难点，实现中重型智能无人驾驶转运系统在园区内部道路网和短距车间内的无人自动准确运行，产品具有智能化、新能源、载重大、系列化、安全措施齐全、精准定位等优点。本项目中重型 AGV 产品的目标市场主要包括中小型码头、大型制造工厂的物料转运、大型军工企业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钢厂铁水转运等特殊领域，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项目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本项目核心技术包括总成装配技术、电机控制系统、自动称重系统、无人驾驶系统等。依托于蓬翔汽车在总成装配和车辆改装领域深厚的技术沉淀和生产经验，以及与上海易巴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橙色云设计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的良好技术合作。目前蓬翔汽车的合作单位上海易巴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具有电控系统能力，蓬翔汽车将通过与其进行研发合作掌握电控领域的核心技术。橙色云设计有限公司掌握室外重载无轨导航 AGV 产品的核心导航控制技术，蓬翔汽车将与其在导航控制技术领域开展技术合作。此外，蓬翔汽车现已经拥有较为丰富的无人驾驶设计经验，享有一定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目前正在准备申请相关技术领域的五项专利。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拥有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保障，具备技术可行性。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14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962.54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975.00	69.68%	4,975.00	83.48%
2	其他建设费用	811.49	11.37%	811.49	13.59%
3	预备费	176.05	2.47%	176.05	2.94%
4	铺底流动资金	1,177.46	16.49%	-	-
合计		**7,140.00**	**100.00%**	**5,962.54**	**100.00%**

本项目投资主要由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构成，其占比达 69.68%，各项投资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总投资为 4,975.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额投入。本项目拟购置的相关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数控外圆磨床	200.00	1	200.00
2	立式加工中心	200.00	4	800.00
3	数控激光切割机	300.00	1	300.00
4	数控折弯机	55.00	1	55.00
5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400.00	1	400.00
6	智能装配线	200.00	1	200.00
7	AGV 输送小车	40.00	12	480.00
8	电动拧紧机	50.00	2	100.00
9	空中输送系统	80.00	2	160.00
10	助力机械手	20.00	6	120.00
11	激光打标机	20.00	2	40.00
12	加注机	10.00	1	10.00
13	翻转机	45.00	2	90.00
14	物流输送设备	25.00	4	100.00
15	综合性能检测机	300.00	1	300.00
16	ERP 系统	400.00	1	400.00
17	MES 系统	400.00	1	400.00
18	产品实验设备	1,000.00	1	1,000.00
合计				**4,955.00**

（2）其他建设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共 811.49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包括研发费用、工程设计咨询费、前期报告费、联合试运转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具

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设计咨询费	2.00
2	前期报告费	5.00
3	联合试运转费	50.00
4	招标代理费	2.00
5	研发费用	700.00
6	研发试验费	50.00
7	生产准备费	2.49
合计		811.49

（3）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包括预备费用 176.0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1,177.46 万元，拟全部使用蓬翔汽车自筹资金投入。

5、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2 个月，预计 2020 年完全建成。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根据测算，本项目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
1	营业收入（完全达产年）	43,500 万元/年
2	利润总额（完全达产年）	5,888.09 万元/年
3	净利润（完全达产年）	5,004.88 万元/年
4	销售利润率（完全达产年）	11.51%
5	财务内部收益率	47.06%（税后）
6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2 个月）	4.36 年（税后）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蓬翔公司每年将新增可实现年产 250 台中型智能无人驾驶转运系统、150 台中重型智能无人驾驶转运系统、100 台重型智能无人驾驶转运系统的生产能力。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43,5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5,004.88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11.51%。按项目运营期 12 年测算，本项目的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含 22 个月建设期）预计为 4.36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7.06%。

7、项目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蓬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蓬经信改备〔2018〕05 号），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以蓬翔汽车为实施主体进行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主要投资内容包括项目变速箱壳体自动加工线、变速箱总成装配线、桥总成装配线、半壳成型自动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6,52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91.60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蓬莱市南环路 5 号，预计建设周期为 22 个月，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0 万根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总成的生产能力。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纯电动汽车将成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

近年来随着动力电池技术的巨大发展，纯电动汽车得到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传动系统总成作为整车的重要零部件，必须紧密跟随汽车产业的电动化趋势，通过电能驱动和纯电技术应用，才能更好的适配下游新能源整车厂。

与行业内的传统变速箱和电控生产企业相比，蓬翔汽车在新能源领域起步较晚，技术实力相对较弱。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朝着纯电化、集成化、轻量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蓬翔汽车必须尽快抓住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的发展机遇，抢占新能源整车厂的市场份额，提高综合竞争力，加快推进产品结构战略转型。

本项目初期主要面向纯电动轻型商用车进行配套，采用电机+变速箱+车桥集成形式，组成纯电动商用车传动系统总成，使之成为新能源汽车的适配零部件。

本项目旨在通过科技创新，实现新能源汽车车桥特有零部件的纯电动化，为整车的质量性能保障提供坚强的部件支撑。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为蓬翔汽车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而且对巩固、抢占现有市场份额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将有助于蓬翔汽车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形势,掌握新能源动力系统的发展方向、技术路线和技术难点，对蓬翔汽车未来的产品升级及结构转型起到重大引领作用。

（2）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及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五篇“优化现代产业体系”第二十二章“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中指出：“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引导整机企业与“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支持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系统解决“四基”工程化和产业化关键问题。强化基础领域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支持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设立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

第二十三章“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第一节“提升新兴产业支撑作用”中指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本项目致力于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工艺水平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有助于高端技术的研发，打造自主品牌，加速科技创新成果转换，有利于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加速推进制造强国战略。本项目符合十三五规划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电动传动系统是蓬翔汽车顺应国家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结合企业现有业务板块构成而开发的一款新能源轻卡动力传动系统，在结构上与现有的重型车桥类似。蓬翔汽车拥有丰富的车桥生产经验，掌握着桥壳总成、减速器壳体总成、差速器

壳体总成三大核心零部件以及减速器总成装配（含差速器分总成分装）、桥总成装配两大核心过程的自制经验。蓬翔汽车先进的传统车桥技术及生产工艺流程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基础，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可行性。

新能源商用汽车主要应用于邮政、快递、电商和商超配送等短途城市物流配送市场。2018 年，随着国家对柴油车排放要求提高等多举措抑制高排放车辆增长，新能源商用汽车将得到进一步发展，以东风汽车、大运、江淮、福田、吉利、一汽解放等为代表的大型商用车企业将继续加快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布局，车辆电动传动系统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6,52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4,091.6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060.00	72.97%	12,060.00	85.58%
2	其他建设费用	1,824.03	11.04%	1,824.03	12.94%
3	预备费	207.57	1.26%	207.57	1.48%
4	铺底流动资金	2,435.40	14.74%	-	-
合计		**16,527.00**	**100.00%**	**14,091.60**	**100.00%**

本项目投资主要由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构成，其占比达 72.97%，各项投资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总投资为 12,06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额投入。本项目拟购置的相关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一、半壳智能化生产线				
1	数控下料机	300.00	2	600.00
2	中频加热炉	150.00	1	150.00
3	上料搬运机器人	60.00	1	60.00

4	压力机	1,000.00	1	1,000.00
5	喷润滑剂机器人	60.00	1	60.00
6	下料搬运机器人	60.00	1	60.00
7	抛丸机（含风冷）	60.00	1	60.00
8	码垛机器人	60.00	1	60.00
二、桥壳自动加工线				
1	数控单头外圆磨床	200.00	2	400.00
2	立式加工中心	228.00	10	2,280.00
3	自动线	400.00	1	400.00
4	测量机	150.00	1	150.00
三、变速箱壳体自动加工线				
1	立式加工中心	80.00	8	640.00
2	自动输送线	120.00	1	120.00
3	在线测量机	80.00	1	80.00
4	电子拧紧机	20.00	2	40.00
5	卧式加工中心	260.00	8	2,080.00
6	FMS 自动线	350.00	2	700.00
7	在线测量机	100.00	1	100.00
四、变速箱总成装配线				
1	装配自动输送线	160.00	3	480.00
2	选垫测量机	120.00	2	240.00
3	压力机	60.00	5	300.00
4	电动拧紧机	40.00	4	160.00
5	电动扳手	25.00	2	50.00
6	涂胶机器人	100.00	1	100.00
7	上料机器人	100.00	2	200.00
8	总成性能试验台	200.00	1	200.00
9	清洗机	90.00	1	90.00
五、桥总成装配线				
1	装配自动输送线	400.00	1	400.00
2	电动扳手	25.00	6	150.00
3	气密检测仪	10.00	1	10.00
4	磨合试验台	50.00	4	200.00
5	涂胶机器人	100.00	1	100.00
6	桥壳清洗机	100.00	1	100.00
7	桁架及起重设备	200.00	1	200.00
8	电动拧紧机	20.00	2	40.00
合计				**12,060.00**

（2）其他建设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共 1,824.03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包括研发费用、工程设计咨询费、前期报告费、联合试运转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设计咨询费	2.00
2	前期报告费	4.00
3	招标代理费	2.00
4	研发费用	1,810.00
5	生产准备费	6.03
合计		**1,824.03**

（3）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包括预备费用 207.57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2,435.40 万元，拟全部使用蓬翔汽车自筹资金投入。

5、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2 个月，预计 2020 年完全建成。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根据测算，本项目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
1	营业收入（完全达产年）	150,000 万元/年
2	利润总额（完全达产年）	18,766.42 万元/年
3	净利润（完全达产年）	15,951.45 万元/年
4	销售利润率（完全达产年）	10.63%
5	财务内部收益率	51.62%（税后）
6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2 个月）	4.42 年（税后）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蓬翔公司将新增每年 10 万台传动系统总成的生产能力。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15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5,951.45 万元，销售利润率

为 10.63%。按项目运营期 12 年测算，本项目的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含 22 个月建设期）预计为 4.42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1.62%。

7、项目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蓬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蓬经信改备〔2018〕06 号），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重型商用汽车高端驱动桥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蓬翔公司原重型商用车驱动桥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主要投资内容包括桥壳焊接线智能化改造、差速器壳体及端盖智能化改造、减总装配线改造、配套焊接烟尘治理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等。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19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365.35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蓬莱市南环路 5 号，预计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完全达产后蓬翔公司可新增年产 4 万根驱动桥的生产能力。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是发展高端车桥产品的必要保障

随着中国卡车行业技术进步、产品升级，物流行业的转变，以及海外扩张不断提速，重卡车桥行业走向高端是必然趋势。高端车桥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而提升驱动桥关键制件的工艺能力及质量是高端车桥的基础保障。高端车桥具备免维护、智能化、长寿命等产品优势，对生产线工艺及设备要求较高。

蓬翔汽车作为国内驱动桥主要生产企业，从 2015 年开始即已启动高端驱动桥的研发，而高端桥的生产必须掌握关键零部件的核心制造技术。提高产品的自制率是控制质量、生产周期及成本的有效保证。蓬翔汽车现有的生产线设备工艺落后，影响了高端桥的开发进度和产品转型升级进程。因此，蓬翔汽车亟需对现有生产线设备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以满足高端车桥产品的发展，从而实现产品竞争力的提升。

（2）本项目建设是应对车桥市场竞争加剧的重要举措

近些年，我国宏观经济进入低速增长的“新常态”，汽车行业的发展增速也在下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新形势下，车桥企业需要早规划、重研发、慎转型，不断在发展中寻找新机遇。

车桥总成作为商用车零部件，市场进入门槛较低，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竞争较为激烈，通过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竞争力已成为车桥企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在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蓬翔汽车只有不断优化产品加工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才能在行业增长乏力、市场需求业已饱和的状况下求得生存和发展。

（3）本项目建设是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工艺创新的现实需要

一方面，蓬翔汽车现有车桥生产线，存在大部分设备超期服役的情况，服役年限超过 10 年。设备的超期服役已经导致维持设备精度的主轴、导轨、丝杠等关键零部件严重磨损，从而影响了产品加工的一致性，降低了产品一次性合格率，增加了三包服务费。

另一方面，现有的生产工艺流程工序繁多，各工序间定位基准转换频繁，容易造成产品基准与工艺基准不统一，并增加了加工过程中的公差累积，加大了质量过程控制的难度。

本项目经智能化改造后的生产线，能够实现自动上下料、在线检测、自动识别、防错等功能。所有设备均具备与 MES 系统并网的接口，可以实现从生产计划的下达到产品下线之间所有过程的数据互联，从而实现生产线智能化运行，使生产过程便于管理，具有柔性、高速、高效、高成品率以及智能等特点，位于同行业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4）本项目建设是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必然要求

节能减排是汽车产业未来发展中的鲜明主题，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纯电动汽车在节能减排领域已经成为汽车产业的标杆。但是，以传统汽车为基础的节能减排工作，也是汽车产业实施节能减排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目前国内传统汽车产业在节能减排方面依然任重道远。本项目响应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号召，通过改进工

艺生产线、采用环保设计思路、增加环保设备等一系列措施，最终达到生产过程节能减排的效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系对原有老旧车桥生产线的更新改造，不涉及新增生产线的建设，不属于新能源领域的新产品开发及拓展。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的更新改造，主要依托公司在传统车桥领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支撑，无需特定的技术储备，具备技术可行性。

国内重卡行业自 2005 年开始出现持续 5 年的高速增长，在 2010 年总量超过 100 万辆的历史最高峰后，重卡行业一直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到 2015 年重卡市场年销量降到了 55.1 万辆的最低谷。但从 2016 年开始，国内重卡市场触底反弹，全年销量同比增速超过 33%，市场出现了较明显的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几年国内重卡市场将进入相对稳定的低速增长期。在市场规模整体稳步增长的同时，重卡产品继续向高端化、标载化和大功率化发展。目前下游需求升级，重卡高端化趋势已十分明显。随着环保排放要求趋严，以及治超新政带来单车运力下降等因素，重卡下游客户需求逐步升级，车企也在积极研发高端化产品，且市场接受度较高。下游整车的高端化趋势将加速带动车桥领域的高端化、轻量化发展，将促进市场对高端重卡车桥的需求增长，本项目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19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8,365.35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145.00	88.57%	8,145.00	97.37%
2	其他建设费用	133.80	1.45%	133.80	1.60%
3	预备费	86.55	0.94%	86.55	1.03%
4	铺底流动资金	830.65	9.03%	-	-
合计		**9,196.00**	**100.00%**	**8,365.35**	**100.00%**

本项目投资主要由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构成，其占比达 88.57%，各项投资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总投资为 8,145.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额投入。本项目拟购置的相关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一、桥壳焊接线智能化改造				
1	桥壳智能化焊接生产线	1,180.00	1	1,180.00
2	自动上下料桥壳轴头摩擦焊机	1,450.00	1	1,450.00
3	桥壳本体焊缝铣削加工中心	125.00	1	125.00
4	桥壳本体数控镗孔专机	63.00	2	126.00
5	桥壳双头校直机	58.00	1	58.00
6	桥壳自动双头校直机	150.00	2	300.00
7	法兰焊接机器人	200.00	1	200.00
二、差速器壳体及端盖智能化改造				
1	倒置式车削中心	948.00	3	2,844.00
2	自动输送系统（含测量）	450.00	1	450.00
三、新增主锥及轴承座合件装配线				
1	主锥输送线	55.00	1	55.00
2	转台	4.00	4	16.00
3	工艺托盘(含过渡盘)	1.00	20	20.00
4	电控系统	3.00	1	3.00
5	壳体测量机	30.00	1	30.00
6	轴承动态测量机	30.00	1	30.00
7	主锥轴承外圈压机	35.00	1	35.00
8	主锥内侧轴承及导向轴承内圈压机	35.00	1	35.00
9	主锥及壳体合装压机	38.00	1	38.00
10	预紧力选垫机	79.00	1	79.00
11	压测机	65.00	1	65.00
12	主锥螺母扭紧测矩机	60.00	1	60.00
13	生产管理系统（MES）	30.00	1	30.00
14	快换工装（10 种产品）	1.60	10	16.00
五、环保设备				
1	焊接烟尘治理系统	300.00	1	300.00

2	污水处理设施	600.00	1	600.00
合计				**8,145.00**

（2）其他建设费用

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共 133.8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包括可研环评等前期报告费、联合试运转费、招标代理费、生产准备费等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可研环评等前期报告费	10.00
2	招标代理费	2.00
3	联合试运转费	41.00
4	生产准备费	80.80
合计		133.80

（3）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包括预备费用 86.5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830.65 万元，拟全部使用蓬翔汽车自筹资金投入。

5、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8 个月，预计 2019 年完全建成。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根据测算，本项目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据
1	营业收入（完全达产年）	48,000 万元/年
2	利润总额（完全达产年）	3,102.58 万元/年
3	净利润（完全达产年）	2,637.20 万元/年
4	销售利润率（完全达产年）	5.50%
5	财务内部收益率	29.57%（税后）
6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2 个月）	4.87 年（税后）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蓬翔公司可新增年产 4 万根驱动桥的生产能力。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48,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102.58 万元，销售利润率为 5.50%。按项目运营期 12 年测算，本项目的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含 18 个月建设期）预计为 4.87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57%。

7、项目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蓬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蓬经信改备〔2018〕04 号），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第八章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等 6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收购大华机械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宫梅竹、刘荣德、邹卓、纪义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李海亮、刘荣德、陈建东、赵永进、李兴瑞、戴高、孙卫祚、李平、宋喜臣、高建平、谢周银、朱广岗、刘玉国、蔡忠钦等 27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收购蓬翔汽车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作价

标的资产的价格依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2、交易对价安排

（1）大华机械 6 名原股东拟向上市公司出让大华机械 100%股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出让大华机械股权		取得对价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比例	股票对价比例
东光集团	4,103.60	86.8671	10%	90%
王雪梅	256.00	5.4191	—	100%
王维廷	156.82	3.3196	—	100%
李凤军	118.22	2.5025	—	100%
权彦	44.68	0.9458	—	100%
刘炳忠	44.68	0.9458	—	100%
合计	**4,724.00**	**100.0000**	**—**	—

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东光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将在 12 个月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2）蓬翔汽车 27 名原股东拟向上市公司出让蓬翔汽车 100%股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出让蓬翔汽车股权		取得对价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比例	股票对价比例
东光集团	8,200.00	41.00	10%	90%
一汽资管	5,200.00	26.00	0	100%
雷岩投资	3,600.00	18.00	0	100%
刘荣德	700.00	3.50	100%	0
邹卓	300.00	1.50	100%	0
纪义发	300.00	1.50	100%	0
刘敬东	300.00	1.50	100%	0
于国庆	130.00	0.65	100%	0
曲章范	130.00	0.65	100%	0
祝延玲	70.00	0.35	100%	0
梁春成	70.00	0.35	100%	0
王义亮	70.00	0.35	100%	0
马永光	70.00	0.35	100%	0
李海亮	70.00	0.35	100%	0
宫梅竹	70.00	0.35	100%	0
陈建东	70.00	0.35	100%	0
赵进永	70.00	0.35	100%	0
李兴瑞	70.00	0.35	100%	0
戴高	70.00	0.35	100%	0
孙卫祚	70.00	0.35	100%	0
李平	70.00	0.35	100%	0
宋喜臣	70.00	0.35	100%	0
高建平	70.00	0.35	100%	0
谢周银	70.00	0.35	100%	0
朱广岗	30.00	0.15	100%	0
刘玉国	30.00	0.15	100%	0
蔡忠钦	30.00	0.15	100%	0
合计	**20,000.00**	**100.00**	**—**	**—**

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东光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将在 12 个月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为保障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利润承诺补偿义务的可执行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将分两期支付。根据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比例的测算结果，两期现金对价支付的比例为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中每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对价的 90%、 10%，支付条件及时间安排如下：

①支付第一期现金（90%）：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蓬翔汽车 2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上市公司依据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将在 12 个月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②支付第二期现金（10%）：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或《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均确认完成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扣除依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确认的补偿金额后的金额，如有）。

3、本次交易中的发行

上市公司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 100%的股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本次拟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对象：本次拟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一汽资管、雷岩投资。

（5）发行价格：

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前，当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则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盘点数（即 3,154.13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9.40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银万国汽车零部件指数（85092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盘点数（即 5,009.6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9.40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10%。

自长春一东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2月12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长春一东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9.40 元/股）将进行相应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长春一东董事会有权在 7 个自然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标的资产定价，长春一东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7）发行数量：

①拟向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接受长春一东以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发行对象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并经有权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4、过渡期间

（1）交易对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2)标的资产交割后，由长春一东年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长春一东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长春一东。

交易对方按其目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

（3）在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等行为，标的资产全体股东确认本协议签署前蓬翔汽车没有拟实施的或者尚未实施完毕的关于利润分配的安排。

（4）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5）双方同意，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双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转让证书。

5、本次交易的完成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①标的资产交割；②上市公司已按本协议要求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如有股份对价），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2）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①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长春一东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② 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③其他合法方式，证明长春一东已拥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3）上市公司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长春一东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后由长春一东享有。

7、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8、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1）长春一东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长春一东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锁定期

（1）东光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新增股份或设立股份质押等权利负担；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或《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均确认完成之日后可以解锁，其余股份解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王雪梅等其他 7 名发行对象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新增股份或设立股份质押等权利负担；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为保障利润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实行分期解锁，其余股份解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股份的分期解锁规则如下：

解锁分期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数量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

	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次日。	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二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第三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补偿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专利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该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光集团等 8 名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东光集团等 8 名发行对象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0、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长春一东有权选择：a、长春一东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给长春一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5%。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长春一东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交易对方有权选择 a、交易对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长春一东赔偿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长春一东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5%。

（3）若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长春一东不履行本协议，不视为长春一东违约。

11、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满足本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日止。

（3）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后，涉及审批、核准、备案等事项发生变更的，需重新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

（4）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①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②受不可抗力影响，长春一东或交易对方可依据本协议有关规定终止本协议；③本协议被双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本协议）；④本协议已被双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等 6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收购大华机械 100%股权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宫梅竹、刘荣德、邹卓、纪义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李海亮、刘荣德、陈建东、赵永进、李兴瑞、戴高、孙卫祚、李平、宋喜臣、高建平、谢周银、朱广岗、刘玉国、蔡忠钦等 27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收购蓬翔汽车 100%股权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利润补偿期间

（1）经协议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交易双方股东会及有权机关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长春一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 100%股权已经变更至长春一东名下，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

（2）协议双方同意，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8 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8 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2、承诺净利润

双方同意，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并以承诺净利润数作为利润补偿的基础

3、利润差额的确定

（1）长春一东将分别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2）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长春一东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净利润计算。

4、保证责任及补偿义务

（1）交易对方保证，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2）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5、补偿方式及数额

（1）业绩补偿

①在补偿期间内，应在长春一东年报公告前出具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长春一东董事会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金额，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向交易对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以壹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如须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应在长春一东董事会决议日后一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长春一东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户。

②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或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现金或股份不冲回。

③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补偿公式”计算如下：

每名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专利评估值×本次交易中每名交易对方拟转让的权益比例－每名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长春一东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仅取得现金对价，该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时优先从长春一东尚未向其支付的第二期现金对价中扣除相应补偿金额。

⑤交易对方进行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之和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对价。其中，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基于标的资产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获得的长春一东送股、转增的股份数。

⑥若长春一东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减值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长春一东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专利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

标的资产专利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

每名交易对方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专利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本次交易中每名交易对方拟转让的权益比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每名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每名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仅取得现金对价，该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时优先从长春一东尚未向其支付的第二期现金对价中扣除相应补偿金额。

若长春一东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6、协议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长春一东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②长春一东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③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④本次重组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⑤长春一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中兵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股票认购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的认购对象为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中兵投资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全部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2、认购价格、数额

（1）认购股票的价格

长春一东（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兵投资（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定价基准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o-D)/(1+N)

（2）认购股票的数量

①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将不可撤销地依据本协议所确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乙方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乙方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后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计算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的安排确定。

④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用途、股票锁定期和发行时机等以及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和认缴金额等事项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实施的本次交易方案及登记结算公司的实际登记情况为准。

⑤乙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3、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乙方不可撤销地按照本合同所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乙方在该缴款通知的约定时间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和甲方其他股东按届时各自所持甲方股份比例共享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限售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甲方股票自该等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由于长春一东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①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取得有权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将本次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就本次发行，甲方负责办理或提交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核准的相关手续或文件；

③保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①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纳股款和协助验资义务；

③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④保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合同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视为违约。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3）若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可以要求对方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救济措施：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③暂时停止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

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4）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因乙方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金额的 5%。

（5）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或/和（3）如证券市场变化导致甲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作出重大方案调整时，甲方董事会单方终止本合同，导致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7、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②甲方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甲方与东光集团、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雷岩投资有限公司、刘荣德、邹卓、纪义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马永光、李海亮、宫梅竹、陈建东、赵进永、李兴瑞、戴高、孙卫祚、李平、宋喜臣、高建平、谢周银、朱广岗、刘玉国、蔡忠钦签署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④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协议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①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②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③如证券市场变化导致甲方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作出重大方案调整时，甲方董事会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④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撤回申请材料；

⑤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8、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文本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离合器及液压举升机构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在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飞轮、齿圈、转向节、车桥、矿用车、专用车改装等业务，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丰富，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2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6.04 万元、1,798.43 万元和 1,018.72 万元（2018 年 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2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审数分别为 4,326.35 万元、8,234.80 万元和 1,219.5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规模和盈利能力预计将大幅提升。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与控股股东东光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东光集团。东光集团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国有大型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东光集团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工作，仅承担对下属企业或单位的管理职能，所有业务活动均通过下属专业企业或单位开展，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东光集团控制或管理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它企业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吉林东光奥威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吉林东光奥威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制动”）系东光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真空助力器、盘鼓制动器、电动真空泵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的简要介绍如下：

①真空助力器由真空伺服气室和控制阀组成，一般安装于制动踏板与制动主缸之间，主要功能为利用真空(负压)来增加驾驶员施加于踏板上力的部件。

②盘鼓制动器是汽车制动器的一种，一般安装于车轮处，盘鼓式制动器结合了盘式和鼓式制动器的特点，结构尺寸紧凑，同时能够增强制动效果，是汽车刹车制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电动真空泵是为汽车真空助力系统提供真空负压的装置，能够为汽车制动系统提供真空动力来源。

综上所述，东光奥威的主要产品均为汽车制动系统的零部件，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产品特点、客户群体、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糸车灯”)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系东光集团持股比例 49.00%的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从事各类汽车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产品特点、客户群体、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白城中一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白城中一精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精锻”）注册资本为 6,989.38 万元，系东光集团持股比例 86.33%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轿车发动机连杆毛坯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

产品特点、客户群体、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东工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东工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工电子”）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系东光集团持股比例 70.00%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控自动离合器系统（AC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东工电子所生产的汽车电控自动离合器系统不是汽车离合器产品，而是针对手动档车型研发的一种智能离合器控制系统，是在不改变原车变速箱和离合器的基础上，通过加装一套独立系统，由微电脑来控制离合器从而达到"开车不用踩离合"的效果。因此，东工电子的自动离合器系统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技术特点、功能、市场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吉林东光友成机工有限公司

吉林东光友成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友成”）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系东光集团持股比例 50.00%的参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后视镜系列产品及塑料件产品，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产品特点、客户群体、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东光集团所控制或管理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它企业或单位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与间接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光集团的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是中国兵器全资子公司，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工作，仅承担对下属企业或单位的管理职能，所有业务活动均通过下属专业企业或单位开展。因此，东北工业集团集团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性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东北工业集团直接控制或管理的除东光集团之外的其它企业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吉林东工控股有限公司

吉林东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工控股”）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

系东北工业集团持股 40.00%的参股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是东北工业集团、中兵投资、珠海一创春晖股权投资基金为收购西班牙迈瑞特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特电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

迈瑞特电子注册地为西班牙，注册资本为 180.30 万欧元，东北工业集团间接持有其 37.60%股权。迈瑞特电子主要经营汽车机电一体化模块和复杂集成开关产品，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产品特点、客户群体、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吉林东瑞精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东瑞精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精益”）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系东北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创业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吉林艾希东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吉林艾希东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希智能”）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系东北工业集团持股 10%的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零备件、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安装、调试、维护服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东北工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东北工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工国际”）注册资本为 1,000.00 欧元，系东北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是东北工业集团为收购德国福霸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霸电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福霸电子注册地为德国，注册资本为 2.50 万欧元，东北工业集团间接持有期 100%股权。福霸电子主要从事汽车信号接收系统（汽车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产品特点、客户群体、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东北工业集团控制或管理的其它企业或单位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国兵器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系我国陆军武器装备的主要研制、生产基地，同时也为海军、空军、火箭军等诸兵种以及武警、公安提供各种武器弹药和装备，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性基础产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兵器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其自身不直接从事业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国兵器直接控制或管理的企业或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11,170.00	100.00	兵器科技研究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602,774.00	50.00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
3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000.00	100.00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4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336.78	57.7	商品流通
5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104,554.00	100.00	车辆科技研究
6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59,765.00	100.00	机械、电子科技研究
7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88,125.000	100.00	控制技术研究
8	西安现代化学研究所	100,910.00	100.00	化学技术应用研究
9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7,000.00	79.95	金融企业
10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677.00	100.00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及修理
11	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精密机械制造
12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2,213.00	100.00	军工火工品、民爆产品制造
13	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料及其 制品
14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100.00	光电武器装备和光电应用技术开发
15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100.00	电子信息科技
16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46.60	100.00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
17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9,894.75	32.80	光电成像器件制造
18	北方激光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光学仪器制造
19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雷达、微电子产品等设计制造
2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60,501.80	85.87	特种产品制造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1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7,801.77	100.00	履带式装甲车辆、大口径自行火炮的科研生产
22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875.00	53.60	防务装备、特种钢材、工程机械
23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449.89	100.00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
24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17848.63	100.00	履带式装甲输送车辆和特种车辆及配件制造
25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600.00	100.00	特种车辆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26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22.00	100.00	军用轮式、履带式装甲车及用运输车制造
27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2,538.00	100.00	机械科技开发、制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28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7,871.00	80.00	重型、超重型数控机床制造
29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4,943.00	53.36	重型汽车生产
30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72.73	91.01	机械产品加工制造、销售
31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5403.09	100.00	机械产品、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32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	常规兵器科研生产
33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784.00	100.00	光学产品、机械制品制造
34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机电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与销售
35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27.00	100.00	车辆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加工
36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49.62	100.00	大口径炮弹、特种弹科研生产
37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	机械制造
38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49.68	100.00	军工产品的科研、研发、生产和销售
3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8,733.00	86.63	石油化工产品
40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539.00	100.00	从事软科学研究院、项目前期论证评估
41	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	523.00	100.00	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与运行维护和计算机应用系统设计与服务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2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49.8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3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44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	95,693.00	100.00	常规武器靶场试验及试验方法、测试技术研究
4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1,033.89	100.00	职业技能培训
46	中国兵工学会	200.00	100.00	杂志出版发行、技术咨询和培训
47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服务业
48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投资与军民融合性园区管理
49	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环境治理及节能工程设计、施工
5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51	中兵北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0	北斗产业投资

在中国兵器下属 51 个一级企业或单位中，除东北工业集团外，主要从事汽车制造业务其他企业或单位包括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一家企业或单位，上述企业或单位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柴油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备箱体、缸盖、曲轴、凸轮轴、增压器等柴油机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能力，主要产品为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无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辊压件、冲压件、保险杠、防撞杆、汽车等速万向节前驱动轴等金属零部件，以及汽车尼龙管路系统，汽车橡胶管及总成、车装饰密封件等汽车非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标的

公司的主要产品无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主要从事特种车辆整车及部件的研究设计、试验试制及民用汽车、专用汽车的研究开发与测试业务，其开发的主要民用产品包括防暴车、路障车、移动电源车、野外抢修车、轮胎中央充放气系统、悬挂驾驶室、可调式油气悬挂系统、空气悬挂系统等产品，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无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中轻型装甲车辆、装甲车辆中轻型综合传动装置、军用配套电器的研制生产基地；民品业务涉及工程机械、环保机械、冶金机械、传动机械等多个领域，汽车领域的主要民用产品包括挖掘机、压路机、起重机、滑移装载机、汽车无级自动变速器等产品，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无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军用特种车辆为主，基本不涉及民品车辆类产品，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无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6）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军品为主，包括步兵战车、自行火炮、装甲输送车等九大系列；民品业务以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主要产品为载客型大客车、防爆车、摆渡车等，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无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7）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民用产品包括粉粒物料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罐式危险品运输车、环保密闭运输车、公路养护车、垃圾运输车等专用车，而蓬翔汽车的整车业务主要为矿用车整车以及自卸车改装业务，与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专用车产品在产品功能、用途、市场、技术特点等方

面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8）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商用车整车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为基于德国戴姆勒 奔驰重型载货汽车技术开发的重型卡车、重型运输车等整车产品，具体包括 V3 系列、NG80 系列、宽体车系列、V3HT 系列、V3M 系列、V3ET 系列、V3MT 系列等型号，下游客户为国内商用车消费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北奔重汽的下游。北奔重汽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下游客户、产品用途、技术特征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9）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民用产品主要包括特种钢及延伸产品、矿用车等工程机械、专用汽车、安全防护设备等产品，其中：

①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矿用车产品以 200 吨以上重型电传动矿用车为主，车辆为电驱动（有线电轨），产品具有载重大、单价高的特点；蓬翔汽车的矿用车产品是以基于公路车平台研发的机械宽体矿用车为主，车辆均为燃油动力，并且以 60 吨、90 吨载重量的中重型车为主，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传动矿用车在技术特点、产品用途、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②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专用车产品以环卫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高空作业车等整车为主，而蓬翔汽车的专用车业务主要为整车制造厂提供改装服务，改装车辆类型以自卸车为主，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专用车业务在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10）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民品业务包括专用车、汽车变速箱、数控设备等，其专用车业务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为主，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无重叠，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1）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民用产品包括人造金刚石、铜型材、车用锻件和专用车，其车用锻件以油缸、平衡轴、工程机械系列支承轴等产品，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无重叠，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专用车以冷藏车、爆破器材运输车、供电应急车等厢式车为主，而蓬翔汽车的整车业务主要为矿用车和工程用自卸车改装业务，二者产品在功能、用途、市场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中国兵器控制或管理的其它企业或单位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中国兵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兵器、东北工业集团、东光集团、中兵投资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重组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4、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及其下属企业和第二大股东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范围不会发生变化。鉴于一汽集团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其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与一汽集团下属控制企业的业务往来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绝对金额的新增。但是，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会大幅增长，由此导致重组后的关联交易占比将比重组前有所下降。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交易规模变动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东光集团、东北工业集团、中兵投资、中国兵器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拆解、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交易对方之一汽资管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或无法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上述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41,516,45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预估值，公司本次计划发行 40,174,895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鉴于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及相应的发行数量将在启动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工作后确定，假设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0.00%，即 28,303,290 股，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东光集团	45,378,919	32.07%	74,689,079	41.11%	74,689,079	35.57%
中兵投资	-	-	-	-	2,830,329	1.35%
一汽集团	33,277,531	23.51%	33,277,531	18.32%	33,277,531	15.85%
一汽资管	-	-	4,086,343	2.25%	4,086,343	1.95%
雷岩投资	-	-	2,829,006	1.56%	2,829,006	1.35%
王雪梅	-	-	1,629,663	0.90%	1,629,663	0.78%
王维廷	-	-	998,296	0.55%	998,296	0.48%
李凤军	-	-	752,573	0.41%	752,573	0.36%
权彦	-	-	284,427	0.16%	284,427	0.14%
刘炳忠	-	-	284,427	0.16%	284,427	0.14%
其他 A 股股东	62,860,000	44.42%	62,860,000	34.60%	88,332,961	42.06%
合计	**141,516,450**	**100.00%**	**181,691,345**	**100.00%**	**209,994,635**	**100.00%**

注：中兵投资认购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发行总数的 10%，此处按 10%计算。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并将有利于提升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对长春一东的持股比例，从而

增强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业务版图中战略地位，更好地借助并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六、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63%、53.46%。大华机械、蓬翔汽车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预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预计将有所上升。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拟向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做详细定量分析，以上结论仅依据标的资产历史数据估计；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就相关事项进行详细分析。

第十章 风险因素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本次重组程序较复杂，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并且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后方能实施：

1、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备案；

2、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方案，同时审议通过豁免东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6、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

若上述任何一项批准或核准未获通过，本次交易将中止或取消。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本预案涉及的标的资产财务、评估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注入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的披露内容为准。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的预审数合计为 59,934.97 万元，预估值合计为 89,334.51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49.05%。标的资产的上述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

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机械和蓬翔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具有良好盈利前景的飞轮、齿圈、转向节、车桥、矿用车、专用车改装等业务。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加速上市公司转型升级，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工艺、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双方如果不能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工艺流程、资源配置、经营管理等层面进行融合，将会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实现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面临收购整合风险。

（六）配套融资不足的相关风险

基于标的资产预估值，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7,595.91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所募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用途。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证监会的核准或被证监会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因此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在实施计划项目时，可能将面临较大的现金压力，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本次配套资金拟投入的募投项目是上市公司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进行编制的，经论证上述项目均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募投项目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如果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结构出现难以预测的不利变化，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能否适应该等环境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

此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募投项目存在盈利能力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八）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资产进行业绩承诺，关于具体补偿原则和计算公式，请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要/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六）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内容，其中每年具体的承诺净利润数将以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时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为准。虽然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了较好的履约保障，但若出现未来商业环境发生极端变化使得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上市公司将面临向交易对方追索利润补偿的情形。本次重组对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分别设置了锁定期限和分期支付条款，能够有效保证交易对方具备履行补偿义务的能力。但是，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第二、第三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巨大，部分仅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可能存在无力或不愿履行补偿承诺的情况，进而对上市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汽车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从起步发展到现阶段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整车制造厂商，因此整车制造厂商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部分大中型城市陆续推出了车牌限购政策，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汽车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可能出现调整，同时更多的大中型城市可能会推出车牌限购等抑制汽车消费的政策，由此将影响整个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进而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参与主体包括中外合资企业、整车厂商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和独立的第三方生产企业。根据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来看，随着汽车产业分工进一步细化，更多的整车厂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逐步转变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将呈现加剧的态势。此外，针对国内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形势，国外竞争对手纷纷在我国设立工厂，加速本土化生产以提高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虽然已经在各自领域深耕多年，但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在技术、管理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在未来市场开拓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其业绩增长。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铸件、钢板、型钢等钢铁材料，而钢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可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的风险

在商用车市场，限于目前纯电动车的技术瓶颈，中重型卡车等对动力需求较高的商用车仍由燃油车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上市公司的大部分离合器及翻转机构产品，大华机械的铸铁飞轮产品，蓬翔汽车的车桥、矿用车、专用车改装业务均以商用车市场为主，因此新能源汽车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商用车业务形成较大冲击。

但是在乘用车市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对传统燃油乘用车市场形成一定冲击。2017年我国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47.8万辆和46.8万辆，同比增长122.2%和 104.9%，新能源汽车正成为驱动乘用车市场发展的强劲动力。由于纯电动汽车无需安装离合器、飞轮、齿圈等零部件，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会对燃油乘用车市场形成一定冲击，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乘用车市场的经营业绩。

（五）宏观经济变化和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由于汽车制造产业链的上下游结合较为紧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受下游整车产销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市场对整车的需求状况直接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厂商的生产以及销售规模，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业绩。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2009 年起已经连续九年位居全球第一，并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未来中国宏观经济的调整可能对国内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的规模扩张带来不利影响，汽车行业的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市场增速进一步下降或出现负增长，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大华机械的飞轮、齿圈产品存在部分出口业务，产品主要出口地为欧洲、北美等地，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因此，如果未来若美元、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大华机械将有可能遭受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对其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的风险

近年来，欧美国家/地区相关行业组织一直在推动当地政府采取措施限制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口，对自中国进口的引擎、汽车电子设备、轮胎等相关产品已发起多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这使得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形势日趋严峻。双反调查或其他贸易壁垒是进口国出于保护本国相关产业之目的而采用的贸易保护措施，通常针对的是那些进口量较大、对本国产业冲击较严重的产品。未来若进口国对我国汽车离合器、飞轮、齿圈等产品进行双反调查或制定其他较为苛刻的贸易壁垒政策，则将可能降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大华机械和蓬翔汽车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中：大华机械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22000021，有效期三年；蓬翔汽车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7000742，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期满后，企业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若大华机械和蓬翔汽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或者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这将增加大华机械和蓬翔汽车的税收负担，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标的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2 月蓬翔汽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7%、72.21%和 78.15%，其中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8.55%、44.45%和 42.89%。尽管蓬翔汽车与一汽集团等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如果蓬翔汽车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蓬翔汽车在新客户拓展方面未取得成效，将对蓬翔汽车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进而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上市公司价值。投资者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核查如下：

长春一东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俄罗斯组建卡玛斯一东离合器有限公司意向》，同意长春一东与卡马斯对外贸易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卡玛斯贸易公司”）与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绪成”）合资建立“YiDong Clutch RUS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东卡玛斯”）。2017 年 10 月 25 日，长春一东与卡玛斯贸易公司、吉林绪成三方签署《“YiDong Clutch RUS”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同》，三方共同投资金额为捌仟万卢布（折合人民币约为 800 万元），其中长春一东投资金额为肆仟零捌拾万卢布，占一东卡玛斯注册资本的 51%。一东卡玛斯设立后，长春一东可实现就近为卡玛斯配套，节省税费和运费，从而降低成本。相关情况已在《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2）、《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等文件中披露。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长春一东拟合作设立的 YiDong Clutch RUS 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及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配，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分配利润：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或股票方式。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投资预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以现金分红的年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按此原则计算出的分配额度低于 0.05 元/股时，可将收益留存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但应保证在连续有盈利的年度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财务部测算数据，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

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当年盈利、且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可不分红的情形，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本章程规定分配比例为最低下限，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化的周期性的分红规划，具体分红规划的分配原则可以优于章程规定最低分配比例，但不得低于该比例。

当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发展不适应或与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冲突时，董事会应修订分配政策，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相应的股东大会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停牌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长春一东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22.88 元/股，在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收盘价为 19.40 元/股，因此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变动幅度为-15.21%。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自 3,410.49 点下跌至 3,154.13 点，累计变动幅度为-7.52%。因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变动幅度为-7.69%，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

根据申银万国三级行业指数分类，公司归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申银万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850921.SI）

自 5,623.74 点下跌至 5,009.67 点，累计变动幅度为-10.92%。因此，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变动幅度为-4.26%，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

综上，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2018 年 2 月 13 日）前 6 个月至长春一东股票停牌当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4、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股票临时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后，立即开始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登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查询结果，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内买卖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之刘晓东在 2018 年 2 月 9 日买入长春一东股票 2,000 股，成交价格为 18.90 元/股。

刘晓东声明并承诺：本人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长春一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

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内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春一东所有。

2、交易对方之宫梅竹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之间分三次买入长春一东股票合计 800 股，成交均价为 21.63 元/股。

宫梅竹声明并承诺：本人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长春一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内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春一东所有。

3、交易对方祝延玲之配偶王亚东在 2018 年 2 月 6 日之 2018 年 2 月 7 日之间分四次买入长春一东股票合计 2,900 股，成交均价为 18.83 元/股。

王亚东声明并承诺：本人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就长春一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未自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力。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虚假，本人将在自查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内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春一东所有。

祝延玲承诺：该账户以王亚东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配偶王亚东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王亚东作出购买长春一东股票的指示。如有虚假，本人将督促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内买卖长春一东股票的全部投资收益上交长春一东所有。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具备保荐人资格，可以兼任募集配套资金的保荐机构，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

进展情况。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并将在后续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相关股份的锁定期。关于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三，（七）锁定期安排”、“重大事项提示，四，5、锁定期安排”部分。

（五）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大华机械、蓬翔汽车的专利技术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关于标的资产利润承诺补偿的相关安排，请参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6、业绩承诺及补偿”部分相关内容。

（六）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其他措施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

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二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4、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办法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6、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

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长春一东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第十三章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确认。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签名：

于中赤　　王文权　　张国军

姜涛　　白光申　　孟庆洪

付于武　　于雷　　张金山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页无正文，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